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  
中可予采纳程度  
(论题八)

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就下列论题发表报告书——

- (1) 商业仲裁（1982年1月）
- (2) 票据（1982年12月）
- (3) 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1983年6月）
- (4) 服务社会令（1983年6月）
- (5)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之法律（1984年4月）
- (6) 个人伤亡赔偿问题（1985年2月）

法律改革委员会现正就下列课题进行研究——

- (7) 有关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之法律
- (8) 藐视法庭法例
- (9) 保险法律
- (10) 年龄的法律效力问题
- (11) 就违反保密提出诉讼以保障私隐
- (12) 不公平合约条款
- (13) 死因裁判官
- (14)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继承及家属的供养问题

如有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区政府合署中座  
律政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

**（电话号码：5-8413218）**

## 研究范围

有鉴于：

1980年1月15日香港总督麦里浩爵士（GBE、KCMG、KCVO）会同行政局指示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并任命其就律政司或首席按察司所交由其研究的香港法律提交报告书；

律政司和首席按察司于1981年11月11日将下列论题交由法改会研究，并指明研究范围如下：

“供认陈述（俗称“招供词”）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纳性

- (1) 关于上述事宜的香港适用现有法律和程序符合社会大众的最佳利益（包括个人的最佳利益）的程度有多大？
- (2) 哪些改革（如有的话）在法律上或程序是必要或可取的？”

1981年11月13日法改会召开第7次会议，于席上委出小组委员会，负责就此论题进行探讨、研究并提供意见。

1983年10月28日法改会召开第22次会议，于席上收取并审议小组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书。

我们在报告书中提出了多项建议，以解决书中所描述的各种问题。

因此，我们身为下开签署之法改会成员，谨此提交《招供词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予采纳程度报告书》（书中亦包括一份代表少数成员意见的报告）

（签名）

**唐明治御用大律师**  
（律政司）

（签名）

**欧敬德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签名）

**郑正训先生**

（签名）

**胡法光太平绅士**

（签名）

**金耀基博士**

（签名）

**罗德丞太平绅士，CBE**

（签名）

**麦雅理太平绅士**

（签名）

**韦路比教授，太平绅士**

（签名）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签名）

**欧义国先生**

（签名）

**傅雅德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签名）

**叶文庆医生**

（签名）

**李国宝太平绅士**

（签名）

**陆恭蕙女士**

（签名）

**施钧年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日期：1984年12月14日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 可予采纳程度报告书

### 目录

	页
研究范围	iii
签署页	iv
目录	v
引言	vii
第 1 章 报告书的范围	1
第 2 章 浅述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	3
第 3 章 概述关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香港法律和实务	6
第 4 章 保持缄默的权利	9
第 5 章 建议简介	14
第 6 章 建议	24
第 7 章 建议概要（英文）	51
第 8 章 建议概要（中文）	58
第 9 章 代表少数成员意见的报告	64

	页
附件 1	香港法律概要 71
附件 2	关于“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法院统计数字 91
附件 3	英格兰与香港的“案中案”法律程序 统计数字比较 105
附件 4	“案中案”——一项所费不菲的程序 108
附件 5	为取得资料、意见及协助而所曾谘询的团体及个人 113
附件 6	有关资料 115
附件 7	《法官规则》及行政指示 131
附件 8	各地法律比较 143
附件 9	建议 5、7 及 8 所载陈述的中文译本 185
附件 10	须套取指纹的罪行一览表 192
附件 11	可羁留扣押被捕人的警署 195

# 引言

## 委任小组委员会

1. 1981年11月13日法改会委任小组委员会，负责就供认陈述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纳性进行探讨、研究并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罗德丞先生（主席）	法改会成员
金耀基教授	法改会成员
郭志权博士	法改会成员
包致金御用大律师	大律师
彭朗贤先生	皇家香港警务处 监管及监察处处长
Adrian Keane 先生 （1982年8月离任）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李柱铭御用大律师	大律师
马思能先生	律政司助理
穆雅先生	怡和有限公司董事 律师
穆士贤先生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彭亮庭法官	原讼庭按察司
吴斌先生	施文律师行 律师

2. 小组委员会的秘书是：

许次钧先生	检察官
施道嘉先生	高级检察官

韦国良先生

高级检察官

(1983年3月离任)

此外，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主要是由高级检察官李昂志负责撰写，而初步背景文件则由高级检察官高志腾负责撰写。

## 工作方法

3. 小组委员会展开审议工作之先是研究高志腾所拟备的简介文件，首次正式会议于1982年1月8日召开，席上大家决定发放新闻稿邀请公众提出意见。新闻稿于1982年1月28日发给报界，并刊登于3份中文晚报，11份中文日报及2份英文报章。小组委员会又致函多名及多个从事施行或教授法律的人士及团体，以及其他可能有助其进行研究的人士，征集大家对其研究范围以内事项的意见。

4. 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界定小组委员会所应探讨的范围。工作小组在锁定了须予讨论的问题后，于1982年2月向小组委员会作出汇报。

5. 在其后的14个月中，小组委员会一共召开了30次会议，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则就供认这个课题的多个特定范畴拟备了多份文件。Keane先生就香港法律撰写了一份文件，附件1即取材自此文。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又拟备了一份力图计算现有“案中案”制度的费用的文件（附件4）。

6. 大家均感到要实事求是地探讨有关课题，先决条件是小组委员会应对警方程序和实务有所认识，于是举办了一些能达到这个目的的活动。多亏警务处处长和总警司甘明治的帮忙，小组委员会得以观看关于警方行动的记录影片，并且参观了港九多间警署。

7. 小组委员会曾与荔枝角收押所的人员会面，问及犯人的收押程序和如何处理犯人所提出的警方行为不当投诉。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工作期间曾向成员传阅取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各种资料，现列于附件6中者即为小组委员会所曾参考的资料。在政府统计署的协助之下，小组委员会对香港法庭上所进行的“案中案”法律程序的统计数据加以整理和分析，有关数字和作解释之用的流程图可见于附件2。

8. 小组委员会于审议工作期间收集了大量资料，令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后来得以澄清，而由多位秘书所拟备的文件，有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和意见书，提出了一连串的改革建议，就更是大家



的讨论焦点所在。小组委员会对这份文件进行了仔细的讨论，于 1983 年 4 月 19 日一致通过各项经修订的建议。

9. 法改会于 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期间定期召开会议，对小组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书详加考虑，并征集了对有关课题有特别兴趣或专长的人士的意见和看法。本报告书是法改会和小组委员会经长时间细心研究才完成的作品；各项建议是该项研究所得的成果，亦是本报告书的精粹所在，现收载于第 6 章之中。

10. 对于一个如此富争议性的法律范畴，我们明白要取得一致意见是不大可能的。法改会部分成员对本报告书的某些部分表示有所保留，而我们发觉大家是无法达致共识的。基于此故，我们把少数成员对本报告书的某些建议的看法收载于第 9 章之中。

## 铭谢

11. 各方人士（名单见于附件 5）或发表意见，或提供事实和数据，令我们能据之而提出各项建议，有助我们完成本报告书，我们在此表示感谢。本报告书的撰写工作，耗时甚久，多蒙法改会秘书处的人员予以协助，我们谨此特别致谢。

# 第 1 章 报告书的范围

1.01 经探讨与我们研究范围内事项相关的法律范畴后，我们认为涉及供认陈述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纳性的香港现行适用法律和程序可作改善，以更加符合社会和个人的利益。

1.02 我们认定了十个我们认为是特别值得关注的现有法律和程序不足之处，它们分别是：

- (i) 决定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法律，在很多方面都不明确；
- (ii) 决定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法律在应用时并不一致；
- (iii) 在某些案件中，所采用的准则过于技术性，与现实生活脱节；
- (iv) 现有法律有时会令被捕人所作的供认陈述被排拒于证据之外，但如要找出真相，这些供认陈述是应可获接纳的；
- (v) 规管执法人员如何诘问受疑人的法律和既定程序混淆不清；
- (vi) 该等法律和既定程序对香港来说并不适当；
- (vii) 该等法律和既定程序是不必要地复杂，令很多执法人员皆摸不着头脑；
- (viii) 不管是故意抑或无意，该等法律和既定程序经常不获遵从；
- (ix) 对于已被羁押的受疑人来说，该等法律和既定程序可能无法提供足够保障；
- (x) 用于决定供认陈述在刑事审讯中的可接纳性的法庭时间、公帑和私人金钱是不成比例的。

1.03 整个由警方进行调查、警诫受疑人和录取陈述的制度，是受关乎保持缄默的权利和决定所作陈述的可接纳性的准则的法律所影响，故此我们力求拟定一个“综合性的制度”。这个制度提出了以上各项问题，并且包含有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不但涵盖了执法人员以会见形式接触受疑人的一类调查方式的所有各方面，也涵盖了涉及执

法人员查问受疑人时的一般权力、受疑人的权利、法庭程序、证据的可接纳性的验证准则的各项原则，此外还有切合本论题的改善司法一般建议。

1.04 我们所赞成采取的制度，是如已被羁押的受疑人作出陈述或承认，或没有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而该陈述、承认或没有作答一事是有可能被控方援引作为证据的，则应在承认作出或问题提出而受疑人又已被落案起诉后，尽快把受疑人带至某个特别委出的专责小组的一名成员面前，由该名成员向受疑人进行调查，以查明受疑人是否承认确有作出指称是由他作出的陈述或承认，又或者是否承认没有回答问题，并且查明受疑人对受羁押期间所受的待遇有何投诉（如有的话）。我们又觉得如果受疑人有所要求，该名特别委出的专责小组成员应可安排让受疑人即时由警方转交监狱羁押，以待被带往裁判司席前。

1.05 在第 5 章中，我们扼要述明了我们所提出的建议目的何在，而在第 6 章中，我们述明了各项建议和一些我们认为与每一项建议有关的考虑要点。我们的建议是修改法律和订立一套供各执法机关遵从的划一操守守则；这套划一操守守则是根据各机构的主管人员所发出的一般常务训令的权力而订立，用以代替《法官规则》（Judges' Rules），经港督会同行政局批准后便会在《香港政府宪报》刊登。这些建议必然会带来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因为国家利益规定违反国家法律者须就其罪行而被拘捕和定罪，而个人利益则规定个人自由不应受到不必要的干扰。

## 第 2 章 浅述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

2.01 对于非属律师的读者来说，简略介绍一下本报告书的背景可能会有帮助。

2.02 如在某项刑事罪行的调查过程中，受疑人向警方作出会显示他曾触犯该项罪行的陈述，该陈述称为供认。如受疑人其后被控犯该罪行，则控方可能会使用该陈述作为证据，以支持其提控被告人的案。然而，如被告人反对将该陈述呈堂作为证据，则在控方使用该陈述作为针对被告人的证据之前，主审法官须决定是否容许控方如此行事，以律师的措词来说，即主审法官须裁定该陈述是否可获接纳为证据。要裁定供认可获接纳，法官必须信纳被告人是自愿作出供认。法官会在听取证人供述被告人在何种情况下作出供认的证据后就该问题作出裁定。如法官在听取该等证据后，未能完全信纳被告人是自愿作出供认，法官便须裁定所作出的供认不得接纳为证据。控方不得将供认用作针对被告人的证据，而可能是控方用以针对被告人的部分极其重要案情便失掉了。

2.03 在一宗于陪审团席前进行的刑事审讯中，如法官须裁定一项供认是否可获接纳，他通常会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有关证据并作出裁决。在审讯期间，当该问题即将出现时，法官会应辩方要求或在辩方同意下，要求陪审团退席并离开法庭直至法官作出裁决为止。如法官在听取有关证据后裁定该项供认可获接纳，陪审团便会被召回法庭而该项供认是会呈示于陪审团席前，作为针对被告人的部分证据而供其考虑。但如法官裁定该项供认不得接纳，则陪审团返回法庭后是完全不会获告知被告人曾作出供认的。既然法官已裁定该项供认不能用作证据，陪审团便不得加以考虑，甚至不会知道曾有供认作出。律师把陪审团不在法庭内的这部分法律程序称为“案中案”程序或“voir dire”。在法官决定是否接纳供认为证据时不让陪审团留在法庭内，理据历来都很简单，那就是陪审员如留在法庭内，便会获悉被告人曾作出供认，甚至会获悉被告人在供认中所曾说过的话。法官如裁定该项供认不得接纳，便须告诉陪审员在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时无须理会该项供认，但陪审员要把被告人曾作供认一事完全置诸脑后却会极为困难。即使每一名陪审员都能把此事置诸脑后，仍总会有人暗里怀疑陪审团曾以不利被告人的角度，考虑某项不得构成控方针对被告人的案的部分情节的事宜。

2.04 供认如要可获接纳，就必须是自愿作出。“自愿”一词时至今日已取得特有涵义。除非控方能证明被控人所作的陈述是自愿作出，否则该陈述不得接纳为针对被控人的证据。自愿作出的意思，是该陈述并非经由有权力的人向被控人加以威吓或施以利诱令其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而取得的，而警察、教师、父母及雇主皆是有权力的人。此外，陈述若是在压迫之下取得亦不得接纳。人要有自由意志供认才称得上是自愿，压迫的意思是发生了某些事情，削弱了人的自由意志。个别案件之中是否有压迫的情况出现是视乎多种因素而定，包括例如各段查问时间之间相隔有多久、被告人曾否获得供应适当的茶点，以及作出陈述者的特性。在孩童、残障人士、老人或不谙世务者来说可能是有压迫性的情况，如果碰上被告人是性格硬朗，老于世故，就可能是没有压迫性了。

2.05 现在且看审讯时接续会发生甚么事情。假如法官裁定供认是自愿作出而因此可获接纳，陪审团在返回法庭后便会听到控方证人作供，指出被告人曾向他们作出供认，而有关的陈述则会在陪审团席前呈堂。辩方可能会提出争辩，说被告人未有说过他被指称在该陈述中所曾说过的话（换言之，这是警方虚构之词），又或者说被告人虽然确有作出该陈述，但他当中所说的话并非真实。被告人之所以作出不真实的陈述，是因为警方曾对他作出承诺，加以恐吓或加以恶待而诱使他这样做。如果辩方以此方式作辩，而辩方是经常这样做的，那么在法官决定该陈述是否自愿作出时已在法官席前提出的证据，便大部分会再次在陪审团席前提出，而陪审团须决定供认是被告人本人所作出抑或是警方所捏造，又或者决定被告人的供认是真实抑或虚假。

2.06 在此应简略谈谈《法官规则》（Judges' Rules）。《法官规则》并非法律规则而是一套为警务人员提供指引而订立的实务规则，有列明警务人员在诘问受疑人时甚么可以做和甚么不可做。我们只是对《法官规则》略作解释，并无必要在此深入其详情，但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白在违反《法官规则》的情况下所取得的供认，并不一定是自动不得接纳的。可接纳性的验证准则是陈述是否出于自愿。不过，虽然陈述是自愿作出，如果法官认为它是在违反《法官规则》的情况下取得，法官是有酌情决定权把它豁除的。由于法官有此酌情决定权，辩方便会向证人探究《法官规则》是否获得遵守，目的是希望能说服法官，假若确有违反的情形出现，法官便应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而把供认豁除。

2.07 “案中案”程序不是香港独有，很多以英格兰普通法为法律基础的国家都有加以采用。香港的情况是“案中案”程序经常有被采

用，次数要比英格兰频密得多。为甚么香港的情况会是如此却不得而知，在不同的时间曾有各种不同的解释理由提出。有人说这是法官的错，有人说这是警方的错，更有人说这是辩方律师的错。实情却是在香港来说，“案中案”程序在地方法院审讯中的使用频密程度几乎与原讼庭的一样，而在地方法院进行的审讯中，法官开庭之时并无陪审团在场，法官本人须履行法官兼陪审团的双重职能。

2.08 本报告书附件 2 列有“案中案”程序的法院统计数字详情。原讼庭的审讯是在法官会同陪审团的席前进行，而在控方寻求倚据某项供认作为其案的部分情节的审讯之中，有关数字显示有采用“案中案”程序者占了 90%。至于地方法院，相对的数字则是 88%。

2.09 由于“案中案”程序是辩方所要求采用，故此假定这个程序常被采用的原因是它达到豁除供认此一目的的成功率很高，倒也不失持平，因为除非这个程序能达到目的，否则要求采用这个程序和进行这个程序是没有意思的。根据有关数字，上述假定（特别在地方法院来说）似乎已获证实。在原讼庭要求采用“案中案”程序的案件中，成功率是 18.5%，而在地方法院，相对的数字则是 43%。

2.10 英格兰近年的数字，虽然资料有限，仍可作为相近例子以资比较。在英格兰一地，皇室法庭（Crown Court）审讯通常是在法官会同陪审团的席前进行，而在控方希望提出被告人的供认作为证据的案件中，有采用“案中案”程序的仅占 10.5%，成功率则是 14%。至于较详尽的比较数字，请参阅本报告书附件 3。

2.11 即使可得数字不足以作出准确的比较，但香港的数字与英格兰的数字之间的差异仍然令人感到惊讶。就英格兰而言，在控方寻求倚据某项供认的案件中，辩方能成功地把该项供认豁除的占 1.5%；而香港的相对数字则最低限度有 25%，甚至还可能高达 34%。

2.12 “案中案”程序除了费时和耗财外，供认的可接纳性受到挑战的成功数字高企尚有三大严重后果。第一，公众相信警方行事持正及称职信心有所削弱。第二，越来越多人怀疑，有不少被告人是如果其供认获接纳为证据便不会获判无罪的。第三而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公众已越来越关注到被控人在警方手中未有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书的任务，便是减轻这些严重后果。

## 第 3 章 概述关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香港法律和实务

3.01 除非控方能证明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是自愿作出，否则该陈述不得接纳为针对被控人的证据。自愿作出的意思，是该陈述并非经由有权力的人向被控人加以威吓或施以利诱令其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而取得的。这句所包含的原则，香港的法院一贯也有应用。我们无法在此一一列明各种损害和利益，但损害和利益两词包括了各种不同的事物，例如恐吓对人身施以严重或持续的暴力，表示监禁刑期绝不会短，恐吓会落案起诉对方的近亲，答允准予保释，以及更多其他例子。

3.02 此外，任何带压迫性的待遇，尤其是态度专横或延长时间的查问，是会令到受疑人说话的，而若非受到该种带压迫性的待遇，受疑人本来是不会说话的，所以在此情况之下所取得的陈述，也会成为不得接纳。

3.03 如果是有陪审团的话，自愿与否此一争论点是由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独自裁定。如果法官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陈述是自愿作出，则陈述可在陪审团席前提出作为被控人的犯罪证据（如接纳自愿陈述会对被控人造成不公平，虽然法官比较罕有行使酌情决定权把自愿陈述豁除，但法官是可以这样做的）。如果法官不信纳陈述是自愿作出，则陈述会被豁除，而陪审团是永无机会听取陈述的。在就自愿与否此一争论点进行聆讯时不让陪审团参与其事，目的是消除陪审团把被裁定为不得接纳的供认用以针对被控人的风险。

3.04 地方法院及裁判署并无陪审团之设，通常是会采用一种稍为简短的程序。在这种程序之下，法官或裁判司会听取控方的全部证据。假如上述证据之中包含有辩方所反对的供认，则法官或裁判司会听取辩方的证据，但仅以涉及供认的可接纳性者为限。法官或裁判司然后会采用上述的同一验证准则来就可接纳性作出裁决，接着便会开始听取辩方就一般争论点所提出的证据。

3.05 由于有《法官规则》存在，问题就变得复杂了。广义来说，《法官规则》共有两套，分别是 1912 年的《法官规则》和 1964 年的《法官规则》，都是由英格兰的法官发出作为警务人员会见受疑人时的指引（《法官规则》的文本见于附件 7）。这两套规则旨在规管查

问受疑人的程序，特别是在受疑人与警方接触的不同阶段，提醒受疑人除非有意就正作处理的事宜说话，否则无须说话。这两套规则之间的基本分别，是 1964 年的《法官规则》准许查问已被捕但尚未被落案起诉的受疑人，而 1912 年的《法官规则》则不准许这样做。《法官规则》并非法律规则而只是为警方所提供的行政指引而已。

3.06 两大复杂之处如下：第一，《法官规则》究竟是否适用于香港？第二，违反《法官规则》对于陈述的可接纳性有何影响？

3.07 关于第一个复杂之处，毫无疑问香港从未正式采纳过 1964 年的《法官规则》，大家长期以来都以为 1912 年的《法官规则》是适用于香港，直至 1969 年合议庭在一宗案件中对此问题存疑之时始知情况并非如此。《法官规则》是否有被正式采纳此一问题也许不大重要，因为历代香港法官一贯以来都视之为重要，且打从 1964 年开始，更特别表现得更为愿意容忍受疑人受到查问。

3.08 违反《法官规则》究竟会有甚么后果？如果违反的程度是严重的话，违反本身会否令供认成为不得接纳？违反的重要性又是否仅限于可能对自愿与否此问题有所示明？对于这个问题，历来都没有统一的做法。唯一可以说的便是在英格兰和香港，早期的做法都是如对《法官规则》有任何严重的违反，此事本身会导致陈述不得接纳。至于较近期的做法，则是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中，违反《法官规则》的重要性，仅限于会影响就自愿与否这个中心争论点所作的裁定而已。如果供认已被裁定为自愿作出，那么违反《法官规则》便不一定会令供认被豁除。不过，即使供认是自愿作出，法官仍可以《法官规则》未获遵从为理由，行使第 3.03 段所提述的法官酌情决定权而把供认豁除。

3.09 为甚么并非自愿作出的供认会被豁除？有数个理由可作解释。第一是可靠性：很明显的一点便是证明是自愿作出的供认，会比并非自愿作出的供认更有可能属于真实。第二，纪律问题：不应鼓励警方以不恰当的方法获取供认。第三，不得入罪：英格兰法律多个世纪以来，均不赞同向某人施以压力而导致该人入罪的做法。不管市民所犯何罪或被指称所犯何罪，把透过酷刑、暴力、恐吓、利诱或压迫所取得的证据，作为一种将市民定罪并施加刑罚的手段而使用，在道德上是受到任何正当的社会所厌弃的。

3.10 相关法律的应用，现时看来是有欠明朗，对受疑人的保障不足，并且虚耗大量时间和金钱。



3.11 关于香港相关法律的更详尽纲要，请参阅附件 1。

## 第 4 章 保持缄默的权利

4.01 我们在第 1.03 段中，提述到被控人保持缄默的权利和此权利与供认陈述及其可接纳性之间的关系，而在本章中，我们会探讨何谓保持缄默的权利以及各种为支持此权利而提出的论据。

4.02 除某些法定的例外情况之外（见第 6.01 段），任何人均无须回答关于自己有可能涉及触犯某项罪行的问题，不论问题是谁人提出情况亦是如此。他可以选择保持缄默——他有“权利”保持缄默。这是一种权利，因为他保持缄默在法律上并无犯错亦没有触犯罪行。不论是在被捕之前抑或之后，也不论是在被落案起诉之前抑或之后，任何人均无须回答警务人员的问题，而他是可以选择行使其“权利”来保持缄默的。

4.03 在审讯时，被控人如选择作供便须回答问题，但他有“权利”（意义同上）完全不作供，亦即是不上证人台。

4.04 如果某人在

- (a) 面对一名普通市民的查问或指控时；
- (b) 面对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的诘问时；
- (c) 在审讯时；

行使其“权利”，那么在审讯时会有甚么后果呢？

- (a) 如果有人被告人在被告人面前作出陈述，指控被告人触犯某项罪行，而当时情况是可能会令人合理地期望被告人作出一些解释或否认的，那么除非被告人接纳陈述，令陈述实际上成为他本人的陈述，否则陈述并不是针对被告人的所述之事证据。假若被告人只是接纳陈述的部分内容，则只有该部分内容才成为他本人的陈述。被告人接纳陈述的方式，可以是说话或行为、行动或举止，而究竟陈述作出之时，被告人的说话、行动、行为或举止，是否构成被告人对陈述的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的接纳，则由审讯有关案件的陪审团来裁定。

- (b) 如果被告人已被拘捕，但尚未被警诫无须说任何话，他面对警方查问时保持缄默的后果与上文(a)段所述者相同。然而，在警诫施行之后，现有法律规定不得因被告人保持缄默而推断被告人有罪或推断有任何不利于被告人之事存在。该项普通法规则，是源自最初订立于 1912 年的《法官规则》，也是其遗留下来的结果，而规定须警诫受疑人他不一定要说话的做法是由《法官规则》引入的。
- (c) 在 1898 年之前，被告人并不获准在受审时作供。由 1898 年开始，凭借《1898 年刑事证据法令》(Criminal Evidence Act 1898) 第 1 条，被告人获准在受审时作供，但并非一定要这样做。这项法律上的变革的重要性，在涉及保持缄默的权利的学术讨论中往往被人忽视。在过去 84 年当中，陪审团曾面对以下的情况：控方针对被告人援引证据，而被告人须就证据作出解释。如果被告人行使其权利不作出解释，陪审团对被告人的拒绝作供可以有各种看法，这是要由陪审团来裁定被告人拒绝作供是否等于承认针对他的案属实。我们必须假定陪审员是有理性和持平的人，他们会否得出拒绝作供等于承认的结论是视乎个别案件的情节而定。被告人拒绝作供可能会对被告人不利，这一点实际上已得到认同，故此除非针对被告人的案薄弱无力，否则律师很少会劝喻被告人别上证人台。

4.05 法官在引导陪审团时，可就被告人的拒绝作供作出评论，就像他可就所提出的任何证据或作辩的方式作出评论一样。就此点而曾作报道的多宗案件，均说明了法官作出总结必须持平这项明确原则，那么意思就只能是：法官的评论，按有关案件的情节来说，必须是有充分理由支持。在那些上诉得直的案件中，上诉庭是认为原审法官所作的评论无充分理由支持，而在那些上诉被驳回的案件中，上诉庭则认为原审法官所作的评论有充分理由支持。

4.06 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白以下一点：如果被告人在审讯时行使其“保持缄默”的权利，被告人所冒的风险是陪审团可能会把他的拒绝作供当作承认针对他的案属实。假若被告人在案件交由法庭审理之前已行使其保持缄默的权利，他同样会冒此风险。陪审团会在心中盘算：“被告人因此事而被穷追猛打时，为何不作答呢？”那倒没有甚么办法能阻止陪审团基于这些特殊情况而得出被告人保持缄默便是承认对方所言属实的结论了。

4.07 法官当然已有提醒陪审团被告人并非必须回答问题或回应指控。陪审员均是有理性和持平的人，除非他们所得的结论是在有关的情况下，他们认为被告人保持缄默有重要性是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则他们不会认为被告人保持缄默是有问题的。

4.08 在英格兰，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简称“皇家委员会”）曾对“保持缄默的权利”的理论基础进行研究，认为这权利是源于两大因素。

4.09 第一个因素是审讯本身所属的举证式制度的性质。在该种审讯制度中，控方须先提出控方的案。

4.10 皇家委员会（在第 4.35 段）有以下的说法：“单是说‘我提出指控’并不足够，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有犯某项特定罪行。如果控方看来是无法证实该项罪行的某项要素，又或者控方的证据在盘问时站不住脚，那么案件便会无须答辩而辩方亦不作出回应。辩方并无必要作出回应。要求辩方反驳一项既不明确亦未经证实的指称，对纯属指控之言作出回应，会把审讯时的举证责任倒转，变为要求被告证明自己无罪。故此‘控方有责任证明犯人有罪’，而这正如申基勋爵（Lord Sankey）所言，就是贯穿英格兰刑事司法制度的‘金线’了”（划线后加）。

4.11 但我们得不客气地指出，皇家委员会声称举证责任在审讯时会倒转所本乎的论据，并不能令人信服。除非控罪是明确且经由控方所援引的证据证实，否则被告人无须作供来回答控罪。其实在控方确立案件的表面证据（即案件有证据支持，而单凭这些证据，陪审团已足以把被告人定罪）之前，被告人根本不必作答，如果被告人所面对的只是指控而已，那就更无必要作答了。不过，我们也要顺带说一句，在现有法律之下，被告人须在审讯开始之时表明认罪与否。控罪在当时来说仍未证实，被告人认罪便等于自我定罪，大家对这个说法都无异议。

4.12 第二个因素是“不得强迫任何人出卖自己”。皇家委员会对此语说明如下：

“那些间中曾对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造成破坏的试图迫供极端方法，例如拷问台和夹拇指刑具，不但为文明社会所厌弃，而且如同其他虽未致如此可怖但效用未必较差的迫令被控人说话的方法一样，都是未必能令被控

人说话或吐露实情的。所以我们才会有规则定下，规定被控人的陈述必须是自愿作出才可获接纳……。”

4.13 如果“不得强迫任何人出卖自己”此语的意思是不得采用无法令人接受的方法迫供，我们完全同意，但我们不认为此语与被告人在受审时作供与否有任何关系。既然施压迫人说话“不一定会得到……真相”，那么又怎能说施压迫人说话会左右被告人在法庭面对上证人台与否的抉择时所作出的决定呢？其实被告人一开始享有作供的权利，就要承受“出卖自己”的风险。但皇家委员会并没有建议撤回作供的权利。

4.14 对于这种所谓在审讯时保持缄默的权利，皇家委员会提出了两大支持理由，我们并不信服。被告人在审讯时保持缄默的权利的意思只能是：被告人拒绝作供并非犯罪，但这不代表陪审团不可以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推断。

4.15 现在让我们看看被告人面对警方查问时保持缄默有何后果。皇家委员会认为支持审讯时保持缄默的权利的理由，在审讯前的各个阶段是同样有力，因为审讯已决定了调查如何进行和控方如何组织其案。“警方可能会试图迫使受疑人作答，例如恐吓受疑人会把他的拒绝回答警方问题一事在审讯时用作其犯罪证据。不过，试图这样做会要求受疑人就未经证实并且未有确实说明的怀疑事项回答问题，所以实际上会是破坏举证式制度本身的原则……。”

4.16 我们已在上文就受疑人拒绝在审讯时作供这一点解释过我们不同意皇家委员会说法的理由。基于同一理由，我们不认为把受疑人拒绝回答警方问题一事在审讯时用作其犯罪证据会令举证式的审讯制度崩坏。如果所怀疑的事项是未经证实并且未有确实说明，那么拒绝作答便不会是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我们明白，告诉受疑人他拒绝作答可能令法庭作出不利于他的推断，会是向受疑人施加额外压力迫使他说话，但我们不认为这是一种不当的压力。我们认为用浅白的语言告知受疑人他拒绝说话现时可能会有何后果是正确的做法。我们认为不向受疑人提供上述资料是错误的做法。

4.17 警务人员可以查问市民，但市民并无责任作答。不过，皇家委员会本身有指出拒绝作答的后果。“市民（特别是被怀疑或被指控犯某项罪行的市民）并无任何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责任于调查及检控的过程中提供协助，但这一点并不排除受疑人或被告人不提出自己的案可能会造成对自己不利的后果的可能性。不管一个人是何等无辜，如果警务人员觉得他有嫌疑，但他又拒绝为自己解释，他就难免

会越加惹人怀疑，并且可能会被警方拘捕。如果某人在被捕时拒绝表明身分，被扣留的时间就可能会更长，因为警方需花时间去查证他的身分。拒绝回答问题或在被警诫前回避该等问题，也可能会在其后的审讯中有后果。”

4.18 皇家委员会继而指出当某人被警方警诫他不一定要说话时，“如果陪审团或裁判官知道某人在警诫下拒绝回答问题或闪烁其词，这可能会对它们如何理解在其席前提出的证据有些影响。故此，虽然法律可能有给予某人权利在调查及检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说‘别问我问题，我一条也不会答’，但此人在依赖这权利时，先思量一下旁人会如何理解他的行为方是明智之举。”

4.19 皇家委员会又表示“上诉庭的裁定已清楚表明，陪审团很可能就会看来是无充分理由支持的拒绝作出解释或回答问题行为作出推断”。

4.20 有人认为，在具体控罪尚未订定而被控人又未得知控罪会是甚么之时便准许就缄默作出推断，是违反了无罪推定和举证责任在于控方这项规定，我们知道支持这项原则的人很多。抱此立场的人认为，保持缄默的权利能为弱者、不成熟的人和有所不足的人提供基本保障，因为取消这权利会增加挨不住警方诘问的人作出虚假供认的风险。

4.21 皇家委员会在英格兰所进行的研究，却显示抱此立场者所认为是基本保障的保持缄默权利，实际上也算不得是甚么保障。受访者中只有 4%曾拒绝回答所有问题，而那些有刑事纪录的受疑人，则看来更有可能行使保持缄默的权利，并且更不可能在被查问时作出供认或承认。虽然据我们所知，香港未有进行过这类研究，但我们并无理由认为香港不会出现大致相同的情况。

4.22 如同皇家委员会一样，我们也明白单是被警务人员在警署查问，也会对受疑人造成相当大的心理压力令其说话。

4.23 我们觉得对于弱者、不成熟的人和有所不足的人的人来说，拒绝回答警方问题的权利若被视为一种“保障”，这种“保障”是几乎绝不足够的。虽然已有人告诉这些人他们不一定要说话，但几乎必定会说话的却正正是这些人。如果这些人不说话，他们所得的保障，不在于阻止别人对其保持缄默作出评论，而在于我们信赖除非在任何情况之下作出不利的推断都是有理由的，否则陪审团不会因这些人保持缄默而认为他们有问题。

## 第 5 章 建议简介

5.01 在拟定我们列于第 6 章的建议时，我们试图制订一套补救措施方案来纠正之前两章所述的现有制度弊端。我们特别希望能达到以下两大目标：第一，我们试图建议修订规管供认陈述及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纳性的现有法律和程序，而我们觉得这些修订会更加符合香港社会和个人的利益；第二，我们力求制订一套能协助执法人员在调查刑事罪行时查明真相的方案，而这套方案是同时能为个人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提供妥善保障的。

### 初步考虑因素

5.02 我们在审议过程中得出了一些结论，而我们的建议便是以这些结论为基础，其中较为重要者如下：

- (1) 施加于执法人员的法律制约，如果妨碍或阻止执法人员在调查时查明真相，那么除非是有充分理由支持，否则并不可取。
- (2) 法律应协助执法人员断定一项据报、声称或怀疑发生的刑事违反法律行为是否确有发生和是由何人触犯；换言之，法律应协助执法人员区分虚构、恶意或错误的投诉与确有实据的投诉，以及区分无辜受疑人与真正罪犯。
- (3) 法律应协助执法人员搜集关于触犯罪行和罪犯身分的证据，并在知悉受疑人身分后追寻其下落并将其拘捕。
- (4) 如果任何事项是能消除受疑人的嫌疑或证明受疑人清白，受疑人应有机会令执法人员知悉此事。受疑人应可就针对他的指称和暗示他有触犯罪行的证据自由发表意见。受疑人应得到所有合理的方便，为自己的抗辩寻求协助。
- (5) 法律应鼓励有罪者承认有罪而非隐瞒其事。
- (6) 法律应符合现实，实际可行，令执法人员有权限在清楚界定的制约下，以正当的手法努力而全面地进行调查。这些制约应保障受疑人，防止权力遭滥用。如果法律制度是清楚明确，公众和司法界对执法机关的信心会增强，士气也

得以提高。假若执法人员被迫在罔顾现实生活的规则及规例下办事，公众和司法界对执法机关的信心会受损，而执法人员的士气也会受挫。我们当中有部分成员相信现有制度是符合现实，实际可行，但其他成员却相信现有制度是有某些地方会助长不当行为的。

- (7) 法律和相关的程序应简单且清楚述明，以便即使是经验最浅的执法人员也能明白自己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 (8) 法律应鼓励所有人向执法机关提供自己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但一般而言，除非已有订明具体的法定例外情况，否则法律不应规定某人在违反自己意愿的情况下提供导致自己入罪的资料。
- (9) 法律应确保所有被捕人均知悉自己的权利。
- (10) 法律应提供程序，让已被羁押的受疑人能有机会尽早向独立于调查以外的人，作出他希望就羁押期间所受待遇而作出的投诉。
- (11) 任何事项如与有争议的事实有关，且可能有助法庭就该等事实作出裁定，则法律不应将之豁除于证据之外，但如该事项属于不可靠，接纳为证据可能会令裁决出错，则属例外。
- (12) 如被控人是基于胁迫、压迫或诱使而承认自己犯罪，这项承认可能并不可靠。
- (13) 如胁迫、压迫或诱使本身的性质未有影响被控人的思路，令他作出事非属实的承认，则这项承认并非不可靠。
- (14) 刑事审讯的目的是裁定被控人是否有犯所控之罪。刑事审讯并非为裁定参与事前调查的执法人员行为恰当与否而设。我们不应为了惩罚执法人员的某些不恰当行为或为了防止执法人员日后作不恰当的行为而把被控人承认有罪一事豁除于证据之外。如果导致作出承认的情况令承认变得不可靠，那么把它豁除于证据之外的理由应是它本身不可靠。要惩罚行为不恰当的执法人员，方式应是在法庭上提出检控或进行内部纪律处分（视乎何者适用而定）。



5.03 我们在拟订建议之时有紧记这些结论于心，而所定出的方案，我们相信是最有可能达到这些目标的。

## 专责小组方案

5.04 我们所提议采用的方案的主要建议，是在控方可能会于审讯时就被控人的供认或受查问一事试图带出证据的案件中，在检控程序中增设一个步骤。在这些案件中，如果被控人已被落案起诉就必须把他带到一名独立的专责小组成员席前，给他机会就执法机关对他的待遇提出任何投诉。我们的构思是该名专责小组成员会是一名完全独立于调查程序的业外人士，而大家对他的看法一般也是如此。专责小组成员如认为适当的话，有权下令对被控人进行身体检查，或把被控人由警方转交监狱羁押。我们曾经研究过出任专责小组成员的人应采用甚么职称，而我们的看法是，这个职称应足以反映所涉职责的重要性和出任此职的人对社会作出甚么服务。我们觉得这个方案成功与否，端赖乎获委任为专责小组成员者本身的才干、独立性和地位。我们曾对此事详加考虑，结论就是有足够人数适当地出任此职者只有太平绅士。我们明白有需要大量增加太平绅士的现有人数，但完全相信具备资格获委为太平绅士者大有人在。我们认为应邀请现任的太平绅士来执行这方案所订的职责。

5.05 我们相信推行专责小组制度可达到多项主要目标：

- (i) 此制度可提供监察执法机关活动的方法，而进行拘捕或诘问的人员如果知道被控人会有机会于 24 小时内在专责小组成员席前就所受待遇提出投诉，相信规行矩步的可能性会更高。
- (ii) 此制度可减少进行“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次数，从而减省法庭讼费和时间。如无投诉向专责小组成员提出，便不会有“案中案”程序出现，而任何后来才提出的投诉，会作为一般争论点的一部分情节予以审理。如有投诉向专责小组成员提出，我们相信控方会慎重考虑应否试图带出有争议的陈述作为证据。在这些案件中，控方可能会决定弃用有争议的陈述，以免有需要进行“案中案”程序。
- (iii) 此制度会令被控人打消作出虚假指称的念头。我们认为被控人在被落案起诉后 24 小时内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警方行事不当的失实指称的可能性并不高，因为在那个阶段来说，对一项指称进行调查仍是比较容易，而且对被控人进

行身体检查，无论如何也可能会找到具说服力的证据。在此情况之下，我们认为作出虚假指称的被控人不会多，因为虚假指称一般有可能会反映出其本人的可信程度。反过来说，由于在较后阶段作出的指称不会引致“案中案”程序，我们相信在审讯时提出反对的次数会减少。

- (iv) 警方的公众形象和士气会得以提升。如果看来是有一套有效的制度来监管警方程序，并且如果警方在法庭上所受到的挑战次数减少，相信警方的士气和公众形象都会有所改善。

## 专责小组成员的委任

5.06 假若我们的报告书所载的建议获得采纳，那就有必要示明实施新程序所需的专责小组成员人数。建议 8 规定如果控方寻求在审讯被控人时援引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作为证据，则“须在……把被控人带到一名太平绅士席前”，而该名太平绅士的职责便是查究被控人对于羁留期间所受待遇可有投诉，以及被控人是否承认指称是他作出的陈述确是他所作出。

5.07 为求确定实施这个方案所需的专责小组成员人数，我们假设控方只会寻求就较严重的罪行援引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作为证据，故此把研究范围限定于警方须套取指纹的案件之内，而各项有关的罪行可见于附件 10。不过，计算所得的人数充其量也只是粗略估计而已，因为有多个因素是无法量化的，例如究竟会有多少名被控人在专责小组成员席前作出曾受恶待的指称。再者，在作出下面的估计数字时，我们只会考虑那些被警方拘捕的人，至于那些被其他执法机关（例如廉政公署）羁留的人，并不在我们考虑范围之内。然而，基于大部分的案件均是由警方处理，其他执法机关未有纳入考虑范围不会严重减损计算所得人数的价值。经考虑这些限制后，我们试图为所需的专责小组成员人数作一粗略估计。我们首先计算出任专责小组成员所需的太平绅士人数，然后再计算假若决定改由裁判司而非太平绅士出任专责小组成员，所需的裁判司人数又会是多少。

## 太平绅士

5.08 以 1983 年 9 月份来计，因附件 10 所列罪行而被捕者有 5558 人，即平均每天有 185 人被捕。对被控人向警方作出的陈述所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显示，该等陈述的平均篇幅是 4 页。建议 8 规定指称是

由被控人作出的陈述必须向被控人覆读，并且必须向被控人提出一连串旨在查明陈述是以何方式取得的例行问题。为计算所需的专责小组成员人数，我们假设进行建议 8 所概述的程序（包括向被控人覆读其陈述），每一名被控人大约需时 30 分钟。

5.09 每日平均约有 185 人被捕（ $\frac{5558}{30}$ ），那就是说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会用上 92.5 小时（ $185 \times 30$  分钟）。如果假设每位专责小组成员每天工作 3 至 4 小时，每天便要有 31 名（ $\frac{92.5}{3}$ ）专责小组成员工作。寄望专责小组成员会愿意每月用多于一天的时间在会见被控人之上似乎不切实际，所以我们需要有 961 名（ $31 \times$  每月 31 天）专责小组成员来实施建议 8 方案。

5.10 我们预计专责小组成员会在警署或其他羁留地方进行查问工作。香港约有 45 所可羁留被捕人的警署（见附件 11），每所警署派驻一名专责小组成员是不切实际的做法，特别是每所警署的被捕人数都会不同。基于此故，我们建议专责小组成员只会派驻于规模较大的警署，而规模较小的警署，由于不是经常有人被捕，且被捕人数也较少，则只在有需要时才会求助于专责小组成员。

## 裁判司

5.11 有建议认为，选用太平绅士以外的另一做法，便是会见被控人的工作可改由裁判司负责。如果假设裁判司每周工作 38 小时（周一至周五每天 7 小时及周六 3 小时），而每周用于专责小组成员工作之上的时间一共是 647.5 小时（7 天  $\times$  92.5 小时），把 647.5 除以 38 便可得出施行此方案所需的裁判司总人数。按此方法计算，我们大约会需要额外 18 名裁判司。

5.12 我们在草拟有关建议的过程中，曾假设专责小组成员所进行的会见应尽量以被会见者本身所用的语言来进行，故此假设所需的额外 18 名裁判司必须是能操广东话的本地人似乎亦合乎情理。为免裁判司被永久编派担当此职，我们或者需要另外再增添 18 名能操广东话的裁判司，以便实施轮班制。不过，我们的初步假设或会有变而改为由专责小组成员透过传译员来进行会见。

5.13 选用裁判司的好处包括以下各点：

- a) 会见会由熟习会见技巧的人来进行；
- b) 现时已有稳固的支援系统来提供例如打字及翻译之类的服务；及
- c) 规定只须在裁判司席前出现可令程序得以简化。

5.14 反对选用裁判司的论点则包括以下各点：

- a) 要找到足够人数的能操广东话裁判司并不容易；
- b) 不用无偿义工而改用裁判司会令费用增加；
- c) 会有危险令人觉得裁判司并非完全独立于司法部及判刑程序。

5.15 上文所述的计算所得数字当然纯属臆测而已，可能作不得准，也可能会有误导之虞。用于会见被控人之上的时间可能会比 30 分钟长得多，太平绅士可能未有打算每次工作长达 3 小时或每月工作一次，而裁判司亦可能无法每周花 38 小时在这个方案之上。

## 录音

5.16 在试图得出结论时，我们明白如果要提出建议来改革决定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程序，这些建议不但要保障个别市民的权利，还得减少法庭所用于“案中案”法律程序的不成比例时间。有人指出，把警方会见受疑人的过程录音对达致上述效果很有帮助，因为这样做可防止警方在诘问期间行为不当，同时亦可令受疑人在案件审讯时更难以虚假地指称警方行为不当。我们曾考虑应否建议在警方进行会见期间使用录音机，并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参考过一些机构（其中包括有英格兰的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简称“皇家委员会”）和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所分别发表的报告书。我们的结论是，警方的诘问及专责小组成员的会见应否录音要视乎多项因素而定，而这就是我们的建议重心所在。

5.17 首先让我们来看警方会见受疑人之时应否录音这个问题。赞成和反对的论点均有多个，而赞成录音的主要论点包括有以下各点：

- (i) 书面纪录可能并非时刻均能全面反映说话人所希望表达的意思，但录音却可录下所用的确实字眼，且能显示语调的细致差别和语气的轻重。

- (ii) 录音可确保每次会见均有完整纪录，能阻止警方行为不当；而反过来说，录音也会减低有人针对负责会见的警务人员作出不公平指称的风险。
- (iii) 录音可提供方法解决会见期间究竟发生何事的争议，故此预计可减少用于“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时间。
- (iv) 警务人员可能只记录自己认为是会见重点的内容而不是记录会见的全部内容。这样做可能未必足以准确反映受疑人所希望表达的意思，但如有录音，则可解决这个问题。
- (v) 警方与受疑人对会见究竟维时多久和在何时进行可能会各有说法；如果使用有时间记录的录音，各执一词的机会便可能会减少。

5.18 反对录音的论点则包括以下各点：

- (i) 如果答案是会被录音，受疑人对警方的查问便可能不会那么乐于作答，特别是有可能会避免令到他人入罪。
- (ii) 假若使用录音机成为例行公事，那么没有录音的会见内容，即使不作录音有正当理由，在证据方面所占的分量也可能会减弱。
- (iii) 受疑人在会见进行时透露了一些之后必须删掉的事项（例如受疑人以前的刑事纪录或提及其共同被控人）是常见之事。如果会见有录音的话，内容有删减便会份外惹人注目，并且可能令陪审团对未有播出的部分内容作出不利的猜测。
- (iv) 警方有可能会对录音带做手脚，正如警方也有可能会捏造书面陈述一样，所以录音对那些决意漠视法纪的警务人员所收的阻吓作用不大。

5.19 以上所提出的论点适用于一般的录音问题，但未有考虑香港的特殊情况，其中要考虑的一点便是在香港来说，虽然大部分向警方作出的陈述都是以中文作出，但所有证据均必须翻译为英文以便进行法律程序。如果警方所进行的会见是要录音，那么就要把录音内容誊写出来，并把誊本翻译为英文。这个程序会破坏了只通用一种语文的司法管辖区可透过录音取得的某些好处，例如法庭能得知受疑人在说出某段话时所用的语调或语气。

5.20 在英格兰来说，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在该会的第 11 号报告中曾探讨过录音的问题，而结论就是应进行实验来测试一下把警方所进行的会见录音是否有用。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认为“警方会同内政部（Home Office）应详细考虑较现时更广泛地使用录音机的可能性”（第 51 段）。皇家委员会其后于 1980 年撰写了一份关于把警方的诘问录音的报告书（《警方的诘问—录音》，女皇陛下印务局第 6 号报告书（“Police Interrogation – Tape Recording” Research Study No. 6, HMSO）），皇家委员会认为“把警方的诘问录音这个例行的制度，是加强关于警方的诘问的证据的做法，同时亦有助确保受疑人的权益得到保障”（第 6.21 段）。这份报告书是皇家委员会详细研究把警方所进行的会见录音是否可行和此计划所需费用而得出的成果。

5.21 在皇家委员会公布其研究结果后，英国政府决定进行多次实地试验以测试录音制度是否可行以及在经济上能否推行。这些实地试验于 1983 年在 6 个英格兰警区内推行，“预计维时约两年，其成果会由执行委员会评估，然后再由政府评估。全国性的计划可能要待到 1987 年之后方可实施，至于计划会否实施和性质将会如何，则要视乎实地试验期间所取得的经验而定，并且会反映这些经验。”（《律师会会刊》（Law Society’s Gazette），1983 年 10 月 26 日，第 2664-2665 页）。

5.22 根据英格兰现时所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可预见的程序便是会见人应只在记事簿上记录他本人认为是具有直接证据价值的会见内容，而不是把录音带的内容全部誊写出来（皇家委员会发现警务人员得用上 8 分钟的时间，来誊写一分钟的会见时间纪录）。一份关于会见人本身证供的陈述会在事后送达辩方，至于陈述是否准确反映当时情况，辩方是可以提出异议的。如有争议，则可求证于录音带，而辩方在任何情况之下均可自由取用录音带，唯一的限制便是必须以合理的方式来行使这项权利。

5.23 在香港来说，把警方的会见录音所预期可得的好处，未必会像英国的那么清晰，而使用双语对此计划的成效有何影响亦不明朗。香港的委员会并无足够资源自行对此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英格兰现正展开广泛的实地研究，我们认为明智的做法，是在该等实地研究有结果之后香港才决定是否进行独立的本土研究，最低限度对于把警方的会见录音来说，情况应是如此。

5.24 在处理被控人的程序中，第二个可进行录音的时刻是建议 8 所提出的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会见之时。我们的构思是在审讯时专责小组成员不应是有资格或可予强迫的证人，而他所拟备的会见纪录，

则应可获接纳为会见内容的证据（见第 6.49 段），故此情况与会见是由警务人员主持者大有不同。这是因为虽然专责小组成员的会见纪录可能在法庭之上受到质疑，但专责小组成员本人是不会现身法庭作证的。如果不是这样安排，专责小组成员便可能要花不少时间在法庭作证之上。

5.25 在此情况之下，我们觉得值得深入探讨把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的录音这个问题，因为该类会见的纪录占有相当重的证据份量，但辩方却没有相应的权利在法庭上直接向有关纪录的撰写人提出质疑。我们认为司法讯问（judicial examination）此制度值得注意；这制度在苏格兰因《1980 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令》（Criminal Justice (Scotland) Act 1980）而得以重新使用，它有好些特点对于录音机的使用是有借鉴作用的。司法讯问的性质在某些方面与我们在建议 8 所提出的程序相似，但这套用于苏格兰的程序的范围却更为广泛。

5.26 根据经由《1980 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令》修订的《1975 年刑事程序（苏格兰）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Scotland) Act 1975）第 20B 条，检控官必须提供由速记员拟备的司法讯问逐字纪录。《苏格兰最高刑事法院程序规则》（High Court of Justiciary Act of Adjournal）（S.I. 1981 No. 1786）对进行司法讯问所应采取的程序有详尽说明，第 2(4)段又订明除非有聘用认可的法庭速记员，否则司法讯问须作录音记录。由于有上述规定，所以事实上大部分司法讯问均有录音记录。在讯问过程中会同时使用两套录音带，其中一套事后会送交检控官，而另一套则由法庭书记保管。法庭速记员会为讯问内容拟备完整的誊本，检控官必须于讯问的 14 天内把誊本的副本送达被控人及其律师。被控人或检控官均可就誊本的准确与否提出争议，如有争议的话，便会在司法行政官（Sheriff）席前进行聆讯。在这次聆讯之中，法庭书记所保管的一套录音带会呈堂，若有需要，司法行政官会下令修改誊本，而誊本此后便会被当作为一份既完整又准确的纪录。

5.27 假如举例来说，检控官在讯问进行期间曾发问了一些不恰当的问题，那么在其后进行的聆讯中，控方便有权质疑该份纪录的任何部分内容的可接纳性。根据《1975 年刑事程序（苏格兰）法令》第 76(1B)条，通知书会送达另一方，示明有关的陈词要点或理据。法院然后可下令就此事进行初步聆讯，但法院亦可容许主审法官决定如何处理有关问题。

5.28 我们在建议 8 所提出的程序，并没有苏格兰所采用的程序那么细致或深入，但我们认为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应该进行录音。如果在这初步阶段，被控人对警方当时的行为恰当与否并无投诉，

那么指称是被控人作出的供认便会在审讯时自动显示于陪审团席前，但被控人仍可在陪审团席前就该份供认提出质疑。故此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的录音内容准确与否相当重要，会对被控人所作的陈述日后是否可获接纳有影响。

5.29 我们相信为每一次会见提供速记员并不切实可行。我们认为专责小组成员本人应为会见拟备完整的纪录。录音的目的是令专责小组成员在有需要时更正自己的纪录，以确保纪录全部准确，并使主审法官在有需要时能在庭上聆听录音带来查证会见纪录准确与否。我们认为专责小组成员应在会见纪录备妥后立刻把录音带交存法庭，让法庭保管录音带直至后来进行的法院程序完结为止。

5.30 我们明白，我们是建议在检控程序的某一个阶段（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进行录音，但在另一个阶段（警方诘问被控人之时）却不进行录音；不过，我们相信这两个阶段是有分别的。记录警方的会见过程的人会在庭上受到盘问，但专责小组成员则不会被传召为证人。如果备有录音带，便可确保有一份准确记下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的过程的纪录以供法庭之用。

5.31 把警方的会见录音所涉及的实际困难，是要比把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录音所涉及者为多。可察觉到的危险便是录音带可能会被警方改动，正如公众现时所关注的书面陈述可能会是捏造的情况一样。此外，警方有可能在会进行录音的会见开始前向被控人施以压力，而警方的会见也有可能比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范围更广。把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录音会需要动用有限数目的房间和器材，而把警方的会见录音则明显会涉及更大的开支。

5.32 我们同意开始把警方的所有会见录音是有强而有力的论点支持，但我们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待英格兰现正进行的广泛调查有结果后才展开行动。香港在这方面可能有其独特困难，需要进行本土研究；不过，我们觉得香港进行本土研究之时，最好能参考英格兰的调查结果。在此这情况下，我们建议日后才全面探讨把警方的会见录音的问题，但这个建议不应对即时实施把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录音一事造成延误。

5.33 以上各段所处理的是录音问题，但第 5.17 及 5.18 段所分别提出的各种正反论点亦适用于录影。鉴于录影所涉及的开支及技术困难要比录音多得很，我们认为现时推行把警方或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录影是不切实际的。



## 建议

5.34 我们要在此特别强调下一章所载的各项建议必须以整体来看。我们所创设的制度是一个综合性的制度，当中各项建议的构思都是前后衔接而连成一体的。

5.35 建议 5、7 及 8 所分别载述的口头警诫、正式警诫书及会见纪录的中文译本见于附件 9。

## 第 6 章 建议

### 建议 1

法律应当清楚述明，执法人员在法律上有权查问其认为能就任何罪行或涉嫌罪行的调查提供资料的人，但拘捕受疑人或进入处所的权力，无论如何均不得因此而在任何方面有所扩大。执法人员在调查的各个阶段均应获赋予这项权力，但在落案起诉受疑人后则只限于特殊情况之下，例如取得新证据，或为避免或减少对他人、财产或公众造成严重伤害，方可运用这项权力。

6.01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的第一阶段曾被描述为纯属行政程序，而作为行政程序，这阶段的调查是不受任何形式的司法制约所规管的（《英格兰的刑事检控》，P·德夫林（"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in England", P. Devlin），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6页）。在这个调查的初步阶段，执法人员可随意向任何人发问他所想发问的问题，即使该名遭其查问的人显然无必要作答，但如果该人在成文法下是有责任作答的话，则属例外，只是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6.02 如在调查的第一阶段期间，执法人员于查问某人之时，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干犯某项罪行，执法人员（如属警务人员的话）有权根据《警队条例》（第232章）第50(1)条在无手令的情况下拘捕该人，而第50(1)条是订明：

“警务人员拘捕任何可能会被控犯某项罪行或他合理地怀疑干犯某项罪行的人，即使没有为此而发出的手令，亦不论是否目击该人犯罪，乃属合法；此外，警务人员拘捕任何他合理地怀疑是可被递解出香港境外的人，亦属合法。”

---

\* 例外情况见以下各例——

- (i) 《1960年官方机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1960）第6条。憑藉《1911年官方机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1911）第10条，1911年至1939年期間的各项《官方机密法令》適用於香港——見1963年3月1日《香港政府憲報》第2號法律副刊所載的1963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ii) 《道路安全條例》（第374章）第63条。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4条。
- (iv)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51A、52(1)及(2)及64条。

我们建议，如某人可被执法人员拘捕而执法人员又有意查问或进一步查问该人，则执法人员应以建议 5 所载的口头警诫 B 部所指明的用语先行警诫该人。警诫的作用是告知该人他不是必定要回答问题，但如果他选择不回答问题，则在任何继后的法院程序中，法庭可能会对他作出不利的推断。

6.03 当某人已被执法人员拘捕并已接受建议 5 所列明的口头警诫，建议 1 预计执法机关的人员可继续提出他们想发问的其他问题，直至被捕人被落案起诉为止。

6.04 当某人被落案起诉后，进一步的查问只在特殊情况之下（例如人命有重大危险或财产有可观损失）始获批准，且在作进一步查问之前，必须再次以建议 5 的 B 部所指明的用语先行口头警诫该人。

## 建议 2

法律应当清楚说明，被执法人员羁押的受疑人应有权就其被捕的罪行作出口头或书面陈述，并应随时获给予机会和方便以行使此项权利。

6.05 为符合受疑人的利益和保障受疑人，受疑人有权在调查的任何阶段作出他所希望作出的陈述，以表白自己究竟有罪抑或清白。他必须能够令到进行调查的人注意以下事项：他希望可以证明自己清白的事项，或他希望可以减轻自己的罪名、淡化自己的罪行参与程度或协助调查的事项。

6.06 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未必能让受疑人有足够机会来表明自己清白。故此，如果受疑人是有此意的话，受疑人应有权用自己的言词来作出自己的陈述。受疑人应获告知此权利，而执法人员在每次会见受疑人之后，均应询问受疑人是否希望就调查中的事项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

## 建议 3

### 法庭应视作出承认之举为一项考虑轻判的重要因素。

6.07 法律应鼓励有罪者承认自己有罪。及早承认自己有罪并作出认罪的答辩，可为执法机关和法院节省不少时间和金钱，所以我们相信对这样做的被控人从轻发落是符合公众利益的（例如见 R 诉 de Hann 案（1968）52 Cr. App R. 25）。香港所一般接受的量刑做法，是如果被控人在调查的初步阶段便承认自己有罪，协助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并在审讯时认罪，便可获较轻的判处。我们建议在调查的初步阶段把此事告知受疑人，以便受疑人能决定自己在接受执法人员查问时应采取甚么行动。

6.08 承认自己有罪作为轻判因素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当然是视乎每宗案件的情节而定。若然指控被控人的案是铁证如山，被控人的选择并不多，只能作出认罪的答辩，那么承认自己有罪也不会是一项有力的考虑轻判因素。

6.09 即使被控人事前曾作出重要的承认，他仍有可能会在审讯时作出不认罪的答辩。举例来说，被控人可能承认自己手持伤及投诉人的刀，但在审讯之时却以事出意外来作为抗辩。如果法官不接受此抗辩而把被控人定罪，我们认为假若被控人所作出的承认有缩窄审讯时的争议点的作用，节省了法庭的时间，这一点便仍应视为一项考虑轻判的因素，并据此而反映在刑期的长短之上。

6.10 在谋杀和其他由法律订明判刑的案件中，被控人曾作出承认一事显然不得视为一项考虑轻判的因素，所以理解建议 3 时要注意这个例外情况。

## 建议 4

法庭不得仅因被控人保持缄默或仅因被控人作出虚假陈述而将他定罪。不过，被控人如已受到警告，知道陪审团在法律上有权作出对他不利的推断，但仍然拒绝回答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向他提出的有关问题或对该等问题提供虚假的答案，则只要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已获遵从，陪审团经考虑一切有关的情况之后，包括被控人向负责会见他的执法人员、建议 8 规定须会见他的太平绅士或法庭所作出的解释（如有的话），认为作出对被控人不利的推断是合理和恰当的，便应有权在法律上作出这项推断。此外，主审法官、辩方律师及控方均可就受疑人所提供的任何答案或拒绝作答一事作出评论。

6.11 一般来说，在现有法律之下，如果被告人在他所被指称触犯的罪行的调查过程中没有回答或拒绝回答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被告人并不会因此而处于极度不利的情况。近年来公众对应否继续保留这个“权利”（现时大家均以“权利”称之）的问题曾有广泛的辩论。经考虑就有关争论点所提出的多个论点后，我们提出了建议 4 所载的建议。我们所持的理据与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简称“刑事法律委员会”）所持的一样，而刑事法律委员会在该会的第 11 号报告书（Cmnd 4991，1972 年 6 月）中也有作出相类的建议。该份刑事法律委员会报告书的核内容，是由以下两项互相关连的建议组成：

- a. 如被告人在抗辩的过程中倚据一项他之前被警方询问时所未有提及的事实，则法庭或陪审团应可获准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推断；及
- b. 现行警诫应予废除而代之以一份用词如下的书面通知：

“你已被控犯〔获通知可能会被检控〕……的罪行。如果你有意在法庭上倚据任何事实作为你的抗辩，你现时便应提出。如果你待至出庭时才提出，你的证供的可信程度便会降低，而这一点通常可能会对你的案有坏影响。如果你现在想提出任何事实，并且希望将之记录在案，我们会照办。”

这份书面通知会在落案起诉被控人时交给被控人，或在被控人获通知有可能遭检控时交给被控人。

6.12 刑事法律委员会在建议进行这些法律及程序上的改革时曾有以下的说法：

“我们认为，不准陪审团或裁判署就被控人接受诘问时未有提及他会在审讯时提出抗辩一事作出任何合理的推断是错误的做法。我们觉得禁止作出上述推断不合乎常理，不但未能救助无辜者，反而会令有罪者无必要地得益。怙恶不悛的罪犯，往往会利用这项现有规则来一律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这可能会严重妨碍警方的工作，甚至令其调查工作停顿下来。故此，取消有关限制会有对司法工作有帮助。”（第 30 段）

6.13 刑事法律委员会研究过以下两大支持保留现有规则的论点：第一，有人可能会认为向罪犯施以压力，令罪犯在审讯前透露其案——或者在口吐谎言与自我入罪两者之间选择其一——有欠公平；第二，有人可能会提出争驳，指所建议进行的改革会损及无辜者，因为这会令警方可以隐瞒被控人确有向警方提及他在庭上所言之事。关于第一点，刑事法律委员会认为，如果某人没有好理由但却拖延至审讯时始才说出自己的故事，则容许对该人作出不利的推断在原则上来说并非错误。刑事法律委员会指出，杰里米·本瑟姆（Jeremy Bentham）就不得对受疑人进行司法诘问这项规则所作的批评，亦同样可以用于受疑人身在警署时所享有的‘保持缄默的权利’。本瑟姆是这样写的：

“假若所有类型的受疑人都聚集在一起，并且按照自己的意愿创设了一套制度，这项规则岂不正是他们为求保障自己而本来就会订立的第一条规则吗？无辜者永远不会占这个便宜。无辜者会要求得到表白的权利，正如有罪者会行使保持缄默的权利。”

（《证据论述》（‘Treatise on Evidence’），第 241 页）

关于第二点，刑事法律委员会指出，基于受疑人曾向警方说谎或试图逃走而作出不利于受疑人的推断已获准许，陪审团或法官在考量被告人在庭上所说的故事可信与否时其实可能已有考虑被告人曾保持缄默一事。在某些案件中，警方有可能伪称受疑人曾向警方说谎或试图逃走或之前未有说出其故事，但此点不致成为该等案件的致命伤。刑事法律委员会又进一步争驳说，如果容许就保持缄默一事作出推断的

建议获得接纳，那么告诉被控人他不是必定要说话的现行警诫便自然要取消，又或者应由其他种类的警告或暗示来代替了。

6.14 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简称“皇家委员会”)有少数成员(Cmnd 8092, 1981年1月)赞成采取刑事法律委员会所主张的做法。皇家刑事委员会所发表的报告书有列明该会的各种不同看法：

“……任何试图以受疑人的缄默来作为针对受疑人的证据的行动，不管是否由刑事法律委员会所倡议，都似乎与举证式的审讯制度的中心思想背道而驰。如果一方面规定审讯时的举证责任须由控方肩负，控方并且须在没有被控人协助之下履行此责任，但另一方面又令到控方可以利用被控人在警诫之下面对警方查问时保持缄默一事，作为控方指控被控人的案的部分情节，这在原则上是有矛盾的。本会有少数成员认为这个矛盾是表面多于实质，因为现时来说，在某些情况之下，如果受疑人在接受警诫之前对别人所发问的问题保持缄默，以此作为控方的案的部分情节是可以的。他们认为期望某人在调查期间(即在被落案起诉之前)回答合理的问题是对的，而现有形式的警诫，是在调查过程中加入了一道人为的障碍，但这道障碍，对于一个纯因缄默权利罕有行使才特别强调警方查问的重要性的制度来说，是可以容忍的。在他们的眼中，任何条文如要保护受疑人并确保陈述可靠，它所本乎的理据就应该深入一些，而不是单单因为有必要告知受疑人他享有一项据研究显示是完全无法行使的权利。在这阶段保护受疑人所需的是各种能确保受疑人的陈述可靠的保护措施……，本会大多数成员均不同意所建议进行的改革不会不公平地把受疑人置于不利地位。有关的改革会对部分受疑人造成心理压力；除此之外，本会大多数成员也认为即使未有规定某人须在审讯时回答可能是基于未经证实和未有具体说明的指称或怀疑而产生的问题，有关的改革也等于是规定某人在调查期间须这样做。要令人觉得有关的改革是可以接受，最起码的要求便是受疑人在调查的各个阶段，均完全知悉自己的权利，获提供警方当时所得证据的全部资料，并且完全明白保持缄默的后果。不过，要达到这个要求，调查的关键阶段(即保持缄默可令受疑人处于不利地位的阶段)就必须较现有状况更有组织和更为正式。那便是在实际上来说，这个贴近落案起诉



受疑人的调查阶段的责任和工作，都要改为由半司法的人员来肩负，而不再是由警方来肩负。对于本会持此看法的成员来说，此点似乎会对审讯有重大后果。如果调查实际上是以查讯式的方式进行，他们认为现有的举证式制度就不应该再存在了。除了这一点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关于如何在日后的审讯中证明审讯时所倚据的抗辩并未有向警方提及或某人事实上并无回答任何问题。如此一来，证明事实相反的责任便落在警方的身上。即使把警方与受疑人之间的所有对话用录音带记录下来是有可能的事（我们认为这样做并不切实可行），却仍有必要证明警方与受疑人之间此外便再无其他对话。第二点便是如要令法庭信纳受疑人确曾保持缄默，会见的完整纪录（可获接纳的材料以及不得接纳的材料同样包括在内）便可能必须提交裁判官及陪审团。如果案件是在皇室法庭审讯，法官可能还要裁定被控人是否之前未有提及其抗辩。我们的工作找出缩短而非拖长审讯时间的方法，而这并不能解决裁判官所面对的问题。

我们理解要求变更调查期间保持缄默的权利背后的强烈情绪，而本会也有部分成员赞同刑事法律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不过，基于以上各项论点，本会大多数成员的结论是，涉及受疑人在接受警诫后面对警方查问时所享有的缄默权利的现有法律不应修改”（皇家委员会，第 4.51-4.53 段）。

6.15 对于皇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看法，小组委员会经最详尽的考虑后才一致决定不予采纳。这是因为小组委员会相信刑事法律委员会的取向更加适用于香港，特别是考虑到该会所提出的综合性建议，而本报告书便是以该等综合性建议为基础的。我们当中有大多数人均赞同小组委员会的理据和结论，并且坚决认为此建议应予采纳，作为我们的综合性方案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不过，我们当中也有少数人对此点持相反看法，他们的看法见于第 9 章。

## 建议 5

法律应规定每一名遭执法人员拘捕的人，均应在被捕后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由执法人员以下述用语施以口头警诫：——

### 口头警诫

A “(1) 我是〔执行拘捕的人员姓名、职级及编号〕。

(2) 我现在拘捕你。

(3) 你可能会被控犯……………〔罪行陈述及其概要〕。”

如执行拘捕的人员有意查问受疑人：

B “我想问你有关……………。”

你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亦可以拒绝作答。

如果你日后被带上法庭，你的答话或你拒绝作答一事，均会告知法庭。

如果你不回答问题，法庭可能会对你作出不利的推断。”

6.16 口头警诫的第一部分是告知某人他已被捕，并提醒他他会有可能被控犯某项罪行。当可以拘捕受疑人时，即使受疑人当时仍未被拘捕，执法人员所具有的不受限制查问权利（建议 1 所订明者）即不再存在；如有其他问题或要作进一步查问，就必须先向受疑人施行口头警诫的第二部分。即使在拘捕受疑人之时，执行拘捕的人员无意发问任何问题，主管被捕人在被捕后所被带往的警署的值日警官，仍应告知被捕人他根据建议 2 所享有的权利。按照建议 6 所概述的程序，执行拘捕的人员会依据有关的常务训令，拟备一份载有已施行的口头警诫详情的书面纪录。第 6.15 段曾提及我们当中有少数人另有看法，他们自然不赞同把口头警诫 B 部的结尾两句也收载于这份书面纪录之内。

## 建议 6

### 各执法机关的常务训令应规定

- (i) 执法人员应就以下两者拟备一份书面纪录：所有与调查事宜有关而又曾向被捕人作出的陈述和发问的问题，以及被捕人对此所作出的口头回应，不论是发生于被捕之前抑或之后；
- (ii) 该份书面纪录在拟备妥当之后，应按照被捕人的意愿，交给他本人阅读或由别人向他覆读，然后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被捕人提供该份纪录的副本；
- (iii) 如被捕人对该份纪录的准确性有任何意见，应邀请他将其意见记录下来或由别人代为记录下来，被捕人亦应有机会在该份纪录之上按其意愿作出任何增补；
- (iv) 会见结束之时应邀请被捕人在该份纪录之上签名，以示承认其内容准确；
- (v) 该份纪录内容应包括：(a)已施加的口头警诫详情；(b)会见的时间、日期和地点详情；(c)会见进行期间在场者的详情，以及(d)如被捕人拒绝签名，亦应附有证明书表明被捕人拒绝签名，并列明他拒绝签名的原因；及
- (vi) 除非人命或财产有严重危险，或为公众利益起见，否则不应持续会见受疑人超过两小时；在每两次会见之间，受疑人最少应有 15 分钟休息时间，并且在任何一段 24 小时的期间内，均不得应会见受疑人超过 12 小时。

6.17 我们建议，除了修改涉及供认陈述及其可获接纳为证据的程度的法律之外，由各执法机关的有关主管人员发出的常务训令，也应载有供有关执法机关之用的指示、指引、督导和控制的详情。我们建议立法制定一套划一的操守守则，供各执法机关在处理涉及羁押及诘问的事宜时一般应用。这套守则应定期由港督会同行政局进行检讨，这样会较倚赖《法官规则》可取，因为这套守则会在法律上有权威，令各执法机关可控制其所属人员，并在该套守则遭违反时采取适当的

行动。如果执法人员违反《法官规则》，现时所能向他施加的制裁是受疑人的警诫陈述有可能被豁免于证供之外，以致检控可能会不成功。我们相信，如执法人员有任何非属刑事性质的作为或不作为是违反这套操守守则的，适当的制裁应是向他采取内部纪律处分以作直接惩罚。

6.18 我们认为，法庭在考虑是否将一份指称由被控人作出的陈述接纳为证据时，不应理会执法机关的常务训令遭违反一事，但如根据建议作出的法律修订，常务训令遭违反一事导致该份陈述不得获接纳为证据，则作别论。涉及违反常务训令的指称，是应由纪律处分委员会来处理的。法庭所关注者应仅限于建议 9 所载述的事宜，但这并不是说法庭不应主动把合适的案件转介投诉警察课或其他有关机关，以对违反常务训令的事件作出调查。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负责审查投诉警察课所作出的调查，我们相信应参考该小组的做法，设立相类制度以监察所有的转介案件。

6.19 拘捕经常都是在警署以外的地方进行，而进行拘捕的情况又往往令到执行拘捕的人员即时记录自己与被捕人之间的对话并不切实可行。由于即时记录会较事后凭记忆所拟备的纪录准确，常务训令应鼓励有关人员就自己与被捕人之间所曾进行的任何对话拟备即时记录，但坚持只有即时拟备的纪录才可获接纳却似乎并不切实可行。

6.20 我们相信，不论受疑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对话是否即时已作记录，建议 8 能仍能提供一个可靠的程序，测试所有就该等对话而拟备的纪录准确与否。

6.21 建议 6 未有规定须就受疑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所有对话拟备逐字记录的誊本。这么一项规定实际上是不可能遵守，而且亦无必要遵守。建议 6 只规定与调查中事宜有关的问题，须与受疑人的答话一并记录下来。

## 建议 7

法律应规定每一名遭执法人员拘捕的人，均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被带往主管有关执法机关办事处的人员面前，届时该名人员须以口头和书面告知被捕人以下事项：

### 正式警诫书

- “ (1) 你涉嫌.....，现已被拘捕
- 你可能会被扣留不超过 48 小时。
- (2) 你可能会被控触犯.....[ 罪行陈述及其概要 ]。
- (3) 如果你想的话，我会代为通知你所指定的家人、朋友或律师，说你现时身在此警署。[ 督察或以上职级的人员，如认为为继续进行调查而有必要，即可撤回这项权利，但必须把被捕人的要求和撤回这项权利的理由记录在案 ]。
- (4) 你可能会就所指称触犯的罪行以及其他罪行受到查问。你不一定要回答这些问题。如果你选择回答的话，这些问题和你的答案便会用笔记录下来，并且可能会用作证供。如果你拒绝回答向你提出的所有或任何问题，又或者提供虚假答案，则若然你日后被落案起诉，控方可能会告知法庭，说你曾拒绝回答问题或不如实回答问题，届时法庭可能会对你作出不利的推断。如果你认为自己没有触犯所指称的罪行，便应为本身利益着想而把可能有助证明你清白的事情告知调查人员。如果你确有触犯所指称的罪行，则坦白承认有罪并尽力协助调查可能会令法庭对你从轻发落。
- (5) 你有权就所指称的罪行，作出你所想作出的陈述。你可以自己以书面作出这陈述或由别人代为记录这陈述，而这陈述也可能被用作证供。

- (6) 你对与被捕过程有关的事项或被捕后所受的待遇可有投诉？〔记录所作出的投诉〕
- (7) 你有甚么要求？特别是否想看医生？〔记录所提出的要求。〕
- (8) 本人.....〔姓名、职级及编号〕，证明本人已于〔日期、时间及地点〕，以口头及向被捕人送达此通知书副本一份的方式，让〔被捕人姓名〕得知以上事项，而本人信纳被捕人明白已对他说明的事项。

签署 值日官	日期、时间
-----------	-------

- (9) 本人.....〔被捕人姓名〕承认已得知上述事项，并且完全明白其内容，以及已收到此正式警诫书副本一份。

签署  
 被捕人”

6.22 建议 7 虽然规定所有被捕人均须被直接带往警署（海关或廉政公署办事处，视乎情况而定），但也容许警方在把被捕人带往警署之前处理紧急的调查事宜（例如搜查处所，尽力找寻证人或其他受疑人，或如有延误即可能会阻碍调查的事宜）。

6.23 过往曾有被控人在审讯时投诉未有在被捕时受到警诫。建议 7 连同建议 5 所建议采取的程序，最少可确保警方会告知所有已被拘捕并被带往警署的人他们有甚么权利及他们已被拘捕，并且可确保他们明白已向他们所施加的警诫，以便他们能决定自己想采取甚么行动。我们预计值日官不应单是向被捕人读出正式警诫书，而是应向被捕人解释其内容，令被捕人可以知道自己的处境。

6.24 我们建议由值日官负责交付这份正式警诫书。这是因为值日官的职级往往即非督察亦是警长，并且因为值日官是独立于调查之外

而故此更有可能对被捕人采取客观的态度。有人仍然可以批评说值日官是警队的一员，但我们再也想不出还有甚么更加实在的建议，可让独立于调查之外的人来向被捕人提供所需的资料。

6.25 我们建议，正式警诫书应为编有号码的印制表格，装订成册并可逐份撕下。我们建议，值日官应根据执行拘捕的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在表格填上详情。表格的副本一份应交给被捕人，一份应保留作为纪录，而正本则应备存供法庭之用。

6.26 建议 7 的目的，不单在于确保警方会告知被捕人他的实在情况、他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影响他决定如何行动的各种因素，也在于给被捕人机会，让他如对执法人员所施加的待遇有任何投诉即可及早提出。

6.27 我们预期，被捕人有可能就恶劣待遇作出投诉，会对倾向于滥用职权的执法人员有收阻吓作用，故此可能进一步保障个人的权利。

6.28 把所作出的投诉视作所指称的恶劣待遇的佐证，并不是正确的做法，但我们可视之为行为后一致的证。这个做法，类似与性罪行案件中的近期投诉有关的法律所规定的做法。

6.29 及早投诉可加强投诉的可信性，未有及早利用这个机会提出投诉而只在事后提出投诉，则可降低投诉的可信性。不过，被控人在此情况下，也会有机会向法庭解释自己拒绝向值日官作出投诉的原因。

6.30 值日官如收到投诉，应立即将之转介投诉警察课或适当的机构以进行调查，希望及早进行调查会有助查明投诉是否属实。

6.31 我们明白被捕人可能会因自己仍在警方羁押之中而受到威胁，恐怕作出投诉会有后果，但我们想不出有甚么实际解决方法，可以消除被捕人有这种受抑制感觉的可能性。

6.32 不论所获提供的意见是不是与进行调查的执法人员合作，市民也应可获提供意见和协助，这是对市民所享有的自由的一种确当保障。此外，被捕人也可能会希望获得协助，以助证明自己清白。除非行使这项权利，会关键性地妨碍与逮捕在逃受疑人、起回财物、避免个人或公众蒙受更大损失或损害之类的事宜有关的调查工作，否则应该小心翼翼地捍卫这项权利。除了以上所述的各种例外情况之外，所有在羁押中的被捕人，均应可以与一名家人、朋友或律师私下通讯。

6.33 我们建议值日官所签署及保留的警诫书正本，可无须进一步证明而获接纳为证据，方式与政府化验师证明书以及关于摄影过程的证明书分别根据《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25 及 26 条获接纳为证据的方式一样。

6.34 《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52（1）条处理受疑人于被警方羁留期间的扣留问题：“……如该人被扣留羁押，则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带到裁判司席前，除非在他被拘捕后 48 小时内，一项逮捕及扣留令的申请已根据任何有关递解出境的法律提出，则该人自他被拘捕时起计可被扣留不超过 72 小时。”此项迂回曲折的法律表述，似乎是授权警方扣留羁押被捕人不超过 48 小时。我们建议这方面的法律应予澄清，并参照《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0A（6）条作出修订。该条规定廉政公署须将被捕人“在其被捕后 48 小时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带到裁判司席前……”。

6.35 我们提议制定与《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被扣留者的处理)令》（第 204 章）相类的法例，规管被警方羁押的人的扣留事宜。我们认为受羁押的受疑人得免受有权力人士恶待的保障越大，法庭就越加容易接纳受疑人于受羁押期间所作出的陈述为证据并据之而行事。

6.36 第 6.15 段提及我们当中有少数人持不同意见，他们自然不赞同采纳正式警诫书第 4 段的第四句。



## 建议 8

法律应规定，如某人已被控犯一项刑事罪行，而控方又可能会在被控人受审时援引关于以下各项的证据作为证据：

- (a) 被控人向执法人员所作出的陈述；或
- (b) 被控人对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的答话；或
- (c) 被控人未能回答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

则被控人须在被落案起诉后 24 小时内被带到一名太平绅士（下称“专责小组成员”）席前，后者须以以下用语，告知被捕人各有关事项并对被捕人进行查问：

### “太平绅士会见纪录

- (1) 我是太平绅士。我的姓名是 \_\_\_\_\_。
- (2) 我想问你一些问题，是关于你被捕和被羁留的情形、你和〔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之间〕的谈话内容，以及你被捕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所对待你的方式。
- (3) 在未发问这些问题之前，我想向你清楚解释以下各项事情，请你留意听着，因为这些事情对你相当重要：
  - (i) 关于你被指称涉嫌犯一项刑事罪行而受〔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调查一事，本人立场完全独立，绝不会偏袒任何一方。我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没有任何关系，与负责调查你的〔警方或其他人员〕亦无交往。
  - (ii) 你不一定要回答我的问题，但我所提出的问题以及你所选择提供的答案，都会以书面和录音带记录下来，有关的书面纪录会在你受审时备用。
  - (iii) 你可以用任何你想用的言词来回答我的问题而无须恐惧有人会向你报复。

- (iv) 如有好的理由，我有权即时把你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的羈押中释放而改为由惩教署扣留，而该署是完全独立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的。
- (v) 我必须告诉你，如果你认为自己曾在任何方面受到〔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恶待，你应该把事情告诉我；如果你不向我提出投诉，则你日后所提出的投诉有可能会无人相信，原因是你未有及早利用这个机会来提出投诉。

问（1） 你是否完全明白我刚才所说的话？

答（1） 〔记录答案〕

问（2） 你的姓名是不是.....？

答（2）

问（3） 你是否承认这是你在正式警诫书上的签名？

答（3）

问（4） 你是否于〔时间〕在〔地点〕被捕？

答（4） 〔如答案属否，请澄清〕。

问（5） 你是否于〔时间〕被控犯这项罪行〔向被控人读出控罪〕？

答（5）

问（6） 我现在要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警方会见你的纪录〔向被控人读出会见纪录〕。这些文件是否准确记录了警方向你提出的问题以及你的答话（如有的话）？〔如被控人未有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专责小组成员应要求被控人解释为何保持缄默。〕

答（6）

问（7） 我现在要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你作出的书面陈述〔向被控人读出该等陈述〕。你有否作出该等书面陈述？

答（7）

问（8） 我现在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你作出的口头陈述的纪录〔向被控人读出该等口头陈述的纪录〕。你有否作出该等陈述？

答（8）

问（9） 我有责任告诉你，如果你认为自己并无触犯所被控犯的罪行，则向我表明你否认控罪，并提出任何有助证明你清白的证据，将会对你十分有利。我同时要告诉你，如果你有触犯所被控犯的罪行，那么承认有罪并设法协助〔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工作，便可能会令法庭对你从轻发落。你知道以上各点后，对所被控犯的罪行可有任何说话要补充？

答（9）

问（10） 你对被捕以来〔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在身体上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对待你的方式，可有任何投诉？

答（10）

问（11） 〔如有在身体上受到虐待的投诉〕你是否愿意接受身体检查以证明你的投诉属实？〔如答案属是，专责小组成员须作出安排〕。

答（11）

问（12） 你是否希望我下令把你即时交由惩教署羁押？〔如答案属是，则除非理由不明显，否则无须问明理由。〕

答（12）

（4） 我〔姓名〕，证明我已于〔日期、时间及地点〕请〔被控人姓名〕注意上述事项，我信纳被控人明白我对他所说的话，而我亦已录下被捕人所希望我记录的事项。

签署

---

太平绅士”

如控方寻求提出被捕人在被落案起诉后所作的陈述或所受的查问作为证据，则控方必须在陈述或查问作出后 24 小时内再次把被捕人带到该名太平绅士席前，由后者以相同的用语进行会见。

我们建议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过程，应以录音带记录下来。

6.37 我们建议成立一个有足够成员的专责小组，以确保在有需要时即可有一名专责小组成员前往警署工作。我们已在第 5.09 段表明我们相信实施该计划所需的专责小组成员人数。

6.38 在委任专责小组的成员时，有两大重要因素须予注意。第一，所有获委任者，均应能操英语及粤语或另一种中国方言，并能阅读及书写英文和中文。由于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目的在于鼓励被捕人在有好理由时作出表白，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凡属可能办到，即应避免使用翻译员，让被控人可以觉得自在。第二，专责小组成员给人的印象，应是独立于警方、司法部及检控程序。由于有必要让被控人对专责小组成员的中立性有信心，当局不应考虑委任与警方、司法部和检控程序有关连的公务员担任此职。

6.39 获委任者中具有法律经验的未必会多，所以我们认为应规定所有专责小组成员均须修读入职课程，以熟悉本身的职责和自己在检控程序中的定位。

6.40 专责小组成员于抵达警署时，应获提供关于受疑人案件的事实详情、所有会见纪录的副本，以及所有由受疑人作出的陈述的副本。专责小组成员然后会以建议 8 的用语会见受疑人。这次会见的整个过程，会由专责小组成员以录音带记录下来。

6.41 我们建议专责小组成员应有权力指示立即将受疑人由警方转交监狱羁押，而指示由惩教署署长提供交通工具。

6.42 如有投诉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专责小组成员应将该项投诉直接转介投诉警察课以进行调查。由于调查会在投诉接获后迅速展开，我们认为找出所指称之事真相的机会将会大为提高。

6.43 我们认为此建议会为所有受羁押者提供广泛保障免受恶待，因为一名完全独立于调查的人士，会向受疑人进行查问和令自己信纳以下两点：第一、受疑人对于受羁押期间的待遇可有投诉，第二、受疑人是否承认确有作出别人指称是他作出的陈述。我们认为执法人员如果明知受疑人在被落案起诉后会立即由一名独立于调查的人士会见，是不大可能会恶待受疑人或捏造供认的。

6.44 如果并不是所有会见均在一名独立证人面前进行，则没有一种制度是可以排除受羁押的受疑人会受到不当对待的可能性，而即使是有一名独立证人，在会见进行之前仍然可以向受疑人作出恐吓。我们的结论是就香港的情况而言，规定每次有执法人员会见受羁押的受疑人均须有一名独立于调查的人士在场，并不切实可行。

6.45 我们有考虑过此建议会否鼓励受羁押的受疑人对执法人员作出没有根据的投诉。

6.46 据我们所知，大部分指称有肉体虐待事件发生的行事不当虚构指称或大部分捏造的承认，都是在受疑人反复思量本身处境和被定罪的可能性后才作出的。受疑人此时后悔自己曾有作出承认；基于所获提供的意见，又或者基于自己过往的经验，受疑人指称有份参与记录其供认的执法人员行事不当，以设法令自己所作出的承认可被豁除于证供之外。

6.47 我们认为，及早由专责小组成员进行会见，而且最好是紧接在受疑人被落案起诉后进行，可令大部分现时所作出的指称得以消除。这建议是计拟在切实可行的可能范围之内，提供一个可以防止虐待事件发生的制度，而此等事件之可以防止是因为它们很可能会被人揭发而招来受罚后果。设立这个制度的目的，是减少受疑人受到引诱而作出没有根据的指称，例如如有受疑人指称受到暴力对待，专责小组成员可以下令进行身体检查以查明真伪。如受疑人只在审讯时才首次作出一项指称，这项指称令人相信的机会便会较低，因为受疑人在此之前曾有机会作出这项指称，但他当时却没有这样做。

6.48 我们建议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的纪录，应如同值日官所施行的正式警诫一样，可获接纳为证据，作为其内容的表面证据。如被控人指称曾投诉受到虐待，但专责小组成员的书面纪录却没有记录此事，法官便可以聆听专责小组成员所主持的会见的录音带，以裁定该项指称事实上有否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

6.49 被控人在受审时仍可作出行事不当的指称，并可解释自己何以选择早前不作出投诉；又如假设根据值日官和专责小组成员的纪录，被控人未有作出投诉，则被控人可指称自己曾有作出投诉，但专责小组成员未有以书面记录下来。如属后一种情况，专责小组成员所作的录音，便可获接纳为证据，作为其内容的不可推翻证明。我们认为专责小组成员不应有资格作为控方或辩方的证人，因为如果专责小组成员有资格作为控方或辩方的证人，所造成的实际问题会令到有关计划无法实施。

6.50 如被捕人有向值日官或专责小组成员作出投诉，投诉会由投诉警察课作出调查，这样刑事检控专员便可以决定是否提出指控被控人的案。若是决定提出的话，刑事检控专员会可以决定是否设法提出据称是被控人作出的陈述，作为控方证据的一部分。

## 建议 9

法律应予修订以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1.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

(A) 被控人向执法人员作出的任何陈述，以及被控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任何会见纪录，均可获接纳为证据，但以符合以下情况者为限：

(i) 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已获遵从，而且法官认为，从该项由一名专责小组成员按照建议 8 的规定而签署的程序纪录所见，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或会见纪录，并非：

(a) 透过对被控人采用某种涉及实际或恐吓施加的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肉体逼迫的手段而取得；或

(b) 透过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取得，而该种手段或情况，可能会导致该份陈述的任何重要部分与事实不符或导致该份会见纪录有误导性；

或 (ii) 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从，但辩方不反对法庭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

(B) 如法官认为，从本建议 A 段(i)节所指的程序纪录所见，一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是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取得，而该种手段或情况涉及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肉体逼迫，则不得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但如法官在作出适当的查讯后，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或会见纪录并非如此取得，则作别论。

(C) 如法官认为，从本建议 A 段(i)节所指的程序纪录所见，一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是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

取得的（并非本建议 B 段所指的手段或情况）下取得，而该种手段或情况可能会导致该份陈述的任何重要部分与事实不符或导致该份会见纪录有误导性，则不得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但如法官在作出适当的查讯后，经衡量各种可能性而信纳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及或会见纪录并非如此取得，则作别论。

(D) 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每一次审讯中，任何须由法官根据本建议 A、B 或 C 段裁定的问题，均须由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裁定。

(E) 如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从，则被控人向执法人员作出的陈述以及被控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会见纪录，不得获接纳为证据；但如有下列情况，则作别论：

(i) 辩方不反对接纳该份陈述或纪录为证据；或

(ii) 法官信纳有执法人员所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存在，以致执法人员遵从有关规定并不切实可行。

(F) 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每一次审讯中，是否有本建议 E 段所指的特殊情况存在，须由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裁定。

2. 本建议不阻止被控人质疑自己所作出或指称是他所作出的陈述或他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会见纪录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亦并无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约束被控人提出此质疑的权利，同时亦不阻止被控人对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所占的比重提出质疑，但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审讯中，此质疑须在审讯期间和陪审团在场时提出。

3. 就本建议而言，“陈述”或“纪录”包括陈述或纪录的任何部分，而陈述或纪录的某一部分，不得仅因陈述或纪录的另一部分被豁除于证据之外而被豁除于证据之外。

6.51 如有被控人按建议 8 所概述的程序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曾受恶待的指称，法官即须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估量投诉是否属实。如果投诉是指称供认是通过暴力或另一种形式的肉体逼迫而取



得，则除非控方能援引证据，令法官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供认并非如此取得，否则法官会把供认豁除。如果投诉是指称供认是通过允诺或恐吓或另一种诱因而取得，则法官只会在经衡量各种可能性后信纳所得的供认因此而有可能是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情况下才把供认豁除。此做法源于新西兰的《1908年证据法令》（Evidence Act 1908）第20条所载的规定，该条已由《1950年证据（修订）法令》（Evidence Amendment Act 1950）第3条取代，而后者订明“如果法官或其他审裁官信纳取得供认的手段，事实上不可能导致作出供认者虚假地承认自己有罪，则不得以曾有允诺或恐吓或任何其他诱因（并非施以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逼迫）作出或施加于作出供认者为理由，不接纳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以作为证据的供认。”

6.52 建议9的作用是如果供认是在暴力、恐吓或诱使后作出，法庭要问的第一条问题是：暴力、恐吓或诱使可有导致供认作出？在这一方面来说，一项具关键性的因素是发生遭投诉的行为与作出供认两者之间可有相隔一段时间或者期间可有发生任何事件，而这段时间或这宗事件，是足以令法庭认为作出供认，并非因暴力、恐吓或诱使所致。如果暴力、恐吓或诱使没有导致作出供认，那么供认的可靠性便不受影响；但如果暴力、恐吓或诱使是有导致作出供认，则供认本身已不可靠。供认有可能是真实的，但非属真实的危险性也相当高，特别是如果使用暴力是旨在榨取供认的话。即使并无以上所述的该段时间或该宗事件，有关的诱使、恐吓或暴力也有可能是根本不会诱使被控人作出非属真实的承认。这当中涉及难度极高的查讯工作，特别是在事件有涉及暴力之时。我们在作出建议时，已尝试在这些互相冲突的考虑因素之间取得平衡。

6.53 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陈述如未有按照建议8所概述的程序而展示于专责小组成员面前，控方便只能在两种情况下援引此供认陈述为证据，那就是法官信纳情况特殊令这样做并不切实可行，又或者是辩方对未有遵从建议8所概述的程序一事并无异议。如警方已在落案起诉被控人后会见被控人，而会见是在按照建议1的规定会见属恰当者的情况下进行的，则我们预计任何因会见而取得的供认均须展示于专责小组成员面前，即使这代表了被控人须被带往专责小组成员席前两次，一次在被落案起诉之前，而另一次则在被落案起诉之后。

6.54 如果被控人未有根据建议8所概述的程序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曾受恶待的指称，他仍可在审讯时作出该等指称。该等指称届时会在陪审团在场时予以处理。陪审团会对该等指称加以考虑，以决定它们对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的影响（如有的话）有多大。

## 建议 10

有关法律应予澄清，即使某项陈述或会见纪录因前面的任何一项建议而被全部或部分豁除，亦不影响以下各项获接纳为证据：

- (a) 因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而被揭露的事实；或
- (b) 就任何一项因此而被揭露的事实而言，指该项事实是因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而被揭露一事；或
- (c) 如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能显示被控人是以某种特别方式来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则指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中足以显示被控人是如此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的相关部分。

6.55 在作出建议 10 所载的各项提议时，我们有紧密跟从刑事法律委员会在该会的第 11 号证据报告书（Command 4991）中所提出的理据。

6.56 建议 10(a) 是一项现有法律的重新表述。这项法律源于一宗古旧案例 *Warwickshall* (1783) 1 Leach 236，在近代亦获得枢密院赞同（*Kuruma, son of Kaniu v R* [1955] AC 197 及 *King v R* [1969] AC 304）。我们赞同刑事法律委员会的看法，那就是为求侦破罪行起见，有关规则须予保留。“阻止警方使用得自不得接纳的供认的‘线索’，会是对司法的过度干预。举例来说，这意味着如果警方是基于线索而拘捕了有关供认所指名的其他涉案人士，即使警方本身最终也会以其他方法侦查到他们的罪证，警方亦不能提出证据来指控他们。对控方来说，这限制是过于苛严了。”（刑事法律委员会，第 68 段）。

6.57 建议 10(b) 所希望澄清的一点，在案例法中是说法不一，而教科书作者对之亦少有深究。我们认为准许控方提供证据，令到即使被控人所曾作出的陈述是不得接纳，有关的事实仍能“基于”该陈述而被揭露，是合理的做法，而这会是推翻 *R v Berriman* (1854) 6 Cox 388 一案所似乎主张的相反说法。虽然刑事法律委员会有少数成员认为让陪审团间接得知一项为司法公正起见不应让陪审团直接得知的事实是错误的做法，我们的看法却是在政策上来说，容许控方这样做是合宜的。

6.58 建议 10(c)是一项现有法律的重新表述，而这项法律也许是最清楚体现于 *Voisin* [1918] 1 KB 531 一案。在该案中，被控人因其特有的串字方式而被认定为有关的罪犯。Voisin 被裁定谋杀一名妇人，该名妇人的部分身体被发现藏于一个包裹之内，而该包裹内有一张写有“Bladdie Belgiam”字样的纸张。一名警务人员曾问被控人对书写“Bloody Belgian”两字可有异议，被控人答称“绝不介意”并且写下“Bladdie Belgiam”两字。被控人后来就定罪上诉，但上诉失败，而上诉理由其中之一，是警方在要求他写下这两个字之前并未有警诫他，所以法庭应拒绝接纳这两个字为证据。此案不存在供认是非自愿作出的问题，但在此类案件之中，如果有关的字是写在一份不得接纳的供认之上，我们认为这份供认中载有这些字的部分，就所述目的而可获接纳是正确的。法庭自然会确保属必要的才会获得接纳，并且会确保大家都明白获得接纳的部分，获接纳只是为了认定罪犯，而不是作为其中所言真伪的证据。

## **Chapter 7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in English**

7.01 We recommend that the question of tape recording of police interviews of the accused should be considered fully once the results of current studies in England are known (paragraph 5.32).

7.02 There should be a clear statement of law to the effect that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re legally entitled to question any person whom they feel may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any offence or suspected offenc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is does not extend in any way the powers of arrest or entry. This authority should exist at all stages of an investigation but after charge only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when new evidence has been acquired, or to prevent or minimise serious harm or loss to some other person, to property or to the public (Proposal 1).

7.03 We recommend that when a person becomes liable to arrest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and the officer desires to put questions or further questions to a person he should first give him an oral warning i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Part B of Proposal 5 (paragraph 6.02).

7.04 Following arrest and oral warning by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the officer should be free to continue questioning until such time as the arrested person is charged (paragraph 6.03). Only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ill questioning after charge be permitted and such questioning must again be prefaced by an oral warning i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Part B of Proposal 5 (paragraph 6.04).

7.05 There should be a clear statement of law to the effect that a suspect in the custody of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make an oral or written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been arrested. The opportunity and facilities to exercise this right should be freely available to the suspect (Proposal 2). An arrested person should be asked after every occasion on which he is interviewed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whether or not he wishes to make any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matters being investigated (paragraph 6.06).

7.06 The Courts should treat an admission as a material factor in mitigation (Proposal 3).

7.07 No conviction should rest solely upon the accused's silence or the making by the accused of a false statement. Nevertheless, provided there has been compliance with Proposal 8, a jury should be entitled at law to draw an adverse inference against an accused who, after having been so warned, either refuses to answer or gives untrue answers to relevant questions put to him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in the course of an investigation if the jury consider that to be a reasonable and proper inference to draw after consideration of all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explanations, if any, offered by the accused either to the interviewing officer,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provided for in Proposal 8, or the court. Further, any answer given by the suspect or his refusal to answer may be the subject of comment by the trial judge, defence counsel and the prosecution (Proposal 4).

7.08 The law should require that every person arrested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hould be orally warned by him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arrest i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Part A of the oral warning contained in Proposal 5. If the arresting officer thereafter wishes to question the suspect, the suspect should be orally warned i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Part B of the oral warning contained in Proposal 5. Even if on arrest the arresting officer does not wish to ask any questions, the arrested person should be informed of his rights under Proposal 2 by the duty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police station to which the arrested person is taken following arrest (paragraph 6.16).

7.09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various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should require that:-

- (i)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hould make a written record of all statements and questions relevant to the matter being investigated put to an arrested person and of the arrested person's verbal responses thereto whether occurring before or after arrest;
- (ii) upon completion of the written record it should be offered to the arrested person to read or be read to him at his election after which a copy of this record should be supplied to the arrested person as soon as practicable;
- (iii) the arrested person should be invited to record or have recorded for him any comment he wishes to make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 and the arrested pers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add anything further that he may wish to the record;
- (iv) the arrested person should be invit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terview to acknowledge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 by appending his signature thereto;
- (v) the record should contain details of (a) the oral warning given; (b) the time, date and place of the interview; (c) the details of the persons present during the interview; and (d) if the arrested person refused to sign, a certificate that he so refused and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nd
- (vi) except where there is serious danger to life or property, or it i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no suspect should be interviewe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2 hours, a suspect should be given at least 15 minutes rest between interviews and no suspect should be interviewed for more than 12 hours in any 24 hour period (Proposal 6).

7.10 We recommend that legislation be enacted to establish a uniform code of conduct to be applied to the various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for general

application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detention and interrogation. The code should be subject to periodical review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Internal disciplinary action should be taken to punish an officer for acts or omissions of a non-criminal nature which are contrary to this code of conduct (paragraph 6.17).

7.11 The court should not concern itself with breaches of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s standing orders when considering the admissibility into evidence of a statement allegedly made by an accused, unless these result in the statement being inadmissible und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law. The court should be able to refer appropriate cases to CAPO or other responsible authority for inquiry regarding breaches of standing orders. We believe that a system for monitoring all referrals should be devised along the lines of the UMELCO Police Group which examines CAPO investigations (paragraph 6.18).

7.12 The law should require that every person under arrest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be brough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the appropriate law enforcement office, whereupon the officer shall administer both orally and in writing the formal warning contained in Proposal 7. This explains to the arrested person that he is under no obligation to answer questions but that an adverse inference may be drawn by the court from a failure to answer. The formal warning also advises the arrested person that he is entitled to make any statement he wish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lleged offence and specifically asks if he has any complaint concerning the circumstances of his arrest or any treatment he has received since his arrest (proposal 7). It is envisaged that the Duty Officer should not simply read this formal warning to the arrested person but should explain it so that the arrested person understands his position (paragraph 6.23).

7.13 We recommend that the formal warning should be a printed form with serialised numbers contained in and detachable from a book. The Duty Officer should complete the details on the form from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rresting officer. One copy of the form should be given to the arrested person, one copy should be retained for record purposes and the original should be kept for use in court (paragraph 6.25).

7.14 Any complaint received by a Duty Officer should be referred by him immediately to CAPO or the appropriate body for investigation (paragraph 6.30).

7.15 All arrested persons in custody should be at liberty to communicate privately with a family member, friend or lawyer unless this would materially impede the investigation (paragraph 6.32).

7.16 The original of the formal warning retained by the Duty Officer should be admissible into evidence without further proof (paragraph 6.33).

7.17 The law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amended to provide that an arrested person should be brought before a Magistrat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48 hours after his arrest (paragraph 6.34). Legisla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similar to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Treatment of Detained Persons) Order, Cap. 204 to regulate the detention of persons in police custody (paragraph 6.35).

7.18 The law should require that when a person has been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and when the prosecution may seek to adduce in evidence at the accused's trial evidence of:-

- (a) statements made by the accused to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or
- (b) answers made by the accused to questions put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or
- (c) the accused's failure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the accused shall be brought within 24 hours of being charged before a Justice of the Peace who shall inform and inquire of the arrested person in the terms of the record of interview set out at Proposal 8. This interview is designed to give the accused the opportunity to raise any complaint as to his treatment since arrest. If the prosecution seeks to adduce evidence of a statement made by, or of questioning of, the arrested person after he has been charged, he shall again be brought before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interviewed in like terms. (Proposal 8).

7.19 We recommend that a panel of Justices of the Peace be established to ensure that a panelist will be available to attend a police station as and when required (paragraph 6.37). We recommend that those conducting the interview under the procedure outlined at Proposal 8 be appointed as Justices of the Peace (paragraph 5.04). All those appointed should be able to speak English and Cantonese or another Chinese dialect and be able to read and write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Panelists should be seen to be independent of the police, judiciary and the prosecution process (paragraph 6.38). All panelists should be required to attend an induction course to familiarise them with their duties (paragraph 6.39).

7.20 We recommend that the interview by the panelist should be tape recorded (Proposal 8). We recommend that the panelist should have the authority to direct that the suspect be transferred immediately from police to gaol custody and that the transport be provided by the Directo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paragraph 6.41). Any complaint made to the panelist should be referred directly to CAPO for investigation (paragraph 6.42).

7.21 We recommend that the record of interview by the panelist should be admissible as evidence of its contents. Where there is a dispute as to the accuracy of the panelist's record, the trial judge would be able to listen to the tape to check the accuracy of the record (Paragraph 6.48). The panelist should not be a competent witness for the Crown or the defence (paragraph 6.49).

7.22 In Proposal 9 we propose that the law should be amended to provide for the following:-

In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 (A) Any statement made by an accused to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and any record of interview between an accused and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where:
- (i)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by Proposal 8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d, in the opinion of the judge, it appears from the record of such procedures signed by a paneli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roposal 8 that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sought to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was not:
    - (a) obtained by means which involved actual or threatened violence, force or other form of physical compulsion to the accused; or
    - (b) obtained by means or in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cause any material part of such statement to be untrue or such record to be misleading;
  - or,
  - (ii) the procedures required by Proposal 8 have not been complied with but the defence does not object to the admission of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 (B) The judge shall not admit a statement or record in evidence where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appears from the record of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of paragraph A of this Proposal that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was obtained by means, or in circumstances, which involved violence, force or some other form of physical compulsion unless he is satisfie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fter due enquiry, that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sought to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was not so obtained.
- (C) The judge shall not admit a statement or record in evidence where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it appears from the record of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of paragraph A of this Proposal that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was obtained by means or in circumstance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of this Proposal) likely to cause any material part of such statement to be untrue or such record to be misleading unless he is satisfied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after due enquiry, that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sought to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was not so obtained.
- (D) In every trial before a judge and jury, any question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judge under paragraph A, B or C of this Proposal shall be determined by him in the absence of the jury.
- (E) No statement made by an accused to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and no record of any interview between an accused and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shall be admissible in evidence where the requirements of Proposal 8 have not been complied with unless



- (i) the defence does not object to the admission of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or
  - (ii) the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we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which rendered it impracticable to so comply.
- (F) In every trial before a judge and jury,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re we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E of this Proposal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judge in the absence of the jury.

Nothing in this Proposal shall prevent an accused from challenging, or in any way limit or restrict the right of an accused to challenge,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any statement made or alleged to have been made by him or of any record of an interview between himself and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or the weight to be given to any such statement or record but in a trial before a judge and jury, such challenge shall be made in the course of the trial an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ju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posal, "statement" or "record" includes any part of a statement or record and a part of a statement or record shall not be excluded from evidence by reason only that some other part of such statement or record is excluded from evidence. (Proposal 9)

7.23 The law should be clarified so that the fact that a statement or record of interview is wholly or partly excluded by virtu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proposals shall not affect the admissibility in evidence:-

- (a) of any facts discovered as a result of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of interview; or
- (b) as regards any fact so discovered, of the fact that it was discovered as a result of a statement made by the accused; or
- (c) where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of interview is relevant as showing that the accused speaks, writes or expresses himself in a particular way, of so much of the statement or record of interview as is necessary to show that he does so (Proposal 10).

## 第七章 建议概要

7.01 英格兰现正研究把警方会见被控人的过程录音的问题，我们建议一俟研究有结果，香港应立刻彻底考虑此问题（第 5.32 段）。

7.02 法律应当清楚述明，执法人员在法律上有权查问其认为能就任何罪行或涉嫌罪行的调查提供资料的人，但拘捕受疑人或进入处所的权力，无论如何均不得因此而在任何方面有所扩大。执法人员在调查的各个阶段均应获赋予这项权力，但在落案起诉受疑人后则只限于特殊情况之下，例如取得新证据，或为避免或减轻对他人、财产或公众造成严重伤害或损失，方可运用这项权力（建议 1）。

7.03 我们建议，如某人可被执法人员拘捕而执法人员又有意查问或进一步查问该人，则执法人员应以建议 5 的 B 部所指明的用语先行口头警诫该人（第 6.02 段）。

7.04 执法人员在拘捕并口头警诫被捕人后，应可继续进行查问，直至被捕人被落案起诉为止（第 6.03 段）。在落案起诉被捕人后，要进行查问便只在特殊情况之下始获批准，并且必须再次以建议 5 的 B 部所指明的用语口头警诫被捕人，然后才可进行查问（第 6.04 段）。

7.05 法例应当清楚述明，被执法人员羁押的受疑人应有权就其被捕的罪行作出口头或书面陈述，并应随时获给予机会和方便以行使此项权利（建议 2）。执法人员在每次会见被捕人之后，均应询问被捕人是否希望就调查中的事项作出任何陈述（第 6.06 段）。

7.06 法庭应视作出承认之举为一项考虑轻判的重要因素（建议 3）。

7.07 法庭不得仅因被控人保持缄默或仅因被控人作出虚假陈述而将他定罪。不过，被控人如已受到警告，知道陪审团有权在法律上作出对他不利的推断，但仍然拒绝回答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向他提出的有关问题或对该等问题提供虚假的答案，则只要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已获遵从，陪审团经考虑一切有关的情况之后，包括被控人向负责会见他的执法人员、建议 8 规定须会见他的太平绅士或法庭所作出的解释（如有的话），认为作出对被控人不利的推断是合理和恰当的，

便应有权在法律上作出这项推断。此外，主审法官、辩方律师及控方，均可就受疑人所提供的任何答案或拒绝作答一事作出评论（建议 4）。

7.08 法律应规定每一名遭执法人员拘捕的人，均应在被捕后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由执法人员以建议 5 所载的口头警诫 A 部所指明的用语施以口头警诫。如执行拘捕的人员之后有意查问受疑人，即应以建议 5 所载的口头警诫 B 部所指明的用语口头警诫受疑人。即使在拘捕受疑人之时，执行拘捕的人员无意发问任何问题，主管被捕人在被捕后所被带往的警署的值日警官，仍应告知被捕人他根据建议 2 所享有的权利（第 6.16 段）。

7.09 各执法机关的常务训令应规定：

- (i) 执法人员应就以下两者拟备一份书面纪录：所有与调查事宜有关而又曾向被捕人作出的陈述和发问的问题，以及被捕人对此所作出的口头回应，不论是发生于被捕之前抑或之后；
- (ii) 该份书面纪录在拟备妥当之后，应按照被捕人的意愿，交给他本人阅读或由别人向他覆读，然后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被捕人提供该份纪录的副本；
- (iii) 如被捕人对该份纪录的准确性有任何意见，应邀请他将其意见记录下来或由别人代为记录下来，被捕人亦应有机会在该份纪录之上按其意愿作出任何增补；
- (iv) 会见结束之时应邀请被捕人在该份纪录之上签名，以示承认其内容准确；
- (v) 该份纪录内容应包括：(a)已施加的口头警诫详情；(b)会见的时间、日期和地点详情；(c)会见进行期间在场者的详情；以及(d)如被捕人拒绝签名，亦应附有证明书表明被捕人拒绝签名，并列明他拒绝签名的原因；及
- (vi) 除非人命或财产有严重危险，或为公众利益起见，否则不应持续会见受疑人超过两小时；在每两次会见之间，受疑人最少应有 15 分钟休息时间，并且在任何一段 24 小时的期间内，均不得会见受疑人超过 12 小时（建议 6）。

7.10 我们建议立法制订一套划一的操守守则，供各执法机关在处理涉及羁押及诘问的事宜时一般应用。这套守则应定期由港督会同行

政局进行检讨。如人员有任何非属刑事性质的作为或不作为是违反这套操守守则的，应对其采取内部纪律处分以作惩罚（第 6.17 段）。

7.11 法庭在考虑是否将一份指称由被控人作出的陈述接纳为证据时，不应理会执法机关的常务训令遭违反一事，但如根据建议作出的法律修订，常务训令遭违反一事导致该份陈述不得获接纳为证据，则作别论。法庭应可主动把合适的案件转介投诉警察课或其他有关机关，以对违反常务训令的事件作出调查。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负责审查投诉警察课所作出的调查，我们相信应参考该小组的做法，设立相类制度以监察所有的转介案件（第 6.18 段）。

7.12 法律应规定每一名遭执法人员拘捕的人，均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被带往主管有关执法机关办事处的人员面前，届时该名人员须以口头和书面向被捕人施以建议 7 所载的正式警诫。正式警诫书会向被捕人解释他不一定要回答问题，但如果他不作答，法庭可能会据之而作出对他不利的推断。正式警诫书又会告知被捕人他有权就所指称的罪行作出陈述，并会特别询问被捕人对被捕的经过或被捕后所受的待遇可有投诉（建议 7）。我们预计值日官不应单是向被捕人读出正式警诫书，而是应向被捕人解释其内容，令被捕人可以知道自己的处境（第 6.23 段）。

7.13 我们建议，正式警诫书应为编有号码的印制表格，装订成册并可逐份撕下。值日官应根据执行拘捕的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在表格填上详情。表格的副本一份应交给被捕人，一份应保留作为纪录，而正本则应备存供法庭之用（第 6.25 段）。

7.14 值日官如收到投诉，应立即将之转介投诉警察课或适当的机构以进行调查（第 6.30 段）。

7.15 所有在羁押中的被捕人，均应可以与一名家人、朋友或律师私下通讯，但如果这样做会关键性地妨碍调查工作，则属例外（第 6.32 段）。

7.16 值日官所保留的警诫书正本，可无须进一步证明而获接纳为证据（第 6.33 段）。

7.17 法律应予澄清和修订，以订明应在被捕人被捕后 48 小时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把被捕人带到裁判司席前（第 6.34 段）。类似《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被扣留者的处理)令》（第 204 章）的法例应予制定，以规管被警方羁押的人的扣留事宜（第 6.35 段）。

7.18 法律应规定，如某人已被落案起诉一项刑事罪行，而控方又可能会在被控人受审时援引关于以下各项的证据作为证据：

- (a) 被控人向执法人员所作出的陈述；或
- (b) 被控人对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的答话；或
- (c) 被控人未能回答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

则被控人须在落案起诉后 24 小时内被带到一名太平绅士席前。该名太平绅士须以建议 8 所列明的会见纪录用语，告知被捕人各有关事项并对被捕人进行查问。这次会见的目的是给被控人机会，就被捕后所受的待遇提出任何投诉。如控方寻求援引被控人在落案起诉后所作的陈述或所受的查问作为证据，则被控人须再次被带到该名太平绅士席前，由后者以相同的用语进行会见（建议 8）。

7.19 我们建议成立一个由太平绅士组成的专责小组，以确保在有需要时即可有一名专责小组成员前往警署工作（第 6.37 段）。我们建议，按照建议 8 所概述的程序而进行会见的人士应获委任为太平绅士（第 5.04 段）。所有获委任者，均应能操英语及粤语或另一种中国方言，并能阅读及书写英文和中文。专责小组成员给人的印象，应是独立于警方、司法部及检控程序（第 6.38 段）。应规定所有专责小组成员，均须修读入职课程以熟悉本身的职责（第 6.39 段）。

7.20 我们建议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过程应以录音带记录下来（建议 8）。我们建议专责小组成员应有权力指示立即将受疑人由警方转交监房羁押，并指示由惩教署署长提供交通工具（第 6.41 段）。如有投诉向专责小组成员作出，专责小组成员应将投诉直接转介投诉警察课以进行调查（第 6.42 段）。

7.21 我们建议由专责小组成员主持的会见的纪录，应可获接纳为会见内容的证据。如有涉及专责小组成员的纪录准确与否的争议，主审法官可以聆听录音带，以查证纪录的准确性（第 6.48 段）。专责小组成员不应有资格作为控方或辩方的证人（第 6.49 段）。

7.22 我们在建议 9 中提出应修订法例，以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被控人向执法人员作出的任何陈述，以及被控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任何会见纪录，均可获接纳为证据，但以符合以下情况者为限：

- (i) 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已获遵从，而且法官认为，从该项由一名专责小组成员按照建议 8 的规定而签署的程序纪录所见，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或会见纪录，并非：
    - (a) 透过对被控人采用某种涉及实际或恐吓施加的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肉体逼迫的手段而取得；或
    - (b) 透过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取得，而该种手段或情况，可能会导致该份陈述的任何重要部分与事实不符或导致该份会见纪录有误导性；
  - 或 (ii) 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从，但辩方不反对法庭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
- (B) 如法官认为，从本建议 A 段(i)节所指的程序纪录所见，一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是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取得，而该种手段或情况涉及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肉体逼迫，则不得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但如法官在作出适当的查讯后，在没有合理疑点的情况下信纳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或会见纪录并非如此取得，则作别论。
- (C) 如法官认为，从本建议 A 段(i)节所指的程序纪录所见，一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是采用某种手段或在某种情况下取得的（并非本建议 B 段所指的手段或情况），而该种手段或情况可能会导致该份陈述的任何重要部分与事实不符或导致该份会见纪录有误导性，则不得接纳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为证据；但如法官在作出适当的查讯后，经衡量各种可能性而信纳该份寻求获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或会见纪录并非如此取得，则作别论。
- (D) 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每一次审讯中，任何须由法官根据本建议 A、B 或 C 段裁定的问题，均须由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裁定。
- (E) 如建议 8 所规定的程序未获遵从，则被控人向执法人员作出的陈述以及被控人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会见纪录，不得获接纳为证据；但如有下列情况，则作别论：

- (i) 辩方不反对接纳该份陈述或纪录为证据；或
- (ii) 法官信纳有执法人员所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存在，以致执法人员遵从有关规定并不切实可行。

(F) 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每一次审讯中，是否有本建议 E 段所指的特殊情况存在，须由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裁定。

本建议不阻止被控人质疑自己所作出或指称是他所作出的陈述或他与执法人员之间的会见纪录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亦并无在任何方面限制或约束被控人提出此质疑的权利，同时亦不阻止被控人对该份陈述或会见纪录所占的比重提出质疑；但在法官会同陪审团席前进行的审讯中，此质疑须在审讯期间和陪审团在场时提出。

就本建议而言，“陈述”或“纪录”包括陈述或纪录的任何部分，而陈述或纪录的某一部分，不得仅因陈述或纪录的另一部分被摒除于证据之外而被摒除于证据之外（建议 9）。

7.23 有关法律应予澄清，即使某项陈述或会见纪录因前面的任何一项建议而被全部或部分摒除，亦不影响以下各项获接纳为证据：

- (a) 因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而被揭露的事实；或
- (b) 就任何一项因此而被揭露的事实而言，指该项事实是因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而被揭露一事；或
- (c) 如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能显示被控人是以某种特别方式来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则指该项陈述或会见纪录中足以显示被控人是如此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的相关部分（建议 10）。

## 第 9 章 代表少数成员意见的报告

9.01 众所周知，本报告书所讨论的各项问题是难下定论的，法改会的成员未能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亦不足为奇，故此这份代表少数成员意见的报告，是表达了那些不支持某部分建议的成員的看法。

9.02 少数成员所不赞同的建议是建议 4。建议 4 会令到法官、辩方律师及控方能就被控人拒绝回答执法人员所提出的问题一事发表意见，并会令到陪审团能基于被控人拒绝作答以及建议 5 的 B 部和建议 7(4)中的有关部分而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该等部分是关于在查问被控人之前和在落案起诉被控人之后就他拒绝作答会有何后果所作出的警告）。至于少数成员为何不支持这些建议，他们所持的理由会在下文列出。

### 现有法律

9.03 关于警方如何查问受疑人和受疑人保持缄默有何后果的现有法律，已在本报告书的前面部分详细列明。现有法律的要点如下——

- (a) 警务人员一旦得到证据，能有合理的理据怀疑某人已触犯某项罪行，即必须以下面的用语来警诫受疑人——

“除非你有话想说，否则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话可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且用作证供”；

- (b) 在被控人受审期间，不得因被控人在接受警方查问之时保持缄默而对他作出不利的推断。

我们认为这些原则究竟可否准确地称为“保持缄默的权利”并非问题所在。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原则在英格兰法律和香港法律之下已获承认超逾半个世纪，很多人都视之为基本保障，所以如果建议废除这些规则，就一定要极之强而有力的支持理由。

### 赞成更改现有法律的论据

9.04 赞成更改现有法律的理由撮录如下——



- (i) 由于受疑人很少会行使保持缄默的权利，故此现有法律不能对受疑人提供真正的保障（第 4.21 段）；
- (ii) 陪审团现时可能会因被控人保持缄默而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第 4.19 段），所以应该告知受疑人他拒绝说话实际上会有甚么后果（4.16 段）；
- (iii) 我们应该信赖陪审团只会在有理由时才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第 4.23 段）；
- (iv) 英格兰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的看法，要比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看法“更加适用于香港”（第 6.15 段）。

我们对这些论据的看法列于下文。

9.05 我们认为虽然只有少数受疑人行使保持缄默的权利，但这并非理由来改变那些保持缄默的受疑人所要承受的后果。如果一项权利是有好处，我们就应该予以保留并且教育社会大众，认识有这项权利的存在。

9.06 有人说陪审团事实上可能会因被控人保持缄默而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即使情况有时可能的确如此，但实情却仍是负责检控的律师和主审法官均不得邀请陪审团作出这样的推断，而且辩方律师亦可以提醒陪审团被控人是绝对有权保持缄默。我们并不相信建议作出的更改是为了令被控人得益，因为如果修订法律，令法官可以指示陪审团在决定是否把被控人定罪之时对被控人的保持缄默亦加考虑，这样做是必定会令控方得益的。

9.07 有人又提出进一步的争辩，指建议作出的法律修改可保障受疑人，令受疑人不会被法庭错误定罪，因为大家可以信赖陪审团除非一定有理由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否则是不会因被控人保持缄默而这样做的。鲁珀特·克罗斯爵士（Sir Rupert Cross）曾以一种戏剧化的方式来提出这个论据（见《刑法评论》（[1973] Crim. L.R.）第335页），他当时的说法是如果我们未能信赖陪审员和裁判官会感同身受，“就必须考虑采用另类审讯模式的可能性。”在考虑这个论据之时，我们必须紧记有为数甚多的法律规则是令人无法信赖陪审团可以公平地考量证据的。举例来说，陪审团一般是不会有机会听取传闻证据和关于被控人过去犯罪纪录的证据。有很多此类豁除传闻证据的规则，订立的原因是大家相信有关证据对被控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要比有关证据的证据价值来得重要。人们认为必须信赖陪审团会考量被控人保持缄默一事，但这个论据其实是忽视了如果控方和法官就被控人的保

持缄默发表意见，此类证据便有可能是确当地不利于被控人。关于这一点，我们会在研究反对有关建议的论据时回头再谈。

9.08 由大多数成员所提交的报告书，曾提及在这个课题之上，英格兰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简称“刑事法律委员会”）与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简称“皇家委员会”）之间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前者的看法要比后者的看法“更加适用于香港”，这是个空洞的说法，并无理据足以支持。刑事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书指“怙恶不悛的罪犯经常利用现有规则来完全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但没有人提出证据显示香港确有这个问题，反而是有一名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的代表否认香港有此问题存在。据经常在刑事法庭执业的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会员经验所得，受疑人拒绝回答问题在香港是很罕有的事情。与英国人相比，香港人的教育程度仍是较低，没有那么清楚自己的权利，并且对警方存有畏意，所以会比较容易受到警方施压；事实上，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会员所得的经验，就是受疑人往往会以为吐露实情可能无人相信而故此不真实作答。

9.09 重要的是我们要注意建议 4、5B 部及 7(4)的涵盖范围，无论如何要比刑事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建议来得广阔。刑事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如下——

“如果被控人在接受负责调查罪行或落案起诉犯罪者的人员诘问之时，未有提及一项他日后会在交付审判程序或审讯中倚据的事实，那么法官或陪审团在裁定其席前问题之时，便可作出其认为属于恰当的推断。”（第 32 段）

至于甚么事实会被提出作为抗辩，刑事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书举出了一些例子——

“不在犯罪现场、相信赃物并非偷盗得来、……被控抢劫的被控人以反抗指控者对他猥亵侵犯作为抗辩、同意……，以及无心造成的联系……”（第 33 段）

皇家委员会强调所建议采用的新规则会只是适用于为数甚少的案件（第 4.48 段）。建议 4 与这些英国建议有所不同，是容许纯因保持缄默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断，不管被控人在审讯时是否提出任何特定类别的抗辩，情况也是一样。举例来说，法官或陪审团可单是因为被控人拒绝向警方提供姓名地址而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由于被控人有可能会未有回答一、两条警方所提出的问题，法官或陪审团便实

际上有可能会在每一宗有提出抗辩的案件中均被要求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这一点与刑事法律委员会的建议有很大分歧。我们会在下文更详细讨论落实建议 4 的后果。

## 反对更改现有法律的论据

9.10 我们曾在上文提出争辩，指出更改法律的主张未有理据支持。我们对有关建议的反对，其实并不仅限于此。我们相信建议 4、5B 部及 7(4)，如果落实是会造成不良后果的。这些不良后果见于刑事调查和检控工作的不同阶段，我们会在下文加以探讨。

## 警方的查问

9.11 根据现有法律，警方一旦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已触犯一项罪行，便必须立即告诉该人他不一定要说话。在新建议之下，警方无须作出该项警诫，反而可能须向被会见者作出警告，告诉对方如果他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或失实作答，那么他一旦被检控之时，不利于他的推断便有可能作出。这样的警告自然会对被会见者造成压力，有人认为唯有罪者始有必要对此建议感到害怕，我们并不同意。

9.12 任何市民都可能会遭受警方查问，而这个经历可以是令人极度不安。不管此人是何等无辜，也可能会身处于一个陌生且教人畏惧的环境中；他可能不获告知说他究竟犯了甚么罪而要接受调查，而他所被查问的事也可能会涉及各式各样的事物或已发生多年的事情。警方本身已足以对正被会见的人造成相当大的心理压力，更何况这些人当中有绝大部分都是从未被控犯罪的。建议采用的警告会造成额外压力，我们认为令市民承受这些压力是错误的做法，理由有二。第一，皇家委员会认为这项警告可能会增加无辜者作出具破坏性的陈述的风险，我们赞同这个看法，而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向我们所提交的意见书也是支持这个看法。第二，我们相信无辜者当受到这样的警告时，可能会感到不忿，而有这种感受是理所当然的。此外，警告又有可能会经常重复作出，而这样是足以令到警民关系变坏的。

9.13 有关建议另外还有一点令我们感到关注，那就是它未有规定警方在作出建议采用的警告之前，必须要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已触犯某罪行。由于警方可以挑选任何人来进行查问并加以警告，警方有可能会利用建议采用的新程序，随意截停市民并进行查问。我们觉得事态发展若是如此，便会对民众的公民自由造成不可接受的侵犯。

9.14 关于唯有罪者始有必要对新建议感到害怕这个说法，我们认为把所有受疑人归类为“有罪”或“清白”是有误导性的做法。我们很容易会用一种黑白分明的简单方法来看刑事调查工作：有劫案发生了——是这个人干的吗？如果他是有罪便应向他施压令他作出供认，他若是清白便根本不用害怕，但真实情况却要比这个复杂得多。究竟可有触犯罪行未必能够确定，有关的事实亦有可能是不明确的（例如投诉人可有说出实情？），又或者案情涉及艰深的法律论点或会计问题（例如作为某个会社的成员身分是否属于反贪污法例所指的“财产”？）。即使确有触犯罪行，究竟某人是否须负上刑事责任也有可能是一个精细的法律问题。在这些案件中，被会见的人并不知道自己有否作出不合法的行为，而且也有可能不获准在回答警方的查问之前与律师会面。有关建议的支持者可能会说此人应该干脆与警方合作，老老实实地回答所有问题。假若这样做的结果是令他自我入罪，那就是公义得到伸张。不过，这种说法反而成为我们反对有关建议的主要论据之一。

9.15 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之下，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被证明有罪之前人人都是假定无罪的。控方要证明案情属实，单是说“我提出控告”并不足够。被控人并无必要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而是可以行使他既有的保持缄默权利。如果有关建议落实，这些基本原则便会被削弱。某人若拒绝回答警方的查问，并且口出“你来证明案情属实”之言，便会有被定罪之虞而部分理由就是因为他曾保持缄默。此人的另一选择，便是面对警方的各项很可能是毫无根据且未有道明的指称而力求自保；在大多数的个案中，作此选择者都是没有律师在旁相助的。我们认为市民不应该要面对这个两难的局面。一个人在遭受警方查问之时，是应该有权保持缄默而不会有不利于自己的推断作出的。

## 缄默纪录的准确性

9.16 在有关建议之下，被控人遭警方查问时保持缄默可能会对被控人造成严重后果，故此为一问一答拟备一份准确的纪录便十分重要。警方通常会拟备这份纪录，并要求被控人签署以作为其陈述之用。警方在拟备这份纪录之时，不管是如何尽心尽意做好工作，一份书面纪录也绝对无法完全捕捉到会见进行时所用的语调和时间控制，以及会见进行时的气氛，但陪审团却被要求根据这份纪录来对被控人下判断，并且不是单看被控人说了些甚么，另外还要看被控人有甚么没有说。我们相信这样做是不稳妥的。

9.17 把保持缄默一事作为证据所面对的另一道难题，就是为求证明被控人从未有提及某事，警方有必要为所有对话拟备一份完整的纪录。我们相信假如会见不是录音进行，这根本是没有可能办到的。警方必须证明一项反面的指称属实——即未有提及某项事实——这从来都不容易办到。如果警方只是拟备一份经修改的陈述，那么陪审团便难以信纳被控人的确未有提及控方所倚据的事宜。

## 专责小组成员制度

9.18 有人可能会提出争辩，说专责小组成员这个制度的构思是确保有关纪录准确无误。建议 4 述明陪审团在决定是否就被控人保持缄默一事作出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时，应考虑被控人对负责会见他的专责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解释，而建议 8 则列明专责小组成员须向被控人发问的一连串问题，但这些问题当中并无一条是要求被控人就保持缄默一事作出解释，而被控人自动作出解释的可能性亦不高。此外，也无保证被控人在会见之前已与律师见面。因此，在绝大部分的案件之中，被控人是不会明白解释自己何以保持缄默的重要性。由于被控人未有解释自己何以保持缄默可能会增加陪审团作出不利推断的机会，专责小组成员制度便有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况，而不是保障被控人免受不公平的待遇。

## 审讯

9.19 即使假定一份记录了被控人未有回答问题的陈述获接纳为证供，该份陈述的准确性仍会受到辩方的质疑。由于不利于被控人的推断可能会基于被控人未有回答问题而作出，辩方通常都可能作出质疑，而且还会对被控人保持缄默的原因有争拗，于是审讯的时间便会因这件我们认为证据价值不高但对被控人却相当不利的事宜而被拖长了。

## 结论

9.20 我们的结论是未有理据足以支持更改现有法律，而有关建议基于下列理由是无论如何都要予以反对的：

- (i) 有关建议会令被警方会见的人承受不可接受的压力，而这样可能会破坏警民关系或令无辜者自我入罪；
- (ii) 有关建议可使警方滥用权力并干预市民的公民自由；

(iii) 有关建议与举证式的刑事司法制度有抵触；及

(iv) 指称缄默的纪录会是不可靠，而纪录本身的证据价值会抵销不了它对被控人所造成的不利效果。

法改会的下列成员赞同这份代表少数成员意见的报告中所表达的看法：

欧义国先生

郑正训先生

叶文庆医生

李国宝太平绅士

麦雅理太平绅士

欧敬德先生

施钧年御用大律师，太平绅士

## 关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香港法律和实务概要

### 原则

关于被控人在审讯前所作陈述的证据，如果是提供来作为陈述属实的证据，会因为属于传闻证供而在表面上不得接纳。然而，如同其他承认一样，在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情况之下，供认还是可获接纳的。有这个例外情况的理由是出自某人口中的不利自己之言颇有可能属实，但除非此陈述是“自愿”作出，否则控方不能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关于此陈述的证据，而证明供认确是自愿作出的责任在于控方。

这项原则的经典阐述见于萨纳姆勋爵（Lord Sumner）在 *Ibrahim v. R* 一案（[1914] AC 599, 609）中所说的话：“除非控方证明被控人所作的陈述是自愿作出，否则陈述不得接纳为针对被控人的证据；自愿作出的意思是被控人并非在一名有权力的人威迫利诱之下因担心自己受到损害或希望自己得到利益而作出陈述。”这番话先后于 1967 年及 1975 年明确地得到上议院赞同（*Customs & Excise Commissioners v. Harz* [1967] AC 760 及 *DPP v. Ping Lin* [1975] 3 All ER 175），并且经常在香港法庭上被引用。

在采用这项验证准则之时，诘问者目的何在无关重要。上议院在 *Ping Lin* 一案中清楚指出，诘问者无不可告人目的一事与案情无关，而诘问者行事“无不妥当之处”亦与案情无关。

诱使通常是与被告人所面对的控罪有关，一个简单的香港例子可见于 *YAN Sum-cheuk v. R* 一案（[1966] HKLR 288）。在该案中，法庭裁定供认本应予以豁除，因为主控官承认他曾叫被告人认罪，并且告诉被告人刑期将会很短，故此不用害怕。法庭裁定上述行为属于“明显诱使”，但与控罪以外之事有关的诱使也可能会令陈述不得接纳（见英格兰案例：*Harz* 及 *R v. Middleton* [1975] QB 191 (CA)）。

明示或暗示的诱使即足以令陈述不得接纳，而是否有承诺或威胁作出，则可根据有权力的人的行为、被告人的声述或案件的情节

推断出来（见英格兰案例：*Gillis* 11 Cox 69 及 *Zaveckas* (1970) 54 Cr. App. R 202 (CA)）。

自我作出的供认不会被豁除于证据之外。如果有权力的人清楚表明他没有甚么可资提供来换取供认，供认是可获接纳的（见 *Ping Lin* 及 *Houghton & Franciosy* [1979] 68 Cr. App. R 197，而香港的贴切例子便是 *John Simon Wilson*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7 年第 918 宗））。

在英格兰法律中，最轻描淡写的诱使亦已被裁定为足以令陈述不得接纳，但即使案中的诱使看似相同，每宗案件中所作出的裁定都会有所不同，就像每宗案件中的法官和被告人都不会相同一样。在 *R v. Cleary* 一案（(1963) 48 Cr. App. R 116 (CA)）中，法庭把供认豁除，理由是被控人的父亲于警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被控人说：“把底牌抖出来，甚么都告诉他们吧。”不过，*R v. Bentley* 一案（(1963) QWD 10）却出现完全相反的情况。在该案中，诘问者曾说过：“如果你不说出真相，你会自找麻烦”，但供认竟然获得接纳。

假若控方清楚显示承诺或威胁所造成的印象已被消除，例如基于时间过去，又或者因为中间曾有权力较原来作出诱使者为高（不是相同或为低）的人对被控人施行警诫，那么被控人其后所作出的供认便会是可获接纳。香港的例子之一是 *CHENG Pak-hei*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73 年第 42 宗）。在该案中，赫健士按察司裁定供认本应不得接纳，理由是经获证实的“少许”诱使，存在时间有可能超逾 20 分钟。如果不能否定新近有诱使作出，控方便必须显示即使可能曾有诱使作出，诱使所造成的影响亦已消散。

萨纳姆勋爵在 *Ibrahim* 一案中所作的阐述后来续有增补，“或压迫”便是新添的字句之一。此等字眼在英格兰透过订立 1964 年《法官规则》中的原则(e)而加入萨纳姆勋爵的原来阐述之中，并在 *Ping Lin* 一案中，得到部分上议院法官认可为确当的增补。受勋上诉法官埃德蒙·戴维斯（Edmond Davies L.J.）在 *R v. Prager* 一案（[1972] 1 All ER 1114）中对压迫一词涵义的解释，以及萨克斯法官（Sachs J.）在 *R v. Priestly* 一案（[1965] 51 Cr. App. Rep. 1）中对该词涵义的解释，在香港已获接受。压迫一词意味着某种会削弱并且确曾削弱作出据称是自愿作出的供认所必须要有的自由意志的东西。带压迫性的查问，基于本身的性质，进行时间的长短和其他附带情况（包括被羁留一事），是会令受疑人抱有希望（例如希望获得释放）或感到害怕，又或者影响受疑人的思绪，致使其意志崩溃，由本可保持缄默而变为开口说话。所有情节不但均属重要，它们对被告人所造成的实际影响亦必须予以考虑（见 *LI Wai-fat & Ors v. R* [1977] HKLR 531）。



压迫的验证准则在 *LI Wai-ming & Anor v. R* 一案（[1965] HKLR 631）及 *LAM Tuk-yu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68 年第 111 宗）中曾被提及，而在 *CHENG Ho-shi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81 年第 356 宗）中，上诉庭按察司邵祺更清楚表明有采用这个准则。在 *Lo Sun-wa*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538 宗）中，上诉庭裁定如果向被羁留者所提出的问题，在发问之时的情况是足以构成一种性质属于能削弱该人意志并令其说话的压力，则该人的回答不得接纳。法庭无法断言长时间的诘问必然会削弱被告人的意志，究竟会与不会要视乎个别案件的情节而定，而且有一些被告人很容易便会被击倒，而另一些被告人却永远也不会被击倒。不过，法庭亦强调，经长时间诘问而取得的承认，法庭是会以怀疑的目光来看它的。

主审法官必须就供认的可接纳性作出裁决，并必须信纳供认是自愿作出始能接纳供认为证据，而这是透过 *voir dire*（有时称为“案中案”）程序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如果供认获得接纳，陪审团会决定供认的分量有多重和价值有多高。陪审团的想法，会受到关于陈述是在甚么情况下取得的证据所影响，所以辩方律师绝对有权盘问而且也必然会盘问在“案中案”程序中作供的警方证人。

假若就在主要问题进行审讯时有更多证据出现，法官似乎可以重新考虑他决定接纳供认的做法，但法官很少会这样做（案例：*CHAN Chun-ming v. R*（刑事上诉案件 1980 年第 452 宗），由廖子明按察司主审，所遵循的案例是 *R v. Watson* [1980] 2 All ER 293 (CA)）。*CHAN Chun-ming v. R* 一案似乎是与另一宗较早期的案例有矛盾之处。该宗案例是 *LI Kam Ming & Anor* [1967] HKLR 513，在 *CHAN Chun-ming v. R* 一案中并未有提及。在 *LI Kam Ming & Anor* 一案中，麦慕年按察司裁定供认一旦获得接纳便构成所提出的整体证据的部分内容，法官不得基于后来所提出的证据而推翻裁决，改说供认是不得接纳，因为后来所提出的证据，只能影响供认陈述在证据中所占的分量。

如果被告人有意质疑供认的可接纳性，被告人应在审讯开始前便把自己的意向告诉控方，并且必须相当详细地说明自己会作出些甚么指称（案例：*LI Ming-kwan* [1973] HKLR 275），清楚的一点是控方不应在向陪审团概述控方的案时于开场白中提及供认。当控方传召警方证人以便把供认呈堂之时，辩方律方便会要求进行“案中案”程序以测试供认的可接纳性。

在 *LAM Tuk-yu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68 年第 111 宗）中，三位按察司百里渠、赫健士及碧克灵均对控方律师那旨在规避证明自愿与否的规则“走后门”做法极度不以为然。他们裁定，“如果被

控人曾作出导致入罪的陈述而该陈述又未经证明是出于自愿和可获接纳，则法庭必须时刻保持警觉，确保该陈述的内容不会被控方假借盘问证人的可信程度之名，以走后门的方式引入针对被控人的证据之中”（第 9 页）。据案情所示，虽然检察官未有向陪审团清楚表明他是根据一份未经证明为可接纳为证据的文件来进行盘问，但陪审团很可能已有结论认为检控官是根据上诉人以前所作的一些陈述来提出问题。

但凡供认是可获接纳的，供认本身即足以支持定罪（案例：*LUI Chik-wah* [1975] HKLR 359, 361）。欧敬禄按察司在 *R v. TO Kai-sui* 一案（见上文）中，裁定如果支持定罪的唯一证据是供认陈述，则“这些事情令主审法官必须特别小心审视和估量证据”（第 445 页）。另外要注意的一点，是供认全属口头作出并不会令供认不能予以接纳，而上诉庭是有可能维持基于口头供认而作出的定罪裁决的。香港的例子之一便是 *WONG Hing-chung* 一案（[1973] HKLR 625）（另外亦见 *R v. Mallinson* 一案（[1977] Crim. LR 161）以及 *R v. Pattinson* 一案（[1973] 58 Cr. App. Rep. 417, 424））。

## 为甚么要豁除非自愿作出的供认？

可接纳性所本乎的原则，其背后的理论基础既复杂又混乱，而且有其历史上的渊源。要判断可接纳性的各项原则效用有多大，我们必须明白这些原则究竟想要达到甚么目的。我们发觉至少可确认出三个不同的部分。有关的理据可分别称为可靠性原则、纪律原则和不得入罪原则。

支持可靠性原则的理据是：非自愿作出的供认有可能不可靠，又或者经证明是自愿作出的供认与非自愿作出的供认相比，前者属可靠的机会会更高。这是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简称“刑事法律委员会”）在该会的第 11 号证据报告书中的看法（Cmnd. 4991）：“历来突显法律的便是可靠性原则，我们在这一点上是肯定的”（第 56 段）。

可靠性原则并非‘无懈可击’，我们很容易便能从它的两大明显漏洞看到此点。第一，如果非自愿作出的供认有可能不可靠，那也不一定等于所有非自愿作出的供认都是不可靠（并因此而不得接纳）。对于这一点反对意见，回应或者应该是接受部分“被驳回”或不得接纳的供认，确实有可能是不可靠，但这也同时是承认要找出一个比现有的自愿与否验证准则优胜的证据筛选程序并不容易。

第二点反对意见其实是第一点反对意见的变异，那就是在现有法律之下，非自愿作出的供认即使有可能属实但仍然不得接纳。在 *CHAN Wai-keung v. R* 一案（[1966] HKLR 837）中，枢密院裁定供认是否属实在“案中案”程序中并无直接相关性（但如果法官接纳了供认，供认是否属实便自然成为有待陪审团裁定的重点问题。）与可靠性原则矛盾较少的是赫健士按察司在 *LI Ming-kwan & Anor v. R* 一案（[1973] HKLR 275）中所提出的意见。赫健士按察司认为假若供认获接纳为属实，即使它是非自愿作出，法官把它驳回也会是一桩荒谬之事。虽然我们尊重赫健士按察司的看法，我们仍得承认除非被告人本身自愿提供关于陈述是否属实的资料（这个情况罕有出现），否则控方是被禁止在“案中案”程序中处理关于供认是否属实的问题（见 *WONG Kam-ming* 一案，见下文）。对于这项第二点反对意见，回应是与第一点反对意见的相同。

支持纪律原则的理据是：阻止警方使用不当方法来获取供认。

纪律原则有很多漏洞和问题，其中一些分列如下：

- (i) 警务人员可能会因如实回答受疑人向他提出的一条问题而令到陈述变为非自愿作出，例如对方向“如果我作出供认，是不是有可能得到法官从轻发落”而回答“是”；
- (ii) 未能证明这项原则会对警方的不当程序收阻吓作用；
- (iii) 证据法是否规管警方执法方法的适当方法？把问题交由警方的监管程序和纪律程序处理不是更好的做法吗？
- (iv) 如果一方面把非自愿作出的供认豁除，希望能对警方的不良做法收阻吓作用，另一方面却接纳基于在作出该供认的过程中取得的“线索”而发现的事实证据，这种做法似乎互相矛盾（见 *R v. Marwickshall* (1783) 1 Leach 263）；
- (v) 这项原则所带来的更大问题是造成矛盾，因为自 *R v. Sang* 一案（[1980] AC 402, 437）后，明确的一点便是法官没有酌情决定权，以证据是用不当或不公平手法取得为理由而拒绝接纳若非如此即可获接纳的证据，“但承认及供认不在此限，至于在被控人触犯罪行后从被控人所取得的证据，一般来说亦不在此限。”

支持不得入罪原则的理据是：不应向某人施以压力而令其自我入罪。

如果这三项原则理据之中，有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连同理据本身的局限之处）获得接受，我们便必须以存在于现有法律和程序的障碍为着眼点来衡量得失。这些障碍是如果陈述获得接纳，整个自愿与否的问题便可能并且通常会在陪审团席前重演一次。就同一问题作供两次的证人，因为经过“排练”便可能会变得没那么自然，此外还有人以花费时间和耗用讼费为理由来提出反对。

在英格兰，刑事法律委员会明显支持可靠性原则，而该会所作出的建议已反映此点。刑事法律委员会在检讨这项原则之时，认为有关法律一般应保持原状，但规定任何恐吓或诱使均会令供认不得接纳的严格规则应放宽。刑事法律委员会建议保留规定恐吓、诱使或压迫会令所得的供认不得接纳的规则，但订明这个做法不应适用于所有恐吓或诱使而只适用于有可能会取得不可靠的供认的恐吓或诱使，而以压迫为不得接纳的理由则会保留。恐吓或诱使应只在下述情况才会导致所得的供认不得接纳：“这种恐吓或诱使，在当时情况之下，是可能会令到被控人因受到这种恐吓或诱使而作出的供认变得不可靠。”同样地，由于支持可靠性原则，刑事法律委员会亦建议不改变举证的责任和标准、“案中案”的一般程序，以及在“案中案”程序之后就取得供认的方法而盘问控方证人的程序（进行这个程序目的在于处理陪审团决定供认所占分量的问题）。

## 有权力的人

只有向有权力的人所作出的承认才须予证明是自愿作出的；向不是有权力的人所作出的会导致入罪的承认，则无须先经证明是自愿作出方可获接纳为证据。

有权力的人已被界定为对被控人或针对被控人的法律程序或检控具有权力或控制权的人（迪尔霍恩子爵（Viscount Dilhorne）在 *Deokinanan v. R* 一案（[1969] 1 AC 20）中对此定义表示赞同）。通常来说，有权力的人会是参与拘捕、扣留、查问或检控被告人工作的人。在 *MA Wai-fun v. R* 一案（[1962] HKLR 61）中，法庭裁定一名政府精神科专家（供认是向他作出的）不是有权力的人，并裁定上诉人在临床会面过程中向该名专家所作出的承认可获接纳为证据。

枢密院对支持这项规则的理据曾有怀疑，但认为这项规则已经稳然确立。这看法引起明显的疑问：如果供认不是由有权力的人所

作出的恐吓或承诺（例如行贿以换取供认）诱使作出的，为甚么便不会有供认可能非属真实的同样风险存在？

刑事法律委员会曾建议清除现有的区别（第 58 段）：“我们觉得‘有权力的人’这个概念是不必要地把法律复杂化；除此之外，我们认为迪尔霍恩子爵在 *Deokinanan v. R* 一案中所提出的论点有决定性的作用。他指出不论诱使是否来自有权力的人，诱使都同样会带来非属真实的供认的风险。把这个区分清除，所收到的效果便是放宽法律而有利于辩方的。”

## 司法酌情决定权

依据固有的豁除任何可能对被控人不公平的证据的司法酌情决定权，又或者如果供认是在构成违反《法官规则》的情况下取得（这是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法官即使信纳供认是自愿作出，仍然可以把供认豁除。

然而，决定陈述是否自愿作出和在法律上可获接纳，却绝非视乎主审法官的酌情决定权而定。如果陈述是自愿作出的，陈述便可获接纳。把陈述自证据中豁除的酌情决定权，只在陈述被裁定是自愿和可获接纳后始可行使。法官并无把非自愿作出的陈述接纳为证据的酌情决定权（参考资料之一见欧敬禄按察司在 *TO Kai-sui & Ors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1189 宗）中的判词）。

究竟会否纯因违反《法官规则》而启动豁除证据的酌情决定权，这问题是有混乱不清之处的。在 *LO Sun-wa & Ors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538 宗）中，虽然案中有作出警诫，且没有施加压力、恐吓或诱使，法庭仍着手研究所录取的供认的“可靠性”。法庭以供认可靠与否为考虑要点，行使凌驾于一切之上的酌情决定权，裁定供认虽然是自愿作出仍可予以豁除。这似乎也是地方法院法官杜礼在 *R v. NG Wing-hung* 一案（地方法院 1981 年第 324 宗）中的做法。在该案中，杜礼法官的结论是部分陈述并非自愿作出，但他续称即使该等陈述是自愿作出的，他仍会将之豁除，因为它们是以不公平的方法取得，并且显然是有违《法官规则》的精神。

上述案例必须与赫健士按察司在 *R v. LEUNG Lai-por & Ors* 一案（[1978] HKLR 202，有关部分见第 208 页）中所阐述的较严谨看法作一比较。赫健士按察司在该案中裁定，如果行使法官的酌情决定权以豁除自愿作出的陈述，豁除的理据除了基于警方没有听从法官对警方所发的指引外，必须还有另一些因素，又或者最起码要包括有这些因素。

没有遵从《法官规则》并非“无关重要”，因为这种行为可显示出供认不是“自愿作出”的。

香港关于行使酌情决定权的有汇报案例并不多见。在 *CHEUNG Pak-chang v. R* 一案（1979 年第 61 宗）中，酌情决定权并不是基于事实而行使，但首席按察司罗弼时对英格兰上诉法院于 *R v. Isequilla* 一案（[1975] 1 WLR 716）中所采用的验证准则表示赞同。根据这个验证准则，如果认为由智力低的人作出的供认是不可靠的，并达至将之接纳会是不公平的程度，那么即使有关陈述若非此即在法律上可获接纳，供认仍有可能会被豁除。

## 举证的责任和标准

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的责任在于控方，而须符合的准则是没有合理疑点的证明（案例：*POON Chi-ming* [1973] HKLR 414、*R v. Sartovi* [1961] Crim. LR 397 (CCA) 及 *DPP v. Ping Lin*，见上文）。

据香港的案例所示，这个“合理疑点”的验证准则，虽然曾被某些人批评为过于沉重的控方责任，却一向是豁除供认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一个未能履行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的举证责任的例子，可见于 *LEUNG Lai-por & Ors* 一案（[1978] HKLR 202，有关部分见第 211 页）中的第三上诉人。在该案中，向第三上诉人提出的首 21 条问题，在发问次序和所用言词方面，均与在此之前已向第二上诉人提出的首 21 条问题相同，而为何情况如此，控方却未有解释。法庭认为控方可以作出解释，表明自己绝非蓄意如此，但控方没有作出任何解释。由于控方未有解释何故有此巧合，法庭不能确定第三上诉人所作的供认是如何取得，以致无法说控方已履行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的举证责任。

在 *CHAN Hung v. R* 一案（[1961] HKLR 721）中，也出现类似但更加戏剧性的情况。在该案中，法庭裁定任何阅读多份由上诉人作出的供认陈述的人，都会为上诉人的牢记细节能力感到惊讶，他不但能记得每次干犯盗窃时的时间和确实地点，还能记得每次所盗工具数目和种类的详情。此外，他又供认自己曾在某些日子盗窃工具，但事实却清楚证明他在这些日子是人在监狱。法庭结果拒绝相信这些供认是自由及自愿作出的。法庭认为难以抗拒作出的推断，便是这些供认是根据被盗财物的各别物主所提供的资料而拟备的。法庭对审理的案件之中有大部分均涉及事后撤回的承认或供认表示感到不安。法庭又被提醒注意凯夫法官（Cave J.）在 *R v. Thompson* 一案（[1893] 2 QB 12）中所说的话：“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当犯人的罪证即使没有供认也确凿如山

之时，控方很少会提出关于供认的证据，但当罪证并非如此之时，控方却往往指称犯人因觉悟前非，内心懊悔而渴望作出供认，以补罪证之不足；只是犯人这个渴望，却偏偏会在犯人一现身法庭之时即告消失无踪。”

*LI Kar-wah & Anor v. R* 一案（[1970] HKLR 572）是另一例子。案中的三名被告人向三名警务人员作出三份不同的陈述，陈述之中有作出了承认。这些陈述之间，相似程度令人吃惊，而他们所再作出的供认陈述之间，相似程度依旧令人吃惊。三名被告人声称陈述是在威迫之下作出，说有人指令他们把多张纸张所载的内容抄录在有关警务人员的记事簿上，又说其他陈述是别人口授他们笔录而已。三名有关的警务人员均声称陈述是自愿和自发地作出，三名被告人绝无受到任何提示或查问。首席按察司李比裁定此事纯属巧合是毫无可能的，而这一点已足以构成陈述是否属于自愿性质的合理疑点。

不过，单是由共同被告人分别作出的陈述内容相似不一定会令陈述不得接纳。如果情况是第一共同被告人向警方提供了有关的细节，然后警方向第二共同被告人查问有关罪行，那么便可圆满解释为何陈述内容相似，而供认也就未致无效：*CHIU Pui-chai & Anor v. R*（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7 年第 308 宗）。

关于未能符合“没有合理疑点”标准这一点，*CHAN Chi-loi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81 年第 691 宗）是一个截然不同的例子。在该案中，法庭裁定在下述情况之下接纳一份供认陈述会是错误的：上诉人于凌晨时分被羁留，而陈述则是在该日晚上夜深之时作出。另外尚有一人（“X”）以共同被告人的身分供认自己亦有触犯有关罪行，但针对该人进行的法律程序后来却中止了。虽然“X”已经作出供认，但后来有证据显示在该宗指称罪行发生时，“X”本人身在狱中。法庭于是会问为何“X”竟会作出供认，并且明白原因有可能与上诉人所声称的作出供认原因相同，那就是因为受到威迫。法庭结果命令重新审讯。

## 关于自愿的证明

虽然警方必须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但如果有一些证据令法官可以裁定供认是自愿作出，而作出供认者又不反对供认获接纳为证据，则供认是不会因其自愿性质欠缺肯定证明而被豁除的。在上述情况下，被告人不能以供认不得接纳为理由而提出上诉。如果被告人是表明不反对供认获得接纳，那么法庭只需少许证据便可信纳供认是自

愿作出的。如果被告人反对供认获得接纳，但他的故事无人相信，而纪录上除了被告人那无人相信的故事之外，便再无其他资料显示供认不是自愿作出，则法官有权根据最少量的证据来行事（见赫健士按察司在 *R v. LEE Fat* 一案（[1969] HKLR 349）及 *LEUNG Lai-por & Ors* 一案（[1978] HKLR 202, 210-211）中的判词）。

不过，赫健士按察司在 *KWOK Kwan-ho & Anor v. R* 一案（[1973] HKLR 231）中，却裁定控方证人指陈述是自由及自愿作出只是说出其个人看法而已。“陈述是自愿作出的吗？”——这个问题不应向证人提出，反而是应从证人口中套出真相：在陈述终于作出之时，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所引用的案例是 *WAT Kwok-leu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72 年第 880 宗））。法庭不会假定所有警务人员均知道“自愿”在法律上的涵义是甚么，而这正好是有待法庭本身来裁定的问题。

控方并无责任证明由拘捕至陈述作出的整段期间之内，未有不当之恐吓、诱使等曾向被告人行，以便确立陈述的自愿性质（案例：*LO Wing-cheong v. R* [1979] HKLR 550）。然而，如果指称压力是在录取陈述前的某个时候施加（但未能指出施压的正确时间），事情又作别论。这亦即是说，控方证据无须涵盖并不存在的指称，而只需涵盖被告人所作出的关于行事不当的指称。

假如控方未有传召一名必要的证人，那么即使该名证人非因控方的错而未有到庭，控方仍然是未能履行责任。在 *NG Tat-shing & Anor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56 宗）中，一名廉政公署人员被指称曾有作出恐吓，但证据既不能清楚指出恐吓是何时作出，亦不能清楚指出该名人员究竟是在与被告单独在一起时抑或在另一名姓李的人员也在场时作出恐吓。姓李的人员在作供时表示没有人曾在他在场之时作出恐吓，但控方未有传召该名有关人员。首席按察司裁定，如果关于恐吓的详情确有提供，控方须传召被指称作出恐吓的人员作供才算得上是履行了证明陈述是否自愿作出的责任。由于控方本来应该也传召该名有关人员，所以供认陈述获得接纳是错误的。

类似的情况可见于 *LEUNG Wing-kei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80 年第 386 宗）。在该案中，四名警务人员进行了一次突击搜查。其中一名警务人员作供说自己曾走近上诉人和对他施行警诫，并寻求把一本载有上诉人所作承认的记事簿呈堂，但辩方表示反对，指称上诉人曾遭该队警务人员中的另一名成员恐吓。首席按察司罗弼时裁定如果被告人指称曾有一名警务人员行事不当而该名警务人员的身分又已清楚认定，则控方必须传召该名警务人员，以证明有关的指称是



无中生有和有关的陈述是自愿作出的。由于控方未有传召有关的警务人员，结果上诉便被判得直。

不过，上诉庭副庭长最近曾清楚表明，如果案情显示被传召的人员于另一名人员被指称进行恐吓之时是在场的话，控方可以只传召前者来印证各项指称，而无须传召所有被指称牵涉于事件之中的人员（案例：*LEUNG Wing-ning*（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80 年第 656 宗））。类似的情况可见于 *AU YEUNG Choi-li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80 年第 615 宗）。在该案中，上诉人争辩说应该传召所有被指称进行恐吓的人员，但施文按察司裁定控方可以只传召一名人员来印证有关的指称，而无须传召所有被指称牵涉于事件之中的人员，因为该名被传召的人员于事发时是人在现场。

## 替代程序

此程序在 *HO Yiu-fai & Ors. v. R* 一案（[1970] HKLR 415）中得到认可，是可以在裁判署或地方法院引用的。在控方寻求把供认陈述呈堂之时，如有人反对接纳供认陈述，这程序令法官或裁判司有权先把反对记录在案，然后着手听取案中关于此一方面的证供和案件的一般争论点。辩方随之会就供认陈述和一般争论点而盘问证人，接着则由被告人及辩方证人作供，但范围仅限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并就这一点接受盘问。在控辩双方就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作出陈词之后，法官或裁判司便会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在控方的案完结后，被告及辩方证人可就一般争论点再次作供，而审讯则会以正常方式继续进行下去。

在 *HO Yiu-fai* 一案中，法庭曾很小心地为这程序施加了多种保障。法庭强调，如果法官是在无陪审团的情况下独自聆案，法官就必须确保——

- (i) 被告人心中不会留下以下印象：盘问的权利仅以可接纳性这个问题为限；
- (ii) 如果被告人希望在可接纳性这个问题之上获得聆听，其心愿可以得偿；及
- (iii) 在控方的案完结之时或之前会有裁决就可接纳性作出。

首席按察司辖下的“案中案”法律程序及《法官规则》工作小组（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on voir dire proceedings and Judges' Rules），曾建

议在无陪审团参与的审讯中废除“案中案”法律程序，其所持的理据是：

- (a) 陪审团没有参与审讯，所以无须令陪审团无法得知于“案中案”程序中所提供的证据，故此也没有陪审团会因可能最终被裁定为不得接纳的证据而产生偏见的风险；及
- (b) 单独聆案的法官或裁判司曾受训练，会在后来作出考虑时豁除不得接纳的证据。

不过，工作小组认为在适用的案件中，审判庭应保留权利，在就任何涉及可接纳性的问题作出裁定之前，不听取与一般争论点有关的证供。

## 在审讯中使用“案中案”证据

枢密院已裁定不论被告人所作的供认是否已获接纳，被告人在“案中案”程序中所提供的证据，控方一概不得用于一般争论点之上（案例：*WONG Kam-ming v. R* [1980] AC 247）。不过，如果供认是已获接纳，而法官又行使其酌情决定权予以准许，则控方可就被告人于一般争论点的审讯及“案中案”程序中所分别提供的证据之间的分歧之处而盘问被告人。

在上述案例中，枢密院亦裁定不得在盘问被告人时间问及与“案中案”程序有关的问题，希望这样能证明供认是否属实，而不是证明供认是否自愿作出，但检察官就有关陈述是否属实而查问被控人在过往是常见的做法。枢密院所作判决的这部分内容曾受到批评，现将评者的两大主要保留之处分述如下。第一，被控人是有权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54 条作供，但需受到该条本身所订的限制和任何其他关于证据的一般规则（例如传闻证据规则）所规限。至于控方可以提出甚么问题，唯一的一般限制只是问题是否属于相关这个验证准则，但这是有待法官来作裁定的事情。第二，指称作出的供认是真是伪，对于“案中案”程序所处理的有争议问题（即该供认是否自愿作出）可以是事有相关的（更详尽的讨论见黑尔什姆勋爵（Lord Hailsham）在 *WONG Kam-ming* 一案中的不同意见判决）。

*WONG Kam-ming* 一案是于 1978 年裁决的，香港其后在引用此案例时并无统一的做法。在 *CHUNG Wing-wah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8 年第 1222 宗）中，控方律师在“案中案”程序进行之时曾问被告人其供认陈述是否属实。首席按察司罗弼时承认这是有重要性

的不规则做法，但他所引用的案例是 *FUNG Chi-keu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2 宗）。在该案中，上诉庭按察司赫健士裁定如果被告人否认陈述属实，所造成的损害是轻微的，并且又裁定违反有关原则而进行盘问，此事本身不足以成为上诉的理据。然而，在 *LEUNG Kwok-on & Anor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8 年第 951 宗）中，虽然主审法官容许控方在被告人于“案中案”程序进行期间作供之时，就供认陈述是否属实盘问被告人（此举已被枢密院裁定为“严重的不规则做法”），被告人所作的供认后来还是被裁定为可获接纳。按察司丁礼廉裁定，不能断言即使控方未有问及该等问题主审法官也必然会得出相同的结论，但如果控方未有问及该等问题，主审法官很有可能已经拒绝接纳被告人所作的陈述。

## 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香港的普通法已为无律师代表的被告人及“案中案”程序自行提供了一些保障。在 *CHAN Wai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80 年第 320 宗）中，鲍伟华按察司裁定，如果某人是无律师代表，通常和可取的做法是向该人充分解释如果他说陈述不是出于自主或自愿，他有权提出反对并且作供来支持反对。法庭单是询问被告人对陈述获得接纳可有反对并不足够，因为被告人有可能是不明白。

*CHAN Wai* 一案符合了法庭以前在 *LAM Yuet-ching v. R* 一案（[1968] HKLR 579）中所宣明的权威观点。在该案中，法庭裁定如果有供认呈堂作为证据而被告人并无律师代表，则法官有责任向被告人解释在裁定供认是否自愿作出时所会采用的程序，然后再询问被告人对法庭接纳供认可有反对。

## 《法官规则》

关乎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英格兰法律，已被阐释为以两套准则为依归。其中的一套准则重点在于自愿这个理念，这是透过应用一套严格的豁除规则来维持；至于另一套准则（即《法官规则》），则只是列明一个有模楷作用的标准和违反这个标准的后果（视乎个别案件的情节而定）（见“供认在法律上的演变”（*Developments in the Law - Confessions*），《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第 79 卷第由 935 页起，有关部分见第 1,095 页）。

英格兰的法官于十九世纪时发觉普通法所订的供认必须是自愿作出的规定，并不足以保障被告人免受他们认为是不公平的警方

待遇。因为这个缘故，他们表明看法，认为警方在调查罪行之时应该遵从某些行为准则，而这些准则逐渐收纳于《法官规则》之中。《法官规则》由皇座法庭（King's Bench Division）的法官于 1912 年拟定，并于 1918 年有所增补。内政部于 1930 年所发出的一份通函，对《法官规则》作出了澄清，而后来分别于 1947 年及 1948 年所发出的另外两份通函，则对《法官规则》继有补充。

刑事上诉法院于 1918 年曾就《法官规则》所享有的地位作出解释：

“这些规则只是行政指令，并无法律效力，但警务当局应该要求属下人员遵守，以求司法得获公正。他们理应如此行事，此点至为重要，因为违反这些规则的精神而向犯人取得的陈述，有可能会在审讯时遭主审法官拒绝接纳为证据。”

（*R -v- Voisin* (1918) 13 Cr. App. R. 89）

德夫林把旧有的一套《法官规则》概述如下：

“第一，陈述必须是自愿作出的。这并不是说不能询问被告人是否希望作出陈述；只要是已清楚向被告人表明他不一定作出陈述，并且也没有强迫他作出陈述，这个问题是可以提出的。举例来说，如果被告人已拒绝作出陈述，又或者已作出陈述尽诉其欲诉之言，那么，除非发现有一些新的资料，并且认为被告人可能希望加以解释，否则是绝对不能再要求他作出陈述的。

第二，落案起诉犯人时所施行的警诫用语应该如下：‘你可有甚么话要说来回应控罪？你不一定要说话来回应控罪。除非你有话想说，否则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任何话，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可能会用作证供。’旧款的警诫是以‘用作针对你的证供’等字作结。《法官规则》不赞成采用‘针对你的’等字，以免令人觉得犯人的回答只可用作针对犯人的证供，因为这样可能会有碍无辜者作出也许有助洗脱其控罪的陈述。警诫并不限于只在落案起诉犯人时施行，而是凡有犯人自愿作出陈述时即应施行。如果犯人在警方尚未有空警诫他之时便开始作出陈述，他所说的话仍可予以记录，但警方应尽快中止他说话和对他施行警诫。

第三，如果可能的话，犯人的陈述应用笔记录下来，并且在向犯人覆读和询问犯人是否有意作出改正后由犯人签署。陈述应尽量以实际所用的字眼记录下来，但这些字眼必须是可理解的，并应鼓励犯人亲手书写陈述。

第四，绝对不应盘问犯人——亦即当犯人作出表白之时，只可向他提出澄清语意含糊或暗晦难懂之处的必要问题。

第五，纪录必须记下陈述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这项规定的重要性在于警方必须示明时间如何运用。

第六，虽然未有明文规定，若犯人希望在作出陈述时有朋友或律师在场，此事须予获准，但清楚的是此类要求须获批准，因为如果犯人表明只会在该等条件之下才作出陈述，向他施压强令他不在该等条件之下作出陈述，就等于在犯人已拒绝作出陈述之后向他施压强令他作出陈述。”

（《英格兰的刑事检控》，P·德夫林，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3-35页）

旧的一套《法官规则》有双重目的：第一，给予受疑人较诸严谨的普通法所提供者为多的保障；第二，无须再查究不容许诘问有可能会受到警方施压的受疑人是否确有造成不当影响。不过，完全禁止查问被羁留者却被认为属施行方面的不必要限制，结果旧的一套《法官规则》于1964年作出了修订，在多项保障的规限之下，容许查问已被拘捕但尚未被落案起诉的受疑人。附件7的部分内容便载列有这套“新规则”。

新规则在英格兰采用之后便正式传达香港。1964年3月7日，总督知会殖民地事务大臣：

“我们现时无意在香港采用新的《法官规则》，因为最高法院法官近日在会议之上通过了以下决议：

‘新的《法官规则》所处理的问题，是某人曾向警务人员作出的回答及陈述，在某人接受审讯之时是否可获接纳为证据。新规则由1964年1月27日开始已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施行，但在未有作进一步考虑之前并不适用于香港。故此现有的《法官规则》仍然有效，并继续适用于香港的法院。’

众法官之所以有此决定，是因为考虑到收载于各法律刊物的关于新规则的评论仍未传达至香港。他们认为在尚未收到评论和作出研究之前便施行新规则不是明智之举，所以建议在稍后时间再检讨现时情况。如果最终的决定是施行新规则，本人会知会阁下，并会同时述明有必要作出修改的法例。”

( (26) in AGC 1/1775/55C )

1964年10月，最高法院法官对此事再加考虑，所得结论是适宜按新规则于1965年1月1日所处的情况施行来施行新规则，但先决条件是警方有能力由该日开始施行和应用新规则。警务处处长表示有必要重新教育警队，修订落案起诉的程序和表格，并且翻译新规则，但这些工作赶不及在1965年1月1日完成，所以新规则未有在该日施行。然后律政司要求，在未有在原则上定出甚么行政规则是最能配合香港本土情况之前不要采用新规则。事态发展如此，虽然能引发探讨其他各种可行做法的有用讨论，但正式公布付之阙如，却无疑会令司法部、法律界及警方的部分成员，对新规则的地位感到混淆不清。

合议庭在 *LI Wai-leung* 一案（[1969] HKLR 642）中曾考虑《法官规则》是否适用于香港，杜礼在《香港法律学刊》（1971）中翔实而扼要地报道了此事，而我们同意他的结论。文章载于第131至141页，有关部分则见第133页：

“在1969年之前，大家对于《法官规则》是适用于香港此点一向都毫不怀疑，最起码就这套规则在1964年之前的版本而言，情况确是如此。这套规则在法庭的判决中常被提及，在皇家香港警务处的一般职务手册中也有颇详尽地论及，但合议庭在 *LI Wai-leung* 一案中所作出的判决，却令人对这套规则是否适用产生极大疑问。合议庭的其中一名法官似乎认为这套规则在香港的刑事司法执行之中不占上或不应占上一席，而合议庭的另一名法官，虽然不能‘失信于警方’和凭借这套规则从未正式在香港‘采用’此一事实来作判断，但看似亦有同感而倾向于同意这个看法，并且觉得香港法庭在未有表明以后不会以这套规则为指引之前，现时仍必须遵行这套规则。不过，首席按察司何谨爵士却似乎认为香港的警务人员及法官，均应遵从原有的一套规则和1964年所作修订背后的“精神”。虽然法官之间的看法有这些分歧之处，但有关决定看来是确立了一点，那就是现时

适用于英格兰的《法官规则》，不会凭借《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 条而自动适用于香港。

〔该〕条……规定在香港所有刑事案件中所施行的常规与程序，‘须尽量与英格兰不时和当其时在类似案件中所施者相同’。由于 1964 年版本的《法官规则》在香港适用并非不可能之事，愚见认为如果这套规则是英格兰所用的常规与程序规则的一部分，它便必须应用于本地法院。这套规则明显不是法律规则，故此若不把它称为常规与程序规则亦教人费解。”

合议庭在 *LEUNG Lai-por* 一案（[1978] HKLR 202）中再次讨论了新规则是否适用于香港这个问题。赫健士按察司表示（见第 207 页）：

“由于《法官规则》从未直接或间接地收纳于香港的法规之中，它从未成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据我们所知，从来也没有本地法官决定向香港警方（现为皇家香港警务处）提供与 1912 年在英格兰所提供者相同的意见，但大家一向都假定向英格兰警方所提供的意见，应视为向香港警方所提供的意见，并已为香港警方所接受，而我们亦是据此行事。然而，肯定的是，英格兰法官于 1964 年所提供的意见（在英格兰现称为《新法官规则》），经深思熟虑后并未有在香港提供，而在讨论是否有可能在香港提供上述意见之时，警务处处长表示他当时无意按照上述意见而行事。故此，不管《法官规则》在香港有何效用，非常清楚的一点便是英格兰的《新法官规则》在香港是完全没有效力的。”

虽然有此明确裁决，我们相信各个法庭的做法仍有不一致之处。这是因为虽然大家口里都说是在采用旧规则，并且没有明确提及新规则，但大家事实上都是倾向于采用新规则的。

制订《法官规则》是“旨在为警方提供指引，并非在于对司法权力施加限制”（德夫林，见前述一书第 39 页），但大家往往对这一点视而不见，个中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是《法官规则》这个名称其实有谬误，令人所得的印象是，法官所能施加的制裁已把规则本身由行政指示提升至有规范性的条文。至于第二个原因，则令第一个原因更形复杂，那就是法庭往往会用与分析法律条文相同的方式来分析《法官规则》，结果令到关于如何诠释规则中个别字句的讨论充塞于案例法中。这也影响了警方如何理解《法官规则》，因为警方“有

时似乎是把《法官规则》视为演习手册，不愿意对其条文有丝毫偏离”（德夫林，见前述一书第 39 页）。在香港来说，如果警方看来是以警诫后进行查问的方式取得一份流畅的长篇叙事式供认陈述，警务人员普遍都会否认有此事发生。

《法官规则》作为可显示陈述是否出于自愿的证据（亦可能作为有关豁除陈述的酌情决定权的证据），明显是与可接纳性的问题有关联。有鉴于此，实在不宜在新旧两套规则何者适用于香港之上有混淆不清之处。因此，问题应予澄清以消除所有疑问，令各个法庭都能一致地以同一套规则来作参考，不管这套规则是新是旧抑或是一些新订的公式化表达。

有人曾提出争辩多时，认为应该在香港为执法人员制订一套内容全面而又熟悉本地情况的实用指引，用以诘问受疑人和录取陈述。赫健士按察司就曾在 *LEUNG Lai-por*（见下文）（第 212-3 页）一案中，指出把某个地区所订立的《法官规则》应用于另一个情况并非完全相同的地区的危险之处。他所举的例子如下：在英格兰，受合法羁留的人必须是已被控犯某项罪行，但在香港，警方却有权因怀疑某人犯事而在未有落案起诉此人的情况下把他羁留。在这个例子中，有关国家本身属何性质可能是决定在查问某人之前应否对他施行警诫的关键因素。欧敬禄按察司在 *TO Kai-sui & Ors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1189 宗）中，呼吁应按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所在国家的情况而对《法官规则》作出阐述。

欧敬禄按察司的看法得到社会其他人士的回响。大律师公会属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曾拟备了一份有关向警务人员作出供认的报告，并获大律师公会的执委员于 1970 年 12 月通过和采纳。该份报告建议“类似于 1964 年在英格兰制订的行政规则，应在加以适当的变通后于香港采用”，并附有一套经修订的《法官规则》。首席按察司辖下的“案中案”法律程序及《法官规则》工作小组于 1980 年 7 月发表报告，工作小组草拟了一套新的《法官规则》，是专为香港而设，而大多数的成员均赞成采用这套新规则。

至于《法官规则》与供认的可接纳性之间的关联，清楚的一点便是严谨的看法是主张对《法官规则》的任何严重违反，通常本身即足以令供认被豁除，而此看法最少可追溯至 1930 年。不过，这种做法及至 1970 年代已有改变。现时的原则是不管控方是否已经证明陈述是自愿作出，在就最重要的问题作出裁定之时，违反《法官规则》一事只是须予考虑的因素之一而已。



在 *LI Wai-leung* 一案中，法庭认为《法官规则》并非法律规则。法庭唯一要裁定的问题只是被告人是否自愿作出陈述。同样地在 *LI Ming-kwan & Anor v. R* 一案（[1973] HKLR 275）中，法庭裁定《法官规则》只是为警方而提供的指引——不管规则有否遭违反，法庭所主要关注者只是呈堂的陈述是否自愿作出。另外在 *LI Wing-loi v. R* 一案（[1974] HKLR 440）中，法庭裁定在裁定陈述是否自愿作出时，法官可考虑的事宜之一便是《法官规则》有否遭违反。首席按察司贝理士的裁定是，《法官规则》既非法律规则亦非对法庭有约束力的常规，而不论法官抑或律师，在有陪审团在场之时均不应提及《法官规则》。

把陈述豁除是法官的固有酌情决定权其中一环，而行使这个权力的理据是《法官规则》遭到违反。有关问题在司法酌情决定权此论题之下已作初步探讨，而我们发觉情况是绝不清晰的。就所参考的案例所见，如果陈述不是自愿作出但《法官规则》却明显有遭到违反，法庭所采取的做法是各有不同。从部分案例所见，有些法官是愿意行使豁除陈述的酌情决定权，以下两宗案例便是例子。

*LO Sun-wa* 一案（见上文）中的司法意见，在近期的 *CHENG Ho-shi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81 年第 356 宗）中得到认同。在 *CHENG Ho-shing v. R* 一案中，上诉庭按察司邵祺所处理的问题是究竟单是向被羁留者进行查问，本身是否足以令被羁留者所作出的回答（即使不是经由恐吓或诱使取得）不得予以接纳。*CHEUNG Kun-Sun & Ors v. R* 一案（[1962] HKLR 13）曾提出严谨的看法，主张违反《法官规则》本身即足以令会见纪录不得予以接纳，按察司邵祺承认此看法已经有所改变。他继而指出现时是准许进行查问，但诘问不得对被告人构成压力，而其性质足以削弱被告人意志力；此外又不得有压迫或严重的不妥当之处，进行诘问的时间亦不得不得当地过长，并且如果被告人已清楚表明不想继续回答问题或作出陈述，诘问即不得继续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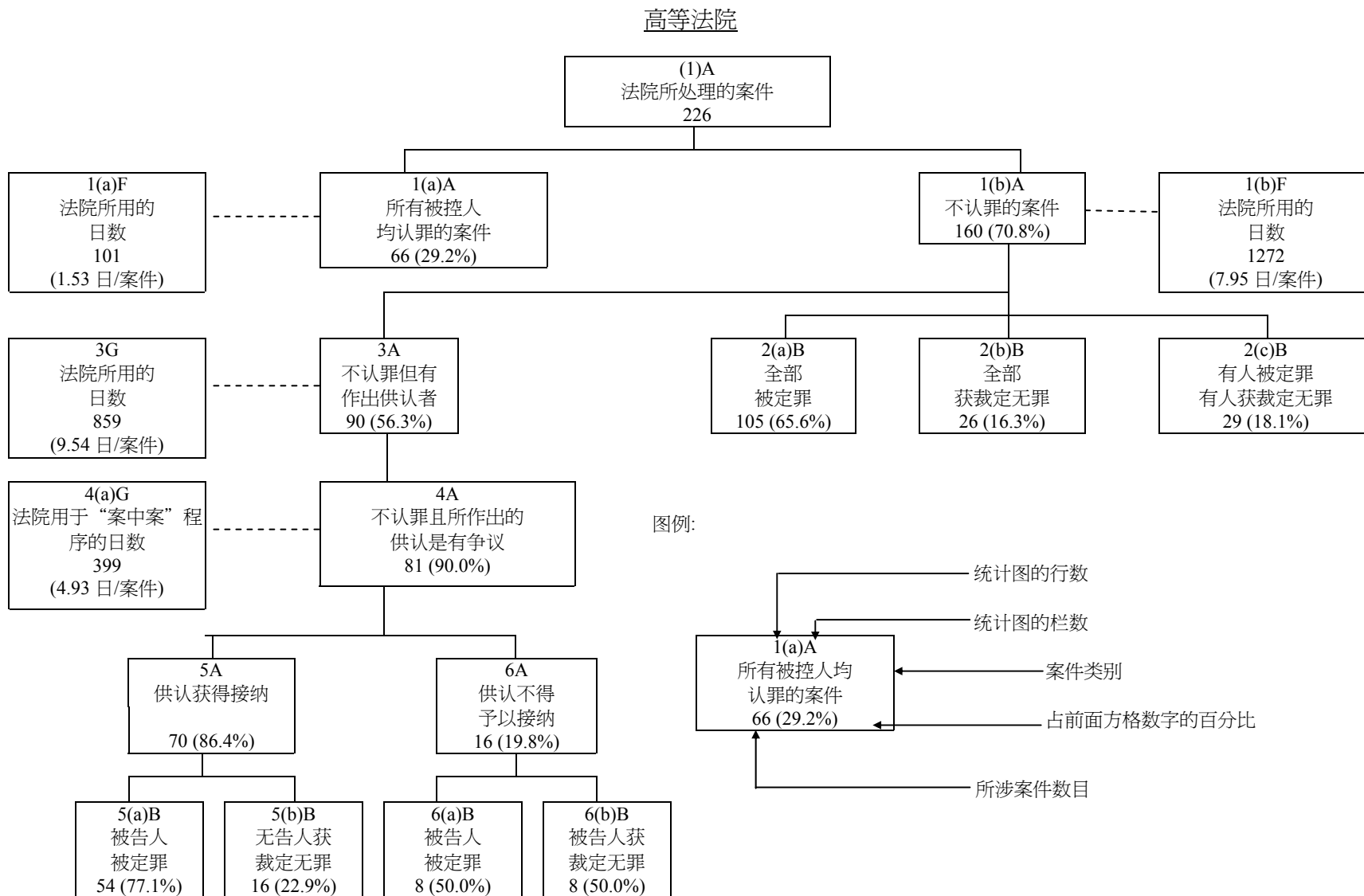
在 *HUI Lam-wing v. R* 一案（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1212 宗）中，法庭对施行警诫的程序表示强烈反对，因为警方在施行警诫之后便会立即提出连串问题，完全罔顾被告人所享有的“宪法权利”。

有人认为如果违反《法官规则》的必然后果是所有取得的证据均会被豁除，《法官规则》便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他们的论点是证据被自动豁除会迫使执法机关严格遵从《法官规则》（纪律原则）。由于不遵从《法官规则》的直接后果是案件很有可能会败诉，执法机关是会受到阻吓，以后不会再以同样方式行事。

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简称“皇家委员会”）曾于 1981 年花了一些时间研究在违反《法官规则》的情况下所取得的证据的自动豁除。皇家委员会不赞成这种应用纪律原则的方法，但对可靠性原则和自愿与否验证准则表示认同，而其主要反对意见如下：

- (i) 司法部不认为控制警方的不当行为是其职能所在，司法部较为关注的问题倒是证据的可靠性（关于香港的情况，见欧敬禄按察司在 *TO Kai-sui & Ors v. R* 一案（上诉庭刑事上诉案件 1979 年第 1189 宗）中的判词：《法官规则》旨在为警务人员提供指引，是属于警务处处长而非法官的职责范围之内）；
- (ii) 自动豁除证据作为一种纪律手段，只能用以保障一小撮属于警方行使权力对象的人的权利。它既没有顾及那些被警方截查或拘捕但未有被检控的人，亦没有顾及那些为数甚多的被检控但认罪的人；而即使是已认罪者，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对警方的行为提出质疑；
- (iii) 自动豁除证据的规则会令涉及证据的可接纳性的纠纷数目增多，导致花在与被告人有罪与否无直接关系事宜之上的法庭时间更长；
- (iv) 美国所得的经验显示，自动豁除证据可以令昭然有罪的人因警方所犯的一些程序上的轻微技术性错误得以逍遥法外，而事实上情况亦确是如此。

自动豁除证据的规则的支持者，认为此规则是可以达到某些目标，但皇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结论却是据美国所得经验显示，此规则能达到这些目标的前景并不乐观。就纪律原则而言，皇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成采用警方监管及纪律程序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



高等法院	案件					所用的日数				
	数目		%			数目		%		
1. 法院所处理的案件	<u>226</u>		<u>100.0</u>			<u>1373</u>		<u>100.0</u>		
(a) 认罪		66	29.2				101	7.4		
(b) 不认罪		160	70.8				1272	92.6		
2. 不认罪案件	<u>160</u>			<u>100.0</u>		<u>1272</u>			<u>100.0</u>	
(a) 所有被告人均被定罪		105	46.5	65.6						
(b) 所有被告人均获裁定无罪		26	11.5	16.3						
(c) 有人被定罪，有人获裁定无罪		29	12.8	18.1						
3. 被控人不认罪但有作出供认	<u>90</u>		39.8	56.3	<u>100.0</u>		859		67.5	<u>100.0</u>
4. 不认罪而所作出的供认是有争议	81		35.8	50.6	90.0		-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日数	-		-	-	-		399	29.1	31.4	46.4
5. 供认获接纳为证据	70			43.8	77.8					
(a) 被告人被定罪		54		33.8	60.0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16		10.0	17.8					
6. 供认被裁定为不得予以接纳	16			10.0	17.8					
(a) 被告人被定罪		8		5.0	8.9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8		5.0	8.9					
	A	B	C	D	E	F	G	H	I	J

说明  
(高等法院)

1. 5A 及 6A 所示数字的总和通常预期会相等于 4A 所示的数字，但此处情况却非如此，因为计算 5A 及 6A 所示数字所用的回报数字，有部分是关于供认的数目而非案件的数目，而一宗案件是有可能包含多于一项有争议的供认。
2.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下，所取得的回报数字仅为用于“案中案”程序本身的日数，而用于审讯者则付之厥如。
3.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下，基于上面第 1 段所载的资料，可使用两条不同的程式来计算每宗审讯中用于“案中案”程序的平均日数。第一条程式是：-

$$\frac{4(a)G}{5(a)B + 5(b)B + 6(a)B + 6(b)B} = \frac{399}{54 + 16 + 8 + 8} = 4.64 \text{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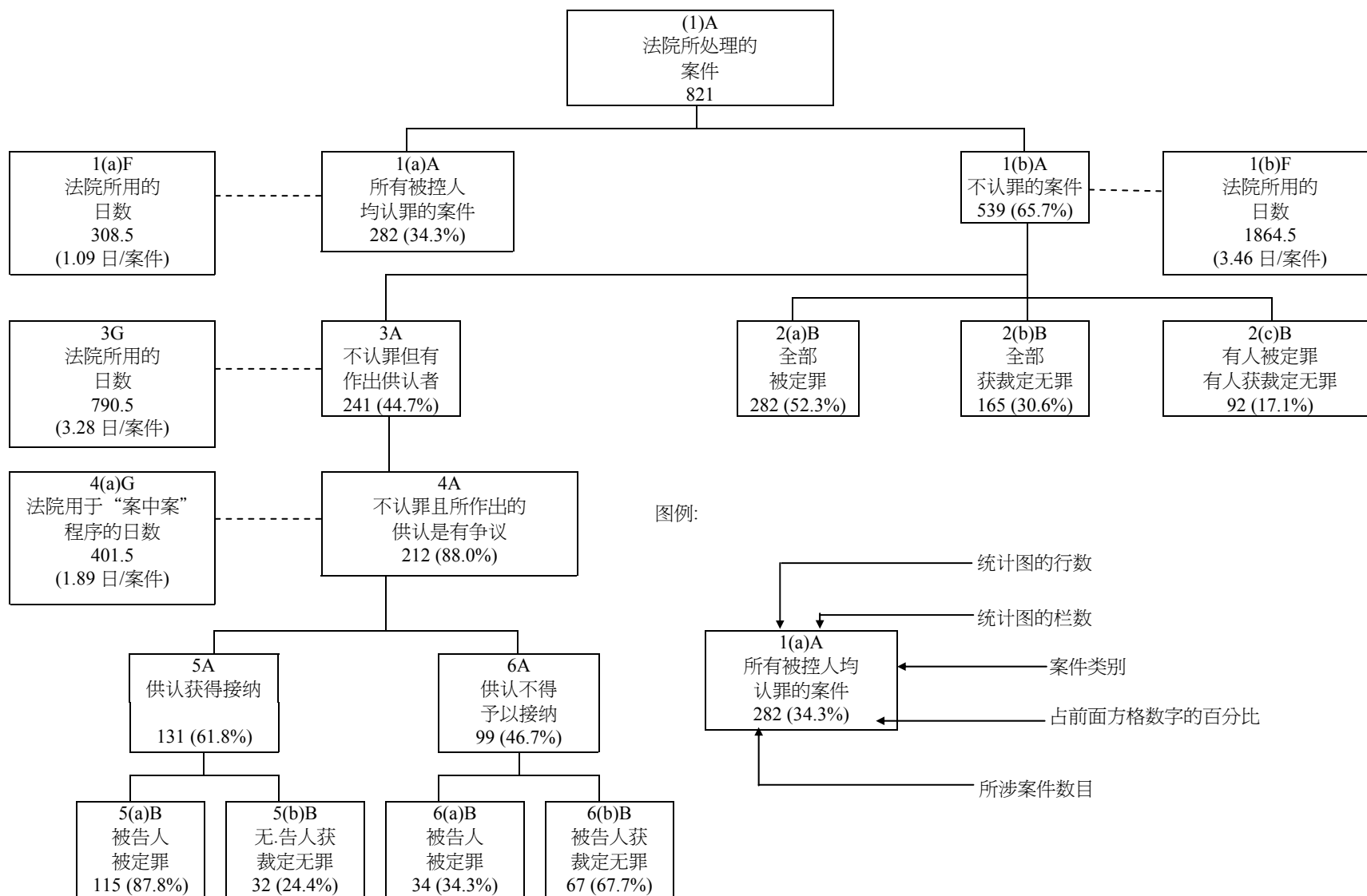
第二条程式则是：-

$$\frac{4(a)G}{4A} = \frac{399}{81} = 4.93 \text{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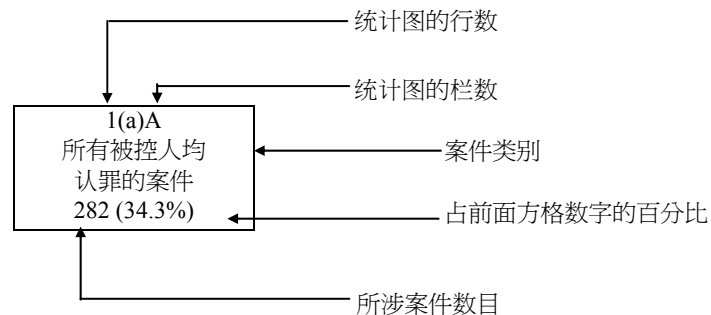
4. 在被控人曾作出供认的情况下，每宗案件所用的平均日数是按以下程式计算出来的：-

$$\frac{3G}{3A} = \frac{859}{90} = 9.54 \text{日/案件}$$

### 地方法院



图例:



地方法院	案件				所用的日数					
	数目		%		数目		%			
1. 法院所处理的案件	<u>821</u>		<u>100.0</u>			<u>2173.0</u>		<u>100.0</u>		
(a) 认罪		282	34.3				308.5	14.2		
(b) 不认罪		539	65.7				1864.5	85.8		
2. 不认罪的案件	<u>539</u>			<u>100.0</u>		<u>1864.5</u>			<u>100.0</u>	
(a) 所有被告人均被定罪		282	34.3	52.3						
(b) 所有被告人均获裁定无罪		165	20.1	30.6						
(c) 有人被定罪，有人获裁定无罪		92	11.2	17.1						
3. 被控人不认罪但有作出供认	<u>241</u>		29.4	44.7	<u>100.0</u>		790.5		42.4	<u>100.0</u>
4. 不认罪而所作出的供认是有争议	212		25.8	39.3	88.0		-	-	-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日数	-		-	-	-		401.5	18.5	21.5	50.8
5. 供认获接纳为证据	131			24.3	54.4					
(a) 被告人被定罪		115		21.3	47.7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32		5.9	13.3					
6. 供认被裁定为不得予以接纳	99			18.4	41.1					
(a) 被告人被定罪		34		6.3	14.1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67		12.4	27.8					
	A	B	C	D	E	F	G	H	I	J





说明  
(地方法院)

1. 5A 及 6A 所示数字的总和通常预期会相等于 4A 所示的数字，但此处的情况却非如此，因为计算 5A 及 6A 所示数字所用的回报数字，有部分是关于供认的数目而非案件的数目，而一宗案件是有可能包含多于一项有争议的供认。同样地，5B 及 6B 所示数字的总和亦未必相等于 5A 及 6A 相加的总数，因为 6A 所指的是供认，而 5B 及 6B 所指的却是被告人。
2.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中，所取得的回报数字仅为用于“案中案”程序本身的日数，而用于审讯者则付之厥如。
3.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中，基于上面第 1 段所载的资料，可使用两条不同的程式来计算每宗审讯中用于“案中案”程序的平均日数。第一条程式是：-

$$\frac{4(a)G}{5(a)B + 5(b)B + 6(a)B + 6(b)B} = \frac{401.5}{115 + 32 + 34 + 67} = 1.62 \text{ 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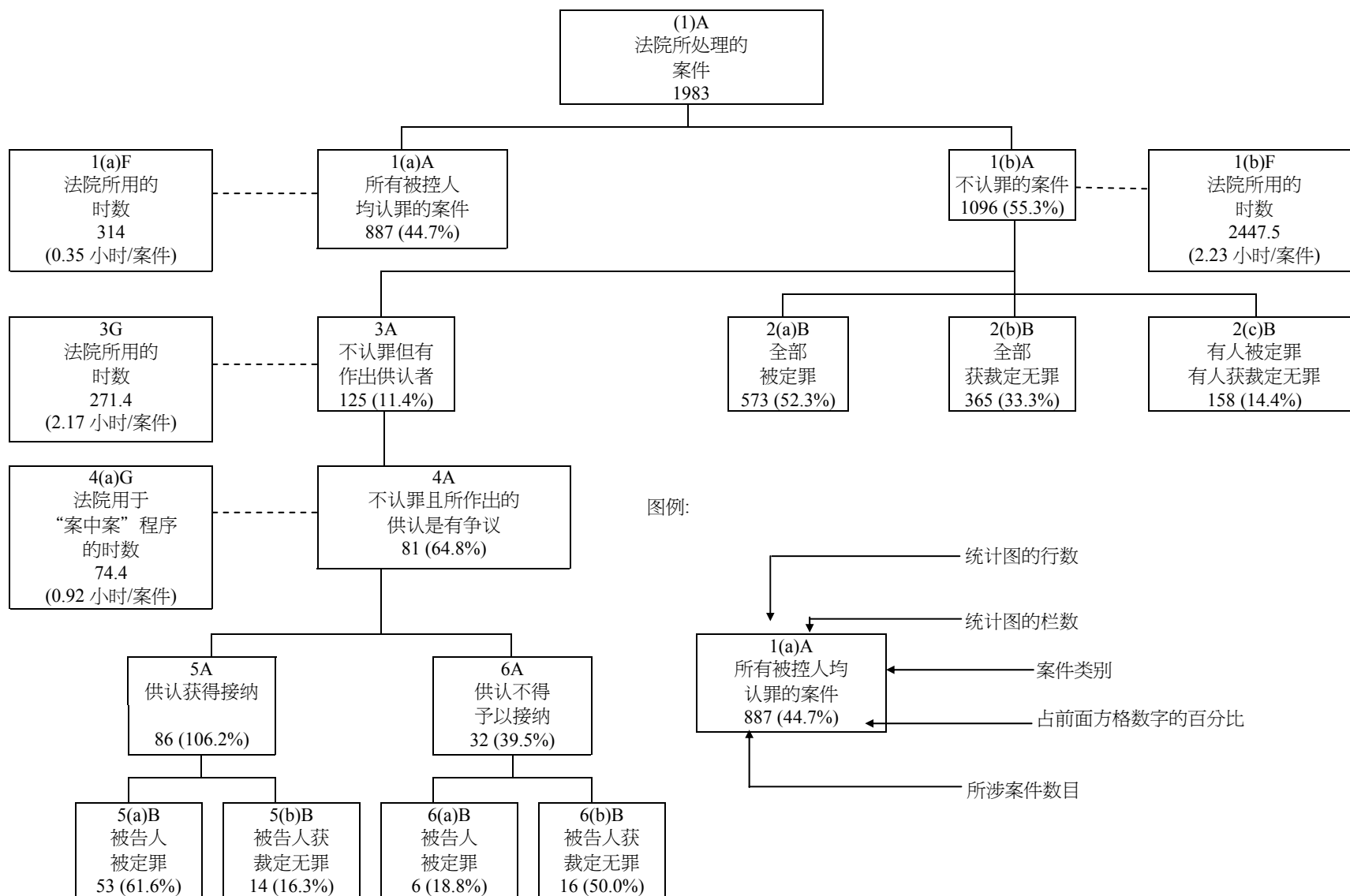
第二条程式则是：-

$$\frac{4(a)G}{4A} = \frac{401.5}{212} = 1.89 \text{ 日/案件}$$

4. 在被控人曾作出供认的情况中，每宗案件所用的平均日数是按以下程式计算出来的：-

$$\frac{3G}{3A} = \frac{790.5}{241} = 3.28 \text{ 日/案件}$$

# 裁判署



裁判署	案件				所用的时数					
	数目		%		数目		%			
1. 法院所处理的案件	<u>1983</u>		<u>100.0</u>			<u>2761.5</u>		<u>100.0</u>		
(a) 认罪		887	44.7				314.0	11.4		
(b) 不认罪		1096	55.3				2447.5	88.6		
2. 不认罪的案件	<u>1096</u>		<u>100.0</u>			<u>2447.5</u>			<u>100.0</u>	
(a) 所有被告人均被定罪		573	28.9	52.3						
(b) 所有被告人均获裁定无罪		365	18.4	33.3						
(c) 有人被定罪，有人获裁定无罪		158	8.0	14.4						
3. 被控人不认罪但有作出供认	<u>125</u>		6.3	11.4	<u>100.0</u>		271.4		11.1	<u>100.0</u>
4. 不认罪而所作出的供认是有争议	81		4.1	7.4	64.8		-	-	-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时数	-		-	-	-		74.4	2.7	3.0	27.4
5. 供认获接纳为证据	86			7.8	68.8					
(a) 被告人被定罪		53		4.8	42.4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14		1.3	11.2					
6. 供认被裁定为不得予以接纳	32			2.9	26.6					
(a) 被告人被定罪		6		0.5	4.8					
(b) 被告人获裁定无罪		16		1.5	12.8					
	A	B	C	D	E	F	G	H	I	J

说明  
( 裁判署 )

1. 5A 及 6A 所示数字的总和通常预期会相等于 4A 所示的数字，但此处情况却非如此，因为计算 5A 及 6A 所示数字所用的回报数字，有部分是关于供认的数目而非案件的数目，而一宗案件是有可能包含多于一项有争议的供认。同样地，5B 及 6B 所示数字的总和亦未必相等于 5A 及 6A 相加的总数，因为 6A 所指的是供认，而 5B 及 6B 所指的却是被告人。
2.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中，所取得的回报数字仅为用于“案中案”程序本身的时数，而用于审讯者则付之厥如。
3. 在供认是有争议的情况中，基于上面第 1 段所载的资料，可使用两条不同的程式来计算每宗审讯中用于“案中案”程序的平均时数。第一条程式是：-

$$\frac{4(a)G}{5(a)B + 5(b)B + 6(a)B + 6(b)B} = \frac{74.4}{53 + 14 + 6 + 16} = 0.84 \text{ 小時/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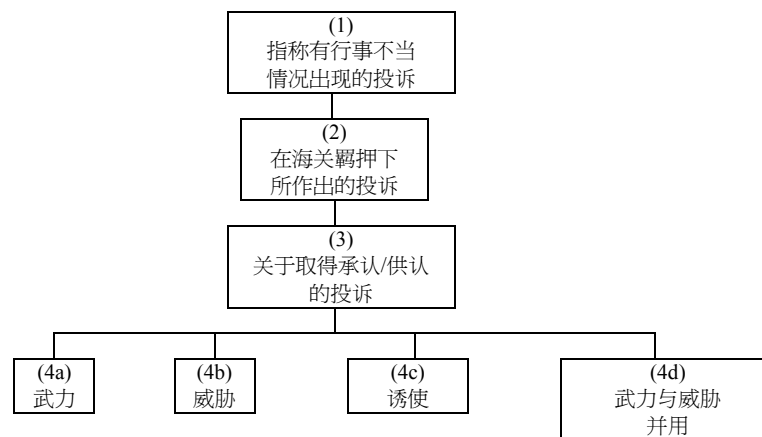
第二条程式则是：-

$$\frac{4(a)G}{4A} = \frac{74.4}{81} = 0.92 \text{ 小時/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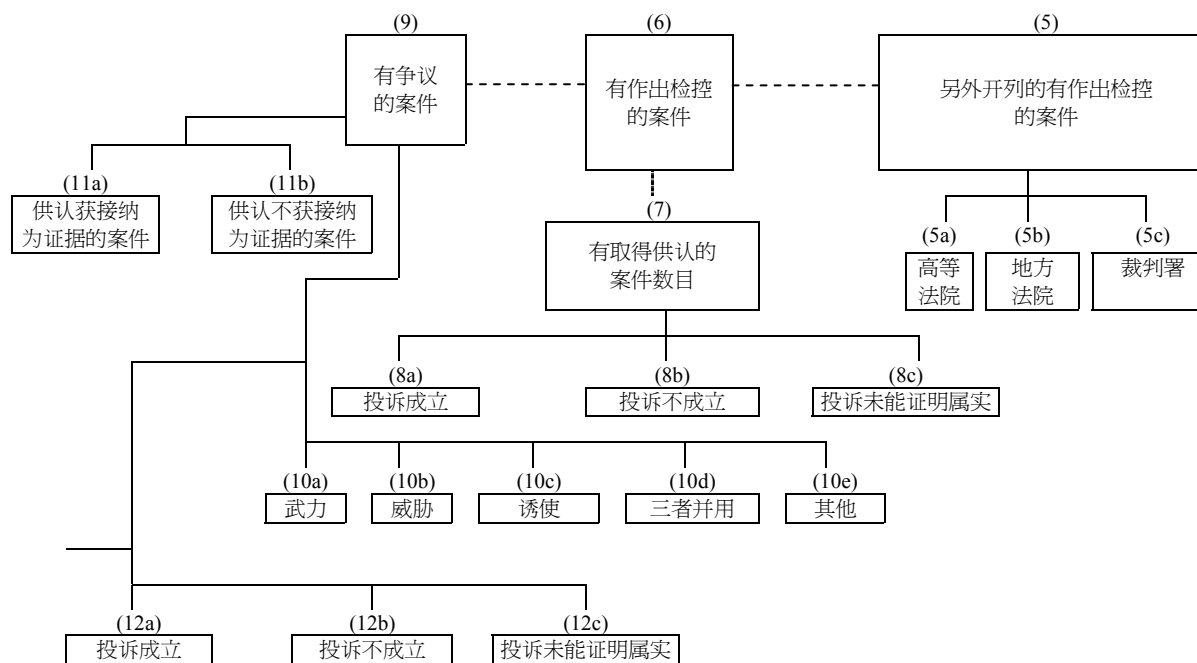
4. 在被控人曾作出供认的情况中，每宗案件所用的平均时数是按以下程式计算出来的：-

$$\frac{3G}{3A} = \frac{271.4}{125} = 2.17 \text{ 小時/案件}$$

I. 属香港海关范围的投诉总数流程图



II. 另外开列的属刑事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因海关进行调查而致作出检控者）的流程图



由香港海关提供的 1979 年 - 1981 年期间的统计数字

	案件					
	数目	%				
(1) 指称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77	100.0				
(2) 在海关羁押下作出的投诉数目	20	26.0	100.0			
(3) 指称在取得承认或供认时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5		25.0	100.0		
(4) 对取得承认 / 供认的方式有投诉的案件数目						
指称有使用武力者	3			60.0		
指称有进行威胁者	0			0.0		
指称有作出诱使者	1			20.0		
指称武力与威胁并用者	1			20.0		
(5) 另外开列的有作出检控的案件数目	199				100.0	
(a) 高等法院	54				27.1	
(b) 地方法院	66				33.2	
(c) 裁判署(走私)	79				39.7	
(6) 有供认向关员作出的检控案件数目	142				71.4	100.0

	案件						
	数目	%					
(7) 第(6)项所列案件中有提出投诉者	2					1.4	100.0
(8) 第(7)项所列案件中投诉							
成立者的数目	0						0.0
不成立者的数目	2						100.0
未能证明属实的数目	0						0.0
(9) 检控的案件中供认有所争议者的数目	17					12.0	100.0
(10) 有争议的案件的数目							
(a) 指称有使用武力者	7						41.2
(b) 指称有进行威胁者	2						11.8
(c) 指称有作出诱使者	4						23.5
(d) 指称 (a) 至 (c)三者并用者	4						23.5
(e) 其他	2						11.8
(11) (a) 有争议的供认获接纳为证据的案件数目	11						64.7
(b) 有争议的供认不获接纳为证据的案件数目	9						52.9
(12) 有争议的案件中投诉							
(a) 成立者的数目	0						
(b) 不成立者的数目	1						5.9
(c) 未能证明属实的数目	0						

由警方提供的 1979 年 - 1981 年期间的统计数字

	案件			
	数目	%		
(1) 指称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7823	100.0		
(2) 在警方羁押下所作出的投诉数目	1428	18.3	100.0	
(a) 有刑事纪录者	271		19.0	
(b) 无刑事纪录者	89		6.2	
(c) 纪录不详者	1068		74.8	
(3) 指称在取得承认或供认时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285		20.0	100.0
(4) 对取得承认 / 供认的方式有投诉的案件数目				
指称有使用武力者	208			73.0
指称有进行威胁者	44			15.4
指称有作出诱使者	17			6.0
指称两者并用者	16			5.6
(5) 第(4)项所列案件中投诉				
成立者的数目	248			87.0
不成立者的数目	9			3.2
撤回者的数目	12			4.2
有待处理者的数目	15			5.3



由廉政公署提供的 1978 年 - 1981 年期间的统计数字

	案件			
	数目	%		
(1) 指称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62	100.0		
(2) 在廉政公署羁押下作出的投诉数目	29	46.8	100.0	
(3) 指称在取得承认或供认时有行为不当情况出现的投诉数目	16		55.2	100.0
(4) 对取得承认 / 供认方式有投诉的案件数目				
指称有使用武力者	3			18.6
指称有进行威胁者	8			50.0
指称有作出诱使者	2			12.5
指称威胁与诱使并用者	2			12.5
指称三者并用者	1			6.2

## 英格兰与香港的“案中案”法律程序 统计数字比较

英格兰的统计数字是由内政部的研究及策划小组(Home Office Research and Planning Unit)编制，涉及 3 所皇室法庭中心和 3 所裁判署，涵盖 1982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而案件样本只限于伤人/袭击、店铺盗窃及其他盗窃/处理赃物等罪行。

香港的统计数字则是由司法部编制，涉及每一级特定法院于抽样调查期间所处理的全部罪行。香港的全部统计数字及用以解释的流程图和说明见于附件 2。

在英格兰与香港的统计数字之间作出比较之时必须留意以下知会备忘：英格兰的研究在所调查的法庭和罪行方面均是范围较窄，除此之外，两者的分析单位有时亦各有不同。英格兰的研究由始至终都是以“控罪”为分析单位，而香港的统计数字，则是有时是指“案件”数目，有时是指“被告人”数目，有时甚至是指“供认”数目。基于此故，计算百分比和找出直接相互关系也不一定是可能之事。

另一困难之处是在于内政部的研究，有时并无清楚区分“案中案”法律程序与正式审讯期间对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所提出的质疑，特别是这研究所声称用于“‘案中案’程序与正式审讯期间所提出的质疑”的时间，在两者之间是如何分配并非即时显而易见。

不过，即使我们作出重大让步，接纳英格兰与香港所用的抽样方法是各有不同的，但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中，“案中案”程序的使用程度仍然是有重大的差别，在英格兰，有供认陈述的案件中有 10.5%会进行“案中案”程序，而香港的相对数字在高等法院是 90%，在地方法院则是 88%。更为戏剧性的便是在英格兰，在控方寻求倚据供认的案件之中，有 1.5%是辩方能把供认豁除的。香港在这方面的相对数字，最低限度是有 25%并有可能高达 34.0%。34.0%此数的计算基准，是下面表 1 第 3 行所列案件为每宗案件只涉及一项陈述。至于 25%此数，则是假设第 3 行所涉及的陈述数目是 50%高于案件数目而计算出来的。

表 1	案件数目			
	英 格 兰	香 港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裁判署
1) 不认罪	319	160	539	1096
2) 不具备令人入罪的陈述的案件	115	70	298	971
3) 具备令人入罪的陈述的案件	204	90	241	125
4) 陈述受到质疑并有进行“案中案”程序的案件	22	81	211	81
a) 陈述获得接纳	19	70	131	86
b) 陈述不获接纳	3	16	99	32
	A	B	C	D

正常来说，4B、4C 及 4D 各栏所列的总数应该相等于陈述获得接纳之数与陈述不获接纳之数相加所得的总数（分别示于 4(a)B 和 4(b)B，4(a)C 和 4(b)C，以及 4(a)D 和 4(b)D）。如今两者数目不符是因为 4B、4C 及 4D 各栏所列之数是指案件的数目，而 4(a)及 4(b)两行所列之数目却是指供认的数目。

**表 2 - 关于不认罪案件的百分比**

	英 格 兰	香 港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裁判署
不具备令人入罪的陈述	36%	43.7%	55.3%	88.6%
具备令人入罪的陈述	64%	56.3%	44.7%	11.4%
陈述受到质疑并有进行“案中案”程序	7%	50.6%	39.3%	7.4%

**表 3 - 关于具备令人入罪的陈述的案件的百分比**

	英 格 兰	香 港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裁判署
陈述受到质疑并有进行“案中案”程序的案件	10.5%	90%	88%	65%

**表 4 - 关于有进行“案中案”程序的案件的百分比**

	英 格 兰	香 港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裁判署
陈述获得接纳	86%	81%	57%	73%
陈述不获接纳	14%	19%	43%	27%

表 4 所示的百分比，计算方法是只看表 1 第 4(a)行和第 4(b)行所列之数以及两者相加所得的总数，第 4 行所列之数是不计在内的。

## “案中案”——一项所费不菲的程序

### A) 引言

由于已取得 1981 年至 1982 年期间 12 个月的统计数字，便有可能计算透过“案中案”程序来裁定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这个现有制度所可能引致的费用，但计算之时却有很多东西是不可计量的，所以要细加注意，而其中一部分主要的困难之处会在 D 段列明。

“案中案”程序的费用总数，是由法庭人员费用及法庭使用费所组成。计算方式是把所有项目每个月的费用相加然后乘以用于有关的财政年度的月数。每个月是假定有 22 个法庭工作日，故此法庭月数是把所用的法庭日数除以 22 而计算出来的。

### B) 数字来源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裁判署各自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日数，是得自这些法院向小组委员会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而有关资料可见于相关的经修订统计数字表 4(a)G 项目之下。

关于裁判署的统计数字表中所列的数字，所及 2 个月而非 12 个月的期间，故此已作出相应调整。

政府人员费用的数据，是取自 Treasury Management Accounts Branch Staff Cost Ready Reckoner (第 4 号——1982 年 5 月)。有关数字包括了每一名受聘人员的基本薪金，另加一笔计算政府须予支付的其他费用（例如退休金、酬金、教育津贴及房屋津贴等）所得的额外款项。应予以注意的是高等法院法官的费用，款额要比地方法院法官的为低，原因可能是地方法院法官职级中有大量外籍雇员。

高等法院数字中关于支付给大律师的费用，是以法律援助署支付给下述大律师的平均费用为准：年资少于 6 年、所接办的案件非属杀人罪行、审讯日期少于 10 日并且只涉及 1 名被控人。如果所延聘的大律师有超过 6 年的经验而案件属于杀人罪行并且审讯日期多于 10 日，又或者案中有多于 1 名被控人，则支付给大律师的费用会更加高昂。现时所列之数是假定每个月有 3 宗案件，每宗案件的委聘费用是 \$4,000，而延续聘用费则是每日 \$2,000。

地方法院数字中关于支付给律师的费用，是以法律援助署支付给下述律师的平均费用为准：案件的审讯日期少于 10 日并且只涉及 1 名被控人。如果案件的审讯日期多于 10 日或涉及多于 1 名被控人，则支付给律师的费用会更加高昂。现时所列之数是假定每个月有 4 宗案件，委聘费用是 \$2,800，而延续聘用费则是每日 \$1,500。

法庭使用费是指使用一个法庭一个月的费用。有关数字是由最高法院经历司提供，租金未有计算在内，因为刑事法庭是设于属政府所有的建筑物内。至于设于新鸿基中心的法庭（专供民事之用），由于租金也计算在内，所以使用费会是 \$47,370。

计算所用的数字，由始至终都是按实际情况所假定的数字中款额最低者，正如后面 D 段所指出，有关费用很可能会大大高于现时所列之数。

## C) 1981 年财政年度“案中案”法律程序的预算费用

### (1) 高等法院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时间——399 日

(b) 所需人员的每月费用

1 名高等法院法官	\$50,917
1 名高级司法书记	14,429
1 名私人秘书	8,429
1 名法庭速记员	4,845
1 名法庭高级传译主任	15,594
2 名惩教署人员	10,304
1 名警务督察	15,368
1 名警长	7,884
1 名高级检察官	34,808
1 名大律师	50,000
1 名负责延聘事宜的律政书记(法律援助署)	7,960
每月总费用：	<u>\$220,538</u>

(c) 法庭每月使用费——\$3,000

(d) 计算方法

每月总费用——	\$220,538
	3,000
	<hr/>
	\$223,538
	<hr/>

“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每年总费用  
= 每月总费用 x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法庭月数

$$= \$223,538 \times \frac{399}{22}$$
$$= \underline{\underline{\$4,054,166}}$$

(2) **地方法院**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时间—— 401.5 日

(b) 所需人员的每月费用

1 名地方法院法官	\$51,635
1 名司法书记	8,646
1 名私人秘书	8,429
1 名法庭速记员	4,845
1 名法庭传译主任	8,990
2 名监狱人员	10,304
1 名警务督察	15,368
1 名检察官	24,857
1 名律师	38,200
	<hr/>
每月总费用:	\$171,274
	<hr/>

(c) 法庭每月使用费——\$3,000

(d) 计算方法

每月总费用——	\$171,274
	3,000
	<hr/>
	\$174,274
	<hr/>

$$\begin{aligned}
& \text{“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每年总费用} \\
& = \text{每月总费用} \times \text{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法庭月数} \\
& = 174,274 \times \frac{401.5}{22} \\
& = \underline{\underline{\$3,180,500.5}}
\end{aligned}$$

### (3) 裁判署

(a) 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时间——  $6 \times 74.4 = 446.4$  日

(b) 所需人员的每月费用

1 名裁判司	\$41,614
1 名司法书记	8,646
1 名法庭速记员	4,845
1 名法庭传译主任	8,990
1 名法庭检控主任	8,979
每月总费用:	<u>\$73,074</u>

(c) 法庭每月使用费—— \$3,000

(d) 计算方法

每月总费用 —	\$73,074
	<u>3,000</u>
	<u>\$76,074</u>

$$\begin{aligned}
& \text{“案中案”法律程序的每年总费用} \\
& = \text{每月总费用} \times \text{用于“案中案”程序的法庭月数} \\
& = \$76,074 \times \frac{446.4}{22} \\
& = \underline{\underline{\$1,543,610.5}}
\end{aligned}$$

### D) 关于计算方法的说明

以上计算所得的“案中案”程序费用，有些地方是应该留意的，理由如下：

- (i) 就每级法院所需的人员作出一般评估是不可能之事。地方法院的案件不是全部都是被告人受羁押的案件，故此不一定需要动用监狱人员。与有关数字所反映者相反的便是代



表被告人的有可能是大律师而不是律师，而裁判署也会出现由检察官代表控方而与代表辩方的大律师或律师交锋的情况。同样地，高等法院案件亦经常有延聘御用大律师的情况出现。

- (ii) 废除现有的“案中案”程序，不一定代表可以省回以上所列的费用。用以代替“案中案”程序的新程序，举例而言，可能规定现时在独立的“案中案”法律程序中所听取的证据，须在陪审团席前听取，又或者会规定须安排特别开庭时间，好让被告人能提出曾遭恶劣对待的投诉。以上任何一种新程序，能减省现时费用到哪个程度其实都是猜臆而已。
- (iii) 上述计算方法并未有把留在法庭以在“案中案”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警务人员所需的费用计算在内。要计算出一个平均数字是不可能之事，但假设经常需要警务人员花大量时间在法庭之上，则无可避免地会令到警方有需要招募更多人手，这看来也是合情合理的推断。
- (iv) 计算支付给大律师或律师的费用准确款额是不可能之事，故此我们以法律援助署延聘律师时所支付的费用平均款额为准，但大家可以假定由当事人直接延聘的大律师或律师所收取的费用，是会较此数高出甚多的。

为取得资料、意见及协助而所曾谘询的团体及个人

按察司费柏

大律师公会

按察司贝礼

人民入境事务处处长布立之

裁判司姜保诺

马来西亚法律修订专员 ( Commissioner for Law Revision ) Tan Sri Datuk Chang Min Tat

投诉警察课

惩教署

香港海关

香港律政署戴礼和

地方法院法官戴维时

刑事检控专员

释囚协助会

市政局议员叶锡恩

美国律师 S.S. Griffith ( 华盛顿 )

裁判司纪斐士

律师何敦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

前地方法院法官钟仕

司法部

国际司法组织香港分会

新加坡总检察署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Glenn J. Knight

裁判司欧基辅

爱丁堡公诉署 (Crown Office) J.D. Lowe

律师会

律师会法律谘询及援助计划

地方法院法官李扶连

法律援助署

大律师梁冰濂

当时在任的总督特派廉政专员陆鼎堂爵士

按察司彭亮廷

裁判司伯理雅

香港海关贝士琦

皇家香港警务处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开普敦总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 D.J. Rossouw

香港律政署唐立品

南非金山大学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D. Zeffertt 教授

## 有关资料

### 澳大利亚

#### 法规

《刑事罪行法令》（新南威尔士）（Crimes Act (New South Wales)）

《1984 年刑事法（修订）法令》（昆士兰）（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1894 (Queensland)）

《1958 年证据法令》（维多利亚）（Evidence Act 1958 (Victoria)）

《警察规例》（新南威尔士）（Police Regulations (New South Wales)）

《警务处长常务训令》（维多利亚）（Chief Commissioner's Standing Orders (Victoria)）

《1939 年儿童福利法令》（新南威尔士）（Child Welfare Act 1939 (New South Wales)）

#### 案例

*R v. Bentley* (1963) QWN 10

*R v. Lee* (1950) 82 CLR 133

*R v. Attard* 1969 41 WN (NSW) 824

*McDermott v. R* (1948) 76 CLR 501

*Keefe v. Crown* (1919) 21 WALR 88

*R v. S* (1953) 53 SR (NSW) 460

*R v. Woess* (1945) VR 190

*Maddofod v. Brown* (1953) SASR 169

*NSW v. Martin* (1909) 9 CLR 173

*R v. Cornelius* (1936) 55 CLR 235

*R v. McKay* (1965) Qd. R 240

*R v. O* (1974) in SWR 31

*R v. Thompson* (1962) SR NSW 135

*R v. Mangin* (1894) 6 QLJ

*R v. Sinclair* (1947) 73 CLR 316

*R v. Burnett* (1944) VLR 141

*R v. Collis* 1950 (31 ACR) 255

*R v. Buchanan* (1966) VR 9

*R v. Batty* (1963) VR 451

*Dixon v. McCathy* (1975) 1 NSWLR 617

*R v. Wendo* (1963) 109 CLR 559

*R v. Hagan* (1966) Qd. R 219

*R v. Stafford* 1976 13 SASR 392

*Duff v. R* (1979) 28 ALR 663

*Attorney-General for NSW v. Martin* (1909) 9 CLR 713

*R v. Death* (1962) VR 650

*R v. Juenszko* (1967) Qd. R 128

*R v. Deverell* (1969) Tas SR 106

*R v. Jefferies* (1947) 47 SR (NSW) 284

*R v. Van Aspern* (1964) JR 91

*R v. Robinson* (1969) 1 NSWLR 229

*R v. Arung* (1976) 11 ALR 412

*R v. Williams* (1976) 14 SASR 1

*R v. Collins* (1976) 12 SASR 501

## 文章与评论

“澳大利亚的成本效益与法律改革”（"Cost Benefit and Law Reform in Australia"），《新法律杂志》（New Law Journal），82年11月18日。

“向警方作出供认”（"Confession to Police"），B.R. Kidston，《澳大利亚法律杂志》（ALJ）第33卷第369页。

“豁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与滥用警权所受到的其他管制”（"The Exclusionary Rule and Other Controls Over the Abuse of Police Power"），御用大律师 Elliot Johnson，《澳大利亚法律杂志》第54卷第466页。

## 香港

### 法规

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
2. 《道路交通条例》（1982年第75号）
3. 《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
4. 《税务条例》（第112章）
5. 《警队条例》（第232章）
6. 《证据条例》（第8章）
7.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
8.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被扣留者的处理）令》（第204章）

### 案例

1. *Yan Sum-cheuk v. R* [1966] H.K.L.R. 288
2. *John Simon Wilson* Cr. App. No. 918 of 1977 (CA)

3. *Cheng Pak-hei* Cr. App. No. 42 of 1973
4. *Li Wai-fat and Ors. v. R* [1977] H.K.L.R. 531
5. *Li Wai-ming and Anor.* [1965] H.K.L.R. 631
6. *Lam Tuk-yu v. R* Cr. App. No. 111 of 1968
7. *Cheng Ho-shing v. R* Cr. App. No. 356 of 1981
8. *Lo Sun-wa* Cr. App. No. 538 of 1979
9. *Chan Chun-ming v. R* Cr. App. No. 452 of 1980
10. *Li Kam-ming and Anor.* [1967] H.K.L.R. 513
11. *Li Ming-kwan* [1973] H.K.L.R. 275
12. *Lui Chik-wah* [1975] H.K.L.R. 359
13. *Wong Hing-chung* [1973] H.K.L.R. 625
14. *Chan Wai-keung v. R* [1966] H.K.L.R. 837
15. *Ma Wai-fun v. R* [1962] H.K.L.R. 61
16. *To Kai-siu and Ors. v. R* Cr. App. No. 1189 of 1979
17. *R v. Ng Wing-hung* No. 324 of 1981 (District Court)
18. *R v. Leung Lai-por and Others* [1978] H.K.L.R. 202
19. *Cheng Pak-chang v. R* (1979) No. 61 (Crim.)
20. *Poon Chi-ming* [1973] H.K.L.R. 414
21. *Chan Mung v. R* [1961] H.K.L.R. 721
22. *Li Kar-wah and Anor. v. R* [1970] H.K.L.R. 572

23. *Chiu Pui-chai and Anor. v. R* Cr. App. No. 308 of 1977 (CA)
24. *Chan Chi-loi v. R* Cr. App. No. 691 of 1981 (CA)
25. *R v. Lee Fat* [1969] H.K.L.R. 349
26. *Kwok Kwan-ho and Anor. v. R* [1973] H.K.L.R. 231
27. *Wat Kwok-leung v. R* Cr. App. No. 880 of 1972
28. *Lo Wing-cheong v. R* [1979] H.K.L.R. 550
29. *Ng Tat-shing and Anor. v. R* Cr. App. No. 56 of 1979 (CA)
30. *Lung Wing-kei v. R* Cr. App. No. 386 of 1980
31. *Leung Wing-ning* Cr. App. No. 656 of 1980 (CA)
32. *Au Yeung Choi-ling v. R* Cr. App. No. 615 of 1980
33. *Ho Yiu-fai and Ors. v. R* [1970] H.K.L.R. 415
34. *Chung Wing-wah v. R* Cr. App. No. 1222 of 1978 (CA)
35. *Fung Chi-Keung v. R* Cr. App. No. 2 of 1979
36. *Leung Kwok-on and Anor. v. R* Cr. App. No. 951 of 1978 (CA)
37. *Chan Wai v. R* Cr. App. No. 320 of 1980
38. *Lam Yuet-ching v. R* [1968] H.K.L.R. 579
39. *Li Wai-leung* [1969] H.K.L.R. 642
40. *Li Wing-loi v. R* [1974] H.K.L.R. 440
41. *Cheung Kun-sun and Ors. v. R* [1962] H.K.L.R. 13
42. *Hui Lam-wing v. R* Cr. App. No. 1212 of 1979



## 文章与评论

1. 《使用录音机以录取陈述》（"Use of Tape Recorders for Taking of Statements"）——皇家香港警务处于 1983 年 1 月 27 日所发表的报告书。
2. 《香港年报 1983》——香港政府。
3. 《香港的罪案及罪案受害人 1981》（"Crime and its Victims in Hong Kong 1981"）——香港政府。
4. 《首席按察司辖下的“案中案”法律程序及《法官规则》工作小组报告书》（Report of the Chief Justice's Working Party on Voir Dire Proceedings and Judges' Rules）——香港政府。
5. 《关于向警务人员作出供认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by a Special Committee Relating to Confessions to Police Officers）——香港大律师公会，1971 年。
6. 杜礼于《香港法律学刊》（1971）所发表的文章，由第 131 页起。

## 印度

### 法规

《1898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Criminal Procedure Code 1898）

《1872 年印度证据法令》（Indian Evidence Act 1872）

### 案例

*Azimaddy and Ors. v. Emperor* 44 CII 253

*Pakala Narayanaswami* AIR 1939 PC 47

*Emperor v. Chokhey* ILR 1937 All. 710

*Emperor v. Biseswar* 26 CWN 1010

*Pyare Lal Bhargava v. State of Rajasthan* AIR 1963 SC 1094

*Nazir Ahmad v. Emperor* (33) 40 CWN 1221

## 文章与评论

《刑事法庭手册》（"The Criminal Court Handbook"），作者：P.L. Malik，第 12 版。

《刑事法庭实务指引》（"A Practical Guide to Criminal Court Practice"），A.G. Ganguly，第 5 版。

《证据法》（"Law of Evidence"），Woodrofe and Ameer Ali，第 12 版。

《关于承认和供认的法律》（"The Law of Admissions and Confessions"），Y.H. Rao and Y.R. Rao，第 2 版。

## 马来西亚

### 法规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6 章）（Criminal Procedure Code, Cap. 6）

《证据法令》（Evidence Act）

《国家内部保安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

《防止贿赂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绑架法令》（Kidnapping Act）

《危险药物法令》（Dangerous Drugs Act）

《1976 年法律改革（杜绝私酿的烈酒）法令》（Law Reform (Eradication of Illicit Samsu) Act 1976）

《1975 年基要（保安审讯）规例》（Essential (Security Trials) Regulations 1975）

### 案例

*Anandagoda v. R.* [1962] MLJ 289

*Public Prosecutor v. Toh Ah Keat* [1977] 2 MLJ 87

*Public Prosecutor v. Er Ah Kiat* [1966] 1 MLJ 9

*Tan Too Kia v. Public Prosecutor* [1980] 2 MLJ 189

*Cheng Seng Heng and Ors. v. Public Prosecutor* [1949] MLJ 175

*Yaacob v. Public Prosecutor* [1966] 1 MLJ 67 F.C.

*Public Prosecutor v. Law Sang Seck and others* [1971] 1 MLJ 199

*Johnson Tan v P.P.* [1977] 2 MLJ 66 F.C.

*Lim Seng Chuan v. Public Prosecutor* [1977] 1 MLJ 171 CCA

*Chan Wei Keung v. R.* [1967] 2 AC 160 PC

*Weng Sang v. Public Prosecutor* [1978] 1 MLJ 168

*Sabli Bin Adin and Others v. Public Prosecutor* [1978] 1 MLJ 210 FC

*Public Prosecutor v. Mohamed Noor bin Jantan* [1979] 2 MLJ 289

*Jayaraman and Others v P.P.* [1982] 2 MLJ 312

## 新西兰

### 法规

1. 《1908年证据法令》（Evidence Act 1908）
2. 《1950年证据（修订）法令》（Evidence Amendment Act 1950）

### 案例

1. *R v. Phillips* [1949] NZLR 316
2. *R v. Naniseni* [1971] NZLR 269
3. *R v. McDermott* (1948) 76 CLR 501
4. *R v. Convery* [1968] NZLR 426
5. *Police v. Anderson* [1972] NZLR 233

6. *R v. Thomas* [1972] NZLR 34

## 文章与评论

《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Onus of Proof in Criminal Cases"）——Adams, Sweet and Maxwell, 197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文章与评论

《中国法律年鉴(1982-83)》("Law Annual Report of China 1982-83")，Kingsway Publications。

## 新加坡

### 法规

《1976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修订）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mendment) Act 1976）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 章）（Criminal Procedure Code, Cap. 113），1970 年版。

《刑法典》（第 103 章）（Penal Code, Cap. 103）

### 案例

*Public Prosecutor v. Naikan* [1961] MLJ 147

*Chua Beow Huat v. Public Prosecutor* [1970] 2 MLJ 29

*Jay Kumal v. Public Prosecutor* [1981] 2 MLJ 297

*Haw Tua Tau v. Public Prosecutor* [1981] 2 MLJ 49

*Lim Seng Chuan v. Public Prosecutor* [1977] 1 MLJ 171

## 文章与评论

“当沉默非金的时候”（"When Silence Is Not Golden"），《海峡时报》(Straits Times)，1983年7月21日。

“向警务人员作出的陈述的可接纳性和使用——重新检讨”（"Admissibility and Use of Statements Made to Police Officers - A Re-Examination"），S. Chandra Mohan，《马来亚法律杂志》（Malayan Law Journal），1977年6月。

“‘有问必答’——《1976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修订）法令》于警方进行诘问期间对‘缄默权利’所造成的影响”（"'Ask Me any Questions and I Shall Answer All' - The Impact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mendment) Act of 1976 on 'The Right to Silence' During Police Interrogation"），Stanley Yeo，《马来亚法律杂志》，1983年2月。

《新加坡国会议事录》（Singapore Parliamentary Debates）（1975）第34卷。

## 南非

### 法规

《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77）

### 案例

*S v. F.* 1967 (4) SA 639(M)

*R v. Deacon* 1930 TPD 233

*Daniels* 1983 (3) SA 275 (A)

*R v. Xulu* 1956 (2) SA 288(A)

*R v. Hanger* 1928 AD 459

*R v. Ramsamy* 1954 (2) SA 49(AD)

*R v. Gumede and Anor* 1942 AD 398

*Farbes* 1970 (2) 594 (C)

*S v. Mkanzi* 1979 (2) SA 757(T)

*R v. Barlin* 1929 AD 459

*S v. M* 1979 (4) SA 1044(B)

*R v. Debele* 1956 (4) SA 570(A)

*R v. Hans Veren* 1918 TPD 218

*R v. Becker* 1929 AD 167

*S. v. Mpetha and Others* (2) 1983(1) SA 576 (C)

*S v. Motra* 1963 (2) SA 579(T)

*S. v. Yolelo*\_1981 (1) SA 1002 (A)

## 文章与评论

《南非的证据法》（"South African Law of Evidence"），L.H. Hoffmann 及 D.T. Zeffertt，第 3 版，Butterworths。

## 英国

### 法规

1. 《1984 年警方与刑事证据法令》（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
2. 《1960 年官方机密法令》（Official Secrets Act 1960）
3. 《1980 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令》（Criminal Justice (Scotland) Act 1980）
4. 《1952 年裁判署法令》（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52）

### 案例

1. *R v. Rennie* [1982] 1. W.L.R. 64 (CA)
2. *Ibrahim v. R* [1914] A.C. 599

3. *Customs & Excise Commissioner v. Harz* [1967] A.C. 760
4. *DPP v. Ping Lin* [1975] 3 All E.R. 175
5. *R v. Middleton* [1975] Q.B. 191 (CA)
6. *Jones v. Milne* (1975) S.L.T.
7. *Gillis* 11 Cox 69
8. *Miln v. Cullen* (1967) J.C. 21
9. *Zaveckas* (1970) 54 Cr. App. R 202 (CA)
10. *Hartley v. HMA* (1979) SLT 26
11. *Houghton and Franciosey* [1979] 68 Cr. App. R. 197
12. *R v. Cleary* (1963) 48 Cr. App. R 116 (CA)
13. *R v. Prager* [1972] 1 All E.R. 1114
14. *R v. Priestly* (1965) 51 Cr. App. R. 1
15. *R v. Watson* (CA) [1980] 2 All E.R. 293
16. *R v. Mallinson* (1977) Crim. L.R. 161
17. *R v. Pattinson* (1973) 58 Cr. App. R. 417
18. *R v. Warwickshall* (1783) 1 Leach 263
19. *R v. Sang* [1980] AC 402
20. *Deokinanan v. R* [1969] 1 AC 20
21. *R v. Isequilla* [1975] 1 W.L.R. 716
22. *R v. Sartovi* (1961) Crim. L.R. 397 (CA)

23. *R v. Collier and Stenning*, (1965) 49 Cr. App. R. 344
24. *R v. Buchan*, (1964) 48 Cr. App. R. 126
25. *Hall v. R* (1970) 55 Cr. App. R. 108
26. *R v. Westlake* (1979) Crim. L.R. 652
27. *R v. Dodd and Pack and others* (1982) 74 Cr. App. R. 50
28. *R v. Houghton* (1979) 68 Crim. App. R. 197
29. *R v. Thompson* [1893] 2 Q.B. 12
30. *Wong Kam-ming v. R* [1980] AC 247
31. *R v. Voisin* (1918) 13 Cr. App. R 89
32. *R v. Holmes ex parte Sherman and Another* [1981] 2 All E.R. 612
33. *R v. de Haan* (1968) 52 Cr. App. R 25
34. *Kuruma, Son of Kaniu v. R* [1955] AC 197
35. *King v. R.* [1969] AC 304
36. *R v. Berriman* (1854) 6 Cox 388
37. *Chalmers v. H.M.A.* (1954) J.C.
38. *Brims* (1887) 1 White 462

## 文章与评论

1. “警方会晤——进行录音”（"Police Interviews - Getting it Taped"）《新法律杂志》（*New Law Journal*），1983年1月21日。
2. “供认——一项危险的测试”（"Confessions - The Dangerous Test"）《泰晤士报》（*The Times*），1983年3月8日。
3. “警方与《刑事证据法令草案》”（"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Bill"）《新法律杂志》，1982年11月25日。



4. “警方权力”（"Police Powers"）《新法律杂志》，1982年11月25日。
5. “在警方羁留下人士的待遇及查问”（"The Treatment and Questioning of Persons in Police Custody"）《警察周报》（Police Review），1982年10月1日。
6. “由警方进行录音——又多三年的延误”（"Police Taping - Another Three Year Delay"），1982年11月18日。
7. “司法讯问”（"Judicial Examination"）《苏格兰律师会会刊》（Journal of th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1982年7月及8月。
8. 《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第11号证据报告书》（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 11th Report on Evidence）（Cmnd. 4991）。
9. 《英格兰的刑事检控》（"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in England"），P. Devlin，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年。
10. 《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Cmnd. 8092）。
11. 《证据论述》（"Treatise on Evidence"），Jeremy Bentham。
12. “向警方作出的陈述之认证程序”（"The Authentication of Statements to The Police"），Glanville Williams (1979)，《刑法评论》（Crim. L.R.）第6页。
13. 《苏格兰的法律及宪法发展》（"Scotland : The Development of its Laws and Constitution"），T.B. Smith教授。
14. 《汤臣报告书：苏格兰刑事诉讼程序》（Thomson Report on Criminal Procedure in Scotland）（Cmnd. 6218/1975）。
15. 《罪证》（"The Proof of Guilt"），Glanville Williams，Stevens and Sons，第3版，1963年。
16. “从警方手中夺去检控权力的理据”（"The Case for Taking Prosecution out of Police Hands"），Ludovic Kennedy，《泰晤士报》，1982年7月12日。

## 美国

### 法规

《美国联邦法典》（1976版）标题 18 第 3501 条：“供认的可接纳性”  
(Admissibility of Confessions, 18 U.S.C. s. 3501 (1976))

### 案例

1. *Beecher v. Alabama*, 389 U.S. 535 (1967)
2. *California v. Prysock*, 453 U.S. 355 (1980)
3. *Edwards v. Arizona*, 451 U.S. 477 (1981)
4. *Frazier v. Cupp*, 394 U.S. 731 (1970)
5. *Garrity v. New Jersey*, 385 U.S. 493 (1966)
6. *Harris v. New York*, 401 U.S. 222 (1971)
7. *Haynes v. Washington*, 373 U.S. 503 (1963)
8. *Hizel v. Sigler*, 430 F.2d. 1398 (1970)
9. *Howell v. United States*, 442 F.2d. 265 (1971)
10. *Jackson v. Denno*, 378 U.S. 368 (1964)
11. *Lego v. Twomey*, 30 L.Ed. 2d. 618 (1971)
12. *Michigan v. Mosley*, 423 U.S. 96 (1975)
13.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14. *North Carolina v. Butler* 441 U.S. 369 (1980)
15. *Rhode Island v. Innis*, 446 U.S. 291 (1981)
16. *Rogers v. Richmond*, 365 U.S. 534 (1961)
17. *Sims v. Georgia*, 389 U.S. 404 (1967)

18. *United States v. Homes*, 387 F.2d. 781 (1967)
19. *United States v. Springer*, 460 F.2d. 1344 (1972)

## 文章与评论

1. “裁定审前供认是否属于自愿的程序的宪法层面”( Constitutional Aspects of Procedure for Determining Voluntariness of Pre-trial Confession) 《美国法律文献资料汇编》( American Law Reports) 第 3 辑第 1 卷第 1,251 页。
2. “关于联邦最高法院梅莲达诉阿利桑那州案的结果的注释”( Annotation, The Progeny of Miranda v. Arizona in the Supreme Court)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案例汇编》( 律师版) (L.Ed.) 第 2 辑第 46 卷第 903 页( 以及补篇)。
3. “关于刑事案件中的审前供认的可接纳性的注释”( Annotation, Admissibility of Pre-trial Confessions in Criminal Cases)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案例汇编》( 律师版) 第 2 辑第 22 卷第 872 页( 以及补篇)。
4. 《联邦法则下的刑事诉讼程序》( "Criminal Procedure under the Federal Rules") , Orfield, 第 4 卷。
5.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 Lockhart, Kamisar, Choper, 第 2 版, 1976 年。
6. “供认在法律上的演变”(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 Confessions") 《哈佛法律评论》( Harvard Law Review) 第 79 卷第 935 页。

## 《法官规则》及行政指示

### 《法官规则》1912 年—1918 年

以下各项规则已获女皇陛下的法官批准：

1. 当一名警务人员正在设法找出罪案的主谋时，他向任何他认为是能让他取得有用资料的人或人等提出与此事有关的问题是无可厚非的。
2. 每当一名警务人员已决定落案起诉某人触犯某项罪行之时，他应在向该人提出任何问题或任何进一步的问题（视属何情况而定）前先行警诫该人。
3. 如未有先对被羁留的人施行惯常的警诫，即不应对其进行查问。
4. 如犯人有意主动作出陈述，则应向其施行惯常的警诫。此警诫的最后两字适宜删去，并应以“用作证供”等字作结。
5. 故此当一名犯人被正式落案起诉时，向他所施行的警诫用语应该如下：“你可有甚么话要说来回应控罪？除非你有话想说，否则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任何话，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可能会用作证供。”负责施行警诫的警务人员应小心行事，避免令犯人觉得其回答只会用作针对其本人的证供，因为这样有可能会阻止无辜者作出可能有助其洗脱罪名的陈述。
6. 在未有时间警诫一名犯人前由该名犯人所作出的陈述，不会仅因未有施行警诫之故而成为不得接纳为证据，但在此类个案中，应尽快向犯人施行警诫。
7. 不得盘问作出自愿陈述的犯人，并且不应向其提出与此陈述有关的问题，但旨在澄清其确实所言者之中含糊之处的问题除外。举例来说，如果犯人曾提及某个钟数但未有说明是早上抑或晚上，或曾提及某个星期中的某日，但该日却与月份的日数不符，或未有清楚说明其陈述中某部分所提及的某人或某处地方究竟是意指何人或甚么地方，那么便可以对犯人详加查问以澄清有关要点。

8. 当有两名或以上的人被控犯同一罪行并且已有向该等被落案控告的人分别录取陈述时，警方不应向其他被落案控告的人读出这些陈述，而是应向每一名该等人士提供这些陈述的副本一份，并且不应说任何话或做任何事以邀请对方回应。如果被落案控告的人意欲作出陈述作为回应，则应向其施行惯常的警诫。

9. 任何按照上述规则而作出的陈述，凡有可能的话均应以书面记录，并应在向作出此陈述的人覆读和邀请其作出任何其希望作出的更正后由其签署。

## 《法官规则》及向警方发出的行政指示——内政部通函 第 31/1964 号

内政部 ( Home Office )  
白厅 ( Whitehall, S.W.I. )

致各位人员：

本人奉国务大臣之命谨此通知各位，女皇陛下的皇座法庭 ( Queen's Bench Division ) 法官已就警方的进行诘问及录取陈述事宜订立新的规则。此套规则取代该等法官以前所订立的规则，现载列于本通函的附录 A 中。

2. 新规则与旧规则在某些重要方面有所不同。请特别注意新规则有按调查所达到的阶段而订立了两种不同形式的警诫。第一种形式的警诫，是在警务人员已掌握证据，有合理的理据怀疑某人已触犯某项罪行时施行，在此警诫施行之后，查问可以继续下去，但必须备存纪录，记下开始和结束此查问的时间地点及有何人在场。至于第二种形式的警诫，则是在某人被控犯某项罪行或获通知他可能会被判控某项罪行时施行，而在此之后，与该项罪行有关的问题只限于特殊情况之下方可提出，这些情况是：问题是求防止对任何人或公众造成伤害或损失或减轻此伤害或损失而有必要提出的，又或者是求澄清旧有答案或陈述中的含糊之处而有必要提出的。

3. 正如该等法官所表明，新规则所关注的问题是下述各项作为针对某人的证据的可接纳性：该人就警务人员所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口头或书面答案，该人就警务人员所提出的问题而作出的陈述，以及该人所作出的陈述。警务人员在就陈述是在甚么情况下作出或用笔记录下来作供时，必须绝对坦诚地向法庭如实描述所曾发生的事情，然后由法官决定已呈堂的陈述究竟应否获接纳为证据。

4. 新规则是由该等法官订立以作为警务人员进行调查时的指引，大家应时刻牢记于心，而该等法官在订立新规则之前所曾订明的各项一般原则，大家也一样应时刻牢记于心。不过，进行诘问的人员在遵守新规则之余，还应时刻力求对受到查问的人公平，并且要竭尽全力避免采用有可能会在任何方面被人视为不公平或有压迫性的诘问方法。

5. 附录 B 载有一份供进行诘问的人员之用的指引，是关于各有可能会在诘问和录取陈述过程中出现的程序上的问题。这份指引是经该等法官批准而拟订的。

警察厅长 ( Chief Constable )  
坎宁安 ( C.C. Cunningham ) 示

一九六四年一月

## 附录 A

### 《法官规则》

#### 说明

《法官规则》的源起大抵可在一封日期是 1906 年 10 月 26 日的信件中找到。这封信件是当时的首席受勋法官（Lord Chief Justice）阿尔弗斯通勋爵（Lord Alverstone）写给伯明罕市的警察厅长，回应对方就同一巡回审判区中既有法官谴责警员警诫犯人亦有法官谴责警员不警诫犯人一事而提出的给予意见请求。现有一套《法官规则》的首四条是在 1912 年由皇座法庭（King's Bench Division）的法官拟订和批准，而余下五条则于 1918 年拟订和批准。这套规则曾受到多方抨击，批评之中包括了有人指称这套规则不明确，并且未能有力地保护受到警务人员查问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人坚称，应用这套规则会对罪案的侦查和惩戒造成不当妨碍。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委员会经考虑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后，曾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在拟订一套新的《法官规则》之上，而这套新规则是已获皇座法庭全体法官大会通过的。

法官所控制的是审讯的进行过程和是否接纳针对在其席前受审人士的证据，法官并不控制警方的行动或行为，亦绝对不会发起或监管这些行动或行为。正如新规则的引言(c)段所述，一切须依法行事，已作出的陈述，唯有是属于自愿方可获纳为证据，而自愿的意思，是这些陈述并非经由有权力的人施加威吓或利诱以令人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而取得，亦不是通过压迫而取得的。新规则如同旧规则一样，不会宣称能预见何种行能令答案和陈述成为非自愿以致不获接纳，也会宣称能处理此等各种各样的行为。新规则只处理有关事宜的某些特定方面，而其他事项，例如提供合理地舒适的条件，安排足够小休作休息和进小食之用，若有关人士不谙英语或未成年或理解能力薄弱即进行特别的程序，则是适宜向警方发出行政指示的事宜。



## 《法官规则》

《法官规则》对下列原则并无影响：

- (a) 市民有责任协助警务人员揭发并逮捕罪犯；
- (b) 警务人员除非是通拘捕，否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违反其意愿而前往警署或逗留于警署之内；
- (c) 每个人于调查的任何阶段，均应可以私下与律师通讯和征求其意见，即使是在羁押之中也是一样，但如果他是羁押之中，他这样做不得对调查程序或司法工作造成不合理的延误或妨碍；
- (d) 如警务人员就某项罪行调查某人所掌握的证据，足以就该项罪行向该人提出控罪，则警务人员应无延误地将该人落案起诉或告知该人他有可能就会就该项罪行而被检控；
- (e) 某人对警务人员提出的问题所作出的任何口头回答，以及他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如要获得接纳为针对他的证据，均同样必须属于自愿，这是一项基本的条件，而自愿的意思，是上述回答或陈述并非经由有权力的人施加威吓或利诱以令他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而取得，亦不是通过压迫而取得的。

上文(e)段所列明的原则，是凌驾性的并且适用于所有个案。现以该项原则为纲而提出以下规则，作为警务人员进行调查时的指引之用。不遵守这些规则，有可能会令到回答及陈述在后来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豁除于证据之外。

## 有关规则

I. 警务人员在努力侦查某项罪行是否已被触犯或是由谁人所犯时，有权查问任何他认为是能让他取得有用资料的人，不论该人是否为受疑人情况也是一样；而只要该人尚未被落案起诉以该项罪行或获通知他有可能会因该项罪行而被检控，则不论该人是否已被羁押，警务人员也有权这样做。

II. 警务人员一旦掌握证据，有合理的理据怀疑某人已触犯某项罪行，即必须在向此人提出与该项罪行有关的任何问题或进一步的问题之前，警诫此人或致使此人受到警诫。

警诫必须采用以下用语：

“除非你有话想说，否则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话可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且用作证供。”

如某人在被警诫后受到查问或选择作出陈述，则须备存纪录，记下开始和完结此查问或陈述的时间、地点及有何人在场。

III (a) 凡某人被落案起诉以某项罪行或获通知他有可能会因该项罪行而被检控，则必须以下述用语警诫该人：

“你可有甚么话要说？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任何话，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可能会用作证供。”

(b) 与该项罪行有关的问题，只在特殊情况下方可在被控人已被落案起诉或已获通知他有可能被检控后向被控人提出。如果为求防止对别人或公众造成伤害或损失或轻减此伤害或损失，或为求澄清旧有答案或陈述中的含糊之处，是有需要提出这些问题，那么这些问题是可以提出的。在提出这些问题之前，应先以下述用语警诫被控人：

“我想问你一些关于你已被落案起诉的罪行（或关于你有可能被检控的罪行）的问题，你不一定要回答这些问题，但如果你作答，则有关的问题和回答会用笔记录下来，并可能会用作证供。”

就该项罪行而提出的问题和作出的回答，必须即时全部记录下来。这份纪录必须由该人签署，如果该人拒绝签署，则由进行诘问的人员签署。

(c) 如该人受到查问或选择作出陈述，则须备存纪录，记下开始和完结查问或陈述的时间、地点及有何人在场。

IV. 所有在警诫后作出的书面陈述，均须以下述方式录取：

- (a) 如果某人说他想作出陈述，便须告诉此人警方的意思是会把他说过的话以书面记录下来，并一定要询问此人他是否希望亲笔写下他所想说的话。如此人说自己不会书写或希望别人代为书写，警务人员是可以主动提出代为书写有关陈述的。若然此人接受提议，则警务人员在动笔前，须要求这个作出陈述的人对以下一段文字加以签署或划押：

“本人.....希望作出陈述。我想有人能代我写下我所说的话。我已获告知，除非我有话想说，否则我不一定要说话，而我所说的任何话，都可能会用作证供。”

- (b) 如果某人是亲笔书写其陈述，则须让此人自行书写而不得对其作出任何提示，但告知此人甚么事宜是关键所在，并不等于作出提示。

- (c) 如果作出陈述的人是准备亲笔书写其陈述，便须要求该人在动笔写下他所想说的话之前，先写下以下一段文字并加以签署：

“本人是自愿作出此陈述。我已获告知，除非我有话想说，否则我不一定要说话，而我所说的任何话，都可能会用作证供。”

- (d) 每当书写陈述之时，警务人员均须如实写下作出陈述的人所说的话，不得提出任何问题，但如果问题是有需要提出，以令陈述有条理，可以理解，并且对有关键性的事宜来说是对题的，则属例外：警务人员不得对作出陈述的人给予任何提示。

- (e) 当警务人员书写陈述完毕时，即须要求作出陈述的人阅读陈述和作出他所想作出的任何更正、修改或增补，而当此人阅读陈述完毕时，则须要求他在陈述的结尾书写以下一段证明文字，并加以签署或划押：

“我已读过以上陈述，并且已获告知，我可以作出所想作出的任何更正、修改或增补。此陈述属实，是本人自愿作出的。”

- (f) 如果作出陈述的人拒绝阅读陈述，或拒绝在陈述的结尾书写上述一段证明文字，或拒绝签署陈述，在场的高级警务人员须在作出陈述的人面前，在陈述之上记录下所曾发生之事。如果作出陈述的人不会阅读或拒绝阅读陈述，负责书写陈述的警务人员须向该人覆读陈述，询问该人他是否想作出任何更正、修改或增补，并且要求该人在陈述的结尾签署或划押，然后这名警务人员须在陈述之上签署，作为他本人所曾作之事的证明。

V. 如果在某人已被落案起诉以某项罪行或已获通知可能会就某项罪行而被检控后的任何时间，警务人员想让此人知道，另一名亦已就同一项罪行被落案起诉或获通知可能会被检控的人曾作出书面陈述，警务人员便须把一份有关书面陈述的真实副本交给此人，但不得说任何话或做任何事来邀请对方作出回应或评论。如果此人表示他想作出陈述以作回应，又或者开始说话，则须按照规则 III(a)所订明的方式，立即向他施以警诫或进一步的警诫。

VI. 非属负责调查罪行或落案起诉罪犯的警务人员的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守这些规则。

## 附录 B

### 关于诘问和录取陈述的行政指示

#### 1. 一般程序

(a) 如果可能的话，在警诫之下的人所作出的陈述应写在为此而设的表格上。警务人员的记事簿，应只在表格欠奉的情况下方可用作录取陈述。

(b) 当某人受到查问或选择作出陈述时，便应备存纪录，记下查问进行或陈述作出期间的每次中途休息或进小食的时间，小食属何性质亦应注明。在任何情况之下，均不得提供酒精饮品。

(c) 在写下陈述之时，所用的字眼不应转化为“官方”词汇用字；这样做是有可能会在陈述的真实性方面造成错觉的。

(d) 应小心避免令人以为有关的人所作出的回答，只会作为针对此人的证供之用，因为这样有可能会阻止无辜者作出可能有助其洗脱罪名的陈述。

#### 2. 诘问纪录

规则 II 及规则 III(c)规定须就以下事宜备存纪录：

- (a) 如某人是在按照规则 II 被警诫后受到查问或选择作出陈述——开始和结束此查问的时间、地点及有何人在场；
- (b) 如某人是在按照规则 III(a)或(b)被警诫后受到查问或选择作出陈述——开始和结束此查问和陈述的时间、地点及有何人在场。

除上述规则所规定须予备存的纪录外，还应就以下事宜另外备存纪录：

- (a) 每次进行警诫的时间；及
- (b) 落案起诉的时间及或/拘捕此人的时间；及
- (c) 上文第 1(b)段所提述的事宜。

如果在问题提出或陈述作出时有两名或以上的警务人员在场，所拟备的纪录应由在场的其他警务人员加签。

### 3. 提供舒适环境和供应小食

应该作出合理的安排，为正在接受查问的人提供舒适环境并供应小食。凡属切实可行，正在接受查问或作出陈述的人，以及提出问题或录取陈述的人员，均应坐下。

### 4. 诘问儿童及少年人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该只在儿童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在场时才会见儿童（不论是否被怀疑犯罪）；如果儿童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不在场，则应在另一名非属警务人员且与儿童性别相同的人在场时才会见儿童。如果是有可能避免的话，儿童或少年人不应在校内被捕，甚至亦不应在校内接受会见。若然认为在校内进行会见是有必要，会见应只在取得主任教师或其指定代表的同意并在其在场之下方可进行。

### 5. 诘问外国人

如属一名外国人以其母语作出陈述的情况：

- (a) 传译员应以作出该陈述所用的语言把该陈述写下来。
- (b) 在适当之时应拟备官方的英文译本，此译本应连同原有陈述在经证明后作证物之用。
- (c) 该名外国人应签署(a)段所指的陈述。

撇开表面不公平这个问题不计，要求受疑人签署他以外语所说的话的英文译本，此举作为证据来说，如果受疑人质疑这份关于其陈述的纪录的准确性，便会是无甚价值或者毫无价值。

### 6. 向被控人提供关于控罪的书面陈述

(a) 但凡有控罪针对一名被捕人提出，但尚未有手令就任何罪行发出，即应采取以下步骤：

控罪一经适当的警务人员接纳，被控人即应获提供一份载有控罪书或落案簿中有关记项副本的书面通知，而该记项是说明被控人所被控的罪行的细节的。在可能范围之内，应以简单用语述明该项罪行的细节，以便被控人能明白，但此等细节应清楚示明被控人究竟在法律上是被控甚么罪行。如果所

被控的罪行是一项法定罪行，则引述订立此项罪行的法规，即足以清楚示明被控人究竟在法律上是被控甚么罪行。

这份书面通知应载有一些陈述，内容近似向被控人提出控罪后按《法官规则》而向其施行的口头警诫。有人提议这份书面通知的格式，开端应采用以下措词：

“你现被控下文所示的罪行。除非你有话想说，否则你不一定要说话，但你所说的任何话，都会用笔记录下来，并可能会用作证供。”

(b) 被控人一旦出庭，即无须向他送达关于会向他提出的其他控罪的书面通知。不过，如果警方在被控人出庭之前决定更改控罪或提出其他控罪，可取的做法是正式控以有关的人其他罪行，并在经考虑案件的个别情节而在有可能如此行事的情况下，尽早把一份书面控罪送交该人。如果被控人当时已获保释外出，即时向他提出新控罪有时可能并不切实可行或不合理；如果被控人是会在 48 小时内按保释条件返回警署，又或者案件遭遇其他困难，则在被控人按保释条件返回警署之后但尚未出庭之前，正式把他控以其他罪行，并向他送达关于该项控罪的书面通知，即已足够。

## 7. 方便作出抗辩

(a) 受羁押的人应获准与其律师或朋友通电话，但他这样做必须在合理范围内不致阻碍调查程序或司法工作，方可获准。

受羁押的人应按其要求而获供应书写用品，而其书信则应在尽量没有延迟的情况下以邮递或其他方式送出。此外，电报也应即时发出，费用由其本人支付。

(b) 受羁押的人应获口头通知，有甚么权利可供其行使和有甚么设施可供其使用；除此之外，描述此等权利和设施的告示，亦应展示于警署的方便及显眼地方，并且应提醒受羁押的人注意这些告示。

## 各地法律比较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六个州和两个地区均各有其独有的刑法及司法制度，但一般而言，规管供认的可接纳性的原则，在每一个此等司法管辖区中都是一样的。下文所载者是适用于各州的此方面法律的概要，而各州之间的不同之处亦有示明。

#### A. 适用于各州及各区的普通法

##### (a) 有关规则

关于罪行的供认，唯有是属于自愿方可针对作出供认的一方而获接纳。在 *R v Lee* (1950) 82 CLR 133 一案中的说法（见第 149 页）是，自愿不是指“主动作出”，而是指“有自由可选择说话抑或保持缄默而选择了作出”。（另见新南威尔士的 *R v Attard* (1969) 41 WN (NSW) 824 一案中的裁决。）

狄克逊法官（Dixon J）在 *McDermott v R* (1948) 76 CLR 501 一案中，对自愿原则有充分的阐述（见第 511 页）：

“如果他说话是因为受到威压，他所作出的供认陈述是不得接纳为证据的，故此究竟是以甚么手法令他受到威压并不重要。如果他的陈述是因为受到威迫、恐吓、不断的请求、或持续或不当的坚持要求或压力而作出，这陈述便不可能是属于自愿。不过，普通法也有一项明确的规则，那就是如果在供认陈述作出前曾有一名有权力的人作出诱使，并且诱使在供认陈述作出之前是未有撤掉的，那么供认陈述便不可能是属于自愿。”

上述规则在应用上最常见的例子，便是指称威胁或压力是来自有权力的人。

##### (b) 有关规则的分析

- (i) “有权力的人”：此词是指会被犯人视为能够影响检控官的人。在 *R v McDermott* 一案（同上）中，高等法院认为警方、检控官或“与提出控罪有关的其他人”，均会列入“有权力



的人”一词的范围之内。法庭在 *Keefe v Crown* (1919) 21 WALR 88 一案中指出，警员之妻、监狱牧师、医生及一同工作的仆役并不属于“有权力的人”一词的范围之内，但狱卒和负责检控的律师却属于此范围之内。另一例子见于南澳大利亚的 *R v S* (1953) 53 SR (NSW) 460 一案。在该案中，法庭裁定一名出任皇家委员会委员并向证人提供意见的最高法院法官，并不是有权力的人。

- (ii) “诱使”：任何令作出供认的人觉得有可能会在检控方面带来好处的事物，均会导致供认被豁除。在 *R v Woess* [1945] VR 190 一案和两项后来作出的裁定中，法庭裁定威胁或诱使不一定是与检控有关。这两项裁定，第一项是在南澳大利亚的 *Maddofod v Brown* [1953] SASR 169 一案中作出，而第二项则是在新南威尔士的 *R v Travers* (1957) 74 WN (NSW) 484 一案中作出。
- (iii) 威胁及身体上的胁迫：身体上的胁迫一词涵义是不解自明。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会令供认非属自愿（见 *R v McDermott* 一案（同上））。
- (iv) 精神上的胁迫或压迫：因施加精神上的胁迫而取得的供认是会被豁除的。在 *R v Cornelius* 一案（同上，见第 254 页）中，澳大利亚的高等法院就此事而指出：

“无可置疑的是，人们会觉得诘问是可以进行的，但这种如此长时间对受疑人施加精神上及体力上的压力的方法或情况，是会令到受疑人因此而作出的任何陈述，均不应归因于他本人的意愿，而应归因于他无法继续忍受煎熬，并且愿意做任何事以结束煎熬。

（另见 *R v Lee* (1950) 82 CLR 133 一案，第 146 页。）

“压迫性”一词在此处是指一些会削弱并且已经削弱作出供认者的自由意志的事物，见 *R v Prager* [1972] 1 WLR 920 一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查明所有曾影响被告人意志的事情，而那会是包括查看被告人的教育背景、天生的胆怯程度、对权力的反应、智能，以及《法官规则》可有遭到违反。

(c) 对普通法规则有影响的法定成文法则

(i) 新南威尔士及昆士兰

新南威尔士的《刑事罪行法令》第 410 条订明，除非显示情况相反，否则在受到有权力的人的失实陈述所造成的恐吓或压力后作出的陈述或承认，须当作是受恐吓或压力所诱使而作出。类此的条文可在昆士兰的《1894 年刑事法（修订）法令》第 10 条中找到。

上述两项条文对规管供认的可接纳性的普通法规则并无减损，见 *Attorney General for NSW v Martin* (1909) 9 CLR 173 及 *R v Mckay* (1965) Qd R 240 两案。事实上，在 *McDermott v R* 一案（同上）中，狄克逊法官的看法是有关条文有可能扩阔了普通法（另见 R.R. Kidston 所撰的“向警方作出供认”一文，《澳大利亚法律杂志》第 33 卷第 369 页，有关部分载于第 371 页。）

要施行第 410 条，先决条件是已有一项罪行被触犯，见 *R v O* (1974) in SWR 31 一案。此外，陈述必须是据其作出者所知，是故意地失实并且是旨在套取供认而作出的（见 *R v Thompson* (1962) SR NSW 135 及 *R v Mangin* (1894) 6 QLJ 两案）。

(ii) 维多利亚

《1958 年证据法令》第 149 条订明：

“除非法官或仲裁官认为作出诱使是刻意令到对方虚假地承认有罪，否则任何提供作为证据的供认，均不得以曾有承诺或威胁向供认人作出为理由而不获接纳……。”

在 *R v Cornelius* (1936) 55 CLR 235 一案中，“刻意”一词被裁定为意指“有可能”。第 149 条只适用于有威胁或承诺作出的情况；如果有对被控人使用其他形式的诱使（例如武力或精神上的胁迫）以取得供认，则在裁决是否豁除供认时，适用的会是普通法规则而不是第 149 条。

(d) 被控人的思想状态

与此问题有关的争论点是被控人在作出供认时的思想状态。如果在取得供认之时，被控人的思想失衡达至按之而行事便变得绝对不安全的程度，供认便将会不获接纳。

要知道法庭在甚么时候才会得出上述结论是有困难的。在 *R v Sinclair* (1947) 73 CLR P316 一案中，狄克逊法官认为这个问题，就好比精神正常与否受到质疑的证人可有能力作证的问题一样。在 *R v Burnett* [1944] VLR 141 一案中，供认被予以豁除，因为有关的人在关键时刻是在突然感到晕眩的压力之下作出供认的。

在 *R v Collis* (1950) 31 ACR 255 一案中，四名被告人是丛林土着人，而最年长的只有 18 岁。在此案中，辩方提出争驳，指谋杀的案情重演非属自愿，部分理由是被告人年幼和欠缺理解能力。法庭裁定自愿在每一宗案件中都有程度上的差别，并且作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自愿的裁决。

也许就供认和犯人的思想状态而言，最精彩的立场表白是斯托尔法官（Stoll J）在 *R v Buchanan* [1966] VR 9 一案中所作出者（见第 15 页）。他当时说：

“有可能会有一些案件是由于病人头部受伤，证据会显示病人是完全无法作出有关判断的。毫无疑问，在此类案件中，法庭会裁定陈述非属自愿作出的陈述。也有可能有一些案件是据证据所显示，病人是在自己意志会很容易被压倒之时作出陈述，又或者病人是极之不可能会有能力作出确当判断的。在此类案件中，虽然陈述有可能会被裁定为属于自愿，但毫无疑问的是，法庭很可能会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而不接纳陈述。然而，本席觉得，一个人判断自己应否作答的行为能力，较诸其一般所具有的行为能力为低，单是这一点并非充分理由支持作出结论，说此人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在法律上来说都是非属自愿的。”

有人认为更确当的看法，便是在被控人的思想状态问题之上，辩方在证据方面有责任提出此争论点（见 *R v Sinclair* (1947) 73 CLR 316 一案第 340 页）。

## **B. “案中案”程序——在各州及各区的适用情况**

陈述究竟是否属于自愿，这个问题是由主审法官决定，并且涉及“案中案”聆讯。

“案中案”聆讯通常会在审讯开始时于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且会在检控官开始控方的案之前进行。“在‘案中案’聆讯进行时，控方和辩方可以就自愿与否的问题带出证据（包括被控人的证据在内）”（见御用大律师 Elliot Johnson 所撰的“豁除

传闻证据的规则与滥用警权所受到的其他管制”一文，《澳大利亚法律杂志》第 54 卷第 466 页，有关部分载于第 467 页。）

(a) 进行“案中案”程序时的举证责任——适用于各州及各  
区

证明供认属于自愿的举证责任是在于控方（见以下各案：*R v LEE*（同上）、*R v Batty* [1963] V R 451 及 *Dixon v McCathy* [1975] 1 NSWLR 617）。举证准则不是无合理疑点，而是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见 *Windo v R* (1963) 109 CLR 559 及 *R v Hagon* [1966] Qd R 219 及 *R v Stafford* (1976) 13 SASR 392 三案）。

(b) 一般要点

关于维多利亚的《1958 年证据法令》第 149 条，控方有责任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为准则，证明所指称的威胁或承诺，并不可能引致失实陈述（见 *Duff v R* (1979) 28 ALR 663 一案，而该案是依据澳洲首都地区的一项相类条文来判决的）。

如果环绕供认的情况未有令人觉得供认是透过威胁或诱使而取得，则控方无须提出供认是否属于自愿的争论点，然后再将之否定（见 *Attorney-General for NSW v Marti* (1909) 9 CLR 713 一案）。

虽然此事有可能不是由被告人提出，但法官仍然有责任令自己信纳供认是属于自愿（见 *R v Death* (1902) VR 650 一案）。

### C. 豁除的酌情决定权——适用于各州及各 区

(a) 有关规则

供认有可能会被裁定为属于自愿并在法律上可获接纳，但如果主审法官认为作出供认的情况，是令到使用供认来针对被控人变得不公平，则主审法官仍有酌情决定权把证据豁除。

(b) 有关规则的例外情况——维多利亚的《1958 年证据法令》  
第 149 条

正如前文已有提到，依据《1958 年证据法令》第 149 条，维多利亚的法院必须决定威胁或承诺是否有可能导致有人虚假地承认有罪。如果法庭所得的结论是威胁或承诺不可

能导致此情况，那么供认便必须获得接纳（见 *R v LEE* 一案（同上，第 150 页）。须记取的是此例外情况，只适用于透过威胁或承诺而取得的供认）。

(c) 一般要点

澳大利亚的高等法院在 *R v LEE* 一案（同上）中，承认豁除的酌情决定权是存在的。在该案中，法庭指出“警务人员在诘问受疑人或被羁押的人时所用的不当或不公平手法”，会是法庭行使其酌情决定权的基础所在。

在这方面来说，《法官规则》尤其重要。

《法官规则》

英格兰的《法官规则》在新南威尔士（见《警察规例》）及维多利亚（见《警务处长常务训令》）有几乎完全相同的对等规则。在昆士兰及塔斯曼尼亚两州，英格兰的《法官规则》是经过某些变通才被采用的。（就昆士兰而言，见 *R v Juenszko* [1967] Qd R 128 一案，而塔斯曼尼亚则见 *R v Deverell* [1969] Tas SR 106 一案。）

在南澳大利亚及西澳大利亚，《法官规则》并无对等的规则。在这两个州中，法庭是应用 *R v LEE* 一案中所扼要论及的验证准则（同上，见第 154 页），而该案是以赞同的形式引述了斯特里特法官（Street J）在 *R v Jefferies* (1947) 47 SR (NSW) 284 一案中所作的宣述，见第 312-313 页）：

“在每一宗案件中，问题都是在于程度上的差别，而主审法官的工作便是根据所有情况，决定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或承认，究竟是不是在一些可使容许以其所言作为证据来针对他变得不公平的条件之下向他套取……。警务人员所背负的义务，是须以公平的方式提出所有问题，并且避免做任何有威胁性质的事情或不要试图套取承认。不过，为了社会利益起见，对所有罪案均应进行全面侦查，目的是要把作恶者绳之于法，而侦查罪案是不得受到不当阻挠的。他们的目的是还无辜者一个清白兼且证明罪犯有罪。他们必须以找出真相为鹄的，而执行这项工作时是不得有制造证据或套取一些承认以取得定罪的念头。对于此证据的可接纳性这个问题，答案是要视乎每宗案件的特有情节而定……。”

在 *LEE* 一案中（见第 154 页），高等法院提出警告，认为不应视《法官规则》的作用为多于“概括地示明何谓正当做法的标准”。法庭接着说（见第 152-153 页）：

“《警务处长常务训令》在维多利亚来说，是相等于英格兰的《法官规则》。这套训令不是法律规则，单是其中一两道训令不获遵守，并不代表被控人所曾受到的待遇是会令到接纳其陈述变得不公平。不过，证明了训令遭违反也不会令控方有责任提出一些正面理由，说明为甚么有关的陈述应获接纳……。”

在行使其酌情决定权时，主审法官有权把不当行为是否有可能已造成虚假供认这个问题，视为有关联但非决定性（见 *R v LEE* 一案（同上）及 *R v Aspern* (1964) JR 91 一案，第 94 页）。在 *R v Aspern* 一案中，奥布赖恩法官（O'Bryan J）概述了多项与行使酌情决定权有关的事宜，而被控人的健康状况是其中一例。

主审法官并无义务引导陪审团留意会见可有按照警务处长的规则而进行（见 *R v Robinson* [1969] 1 NSW 299 一案）。

(d) 就取自(i)土著人/移民(ii)儿童的供认而行使酌情决定权

(i) 土著人及移民

在 *R v Arung* (1976) 11 ALR 412 一案中，福斯特法官（Foster J）扼要地说明了用于诘问土著人的指引，而这些指引据称是大部分同样适用于移民的。违反指引可能会导致供认被豁除（见 *R v Williams* (1976) 14 SASR 1 一案）。这些指引分别是：

- (1) 除非受疑人“通晓英语”，否则应有传译员在场；
- (2) 应有一名犯人的朋友在场，而此人是受疑人对其有信心并感到得其支持的人；
- (3) 施行警诫时应谨慎行事，应以简单用语来说明警诫，并应要求受疑人逐一说出每词涵义；
- (4) 不应使用有引导性的问题；

- (5) 即使已取得供认，警方之后仍应继续寻找关于罪行的其他证据；
- (6) 患病、醉酒或疲惫的受疑人不应受到诘问，诘问亦不应持续一段过长的时间；
- (7) 如有法律援助的要求提出，便应采取合理的步骤以取得法律援助；若受疑人说他不想回答问题，诘问即应停止。

(ii) 儿童

*Dixon v McCarthy* [1975] 1 NSWLE 617 一案（见第 639-40 页），对适用于取自儿童的供认的原则有扼要的说明。在该案中，法庭所处理的是取自一些年龄分别为 13 及 14 岁的儿童的供认。法庭认为该等供认应予豁除，因为它们是在警方并未有认真地试图促致这些儿童的父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而之前在有关的 11 岁儿童受到殴打之时，这些儿童的父母却是在场的（另见 *R v C* [1976] Qd R 341 一案）。

要求儿童在被会见时其父亲、母亲或监护人须在场的规定，在新南威尔士已在法律上得到承认。《1939 年儿童福利法令》（新南威尔士）第 18C 条述明，除非符合下述情况，否则供认不得接纳：会见时有父亲、母亲、监护人或法律执业者在场，或（经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同意）有另一名非属警队成员的人在场，又或者上述人士不在场是有好理由，并且法庭认为供认是应获接纳的。

(e) 行使酌情决定权的举证责任

据 *R v Wendo* 一案（同上）指出，被控人有责任证明，有理由行使法官的酌情决定权以拒绝接纳自愿作出的供认（另见 *R v Batty* 一案（同上）及 *R v Collins* (1996) 12 SASR 501 一案）。

**D. 陈述获得接纳——适用于各州**

如果证据被裁定可获接纳，则须由陪审团来决定它所占的分量有多重。在决定这个问题时，控方和辩方均可带出证据，包括

就“案中案”程序而带出的证据，而此证据是关于陈述是在甚么情况下作出，有可能会对陈述该占甚么分量的问题有影响。

## 印度

在印度法律之下，承认与供认之间是有区别的。承认是一项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令人可对有争议或有关联的事实作出推断（*Azimaddy and others v Emp* 44 C.I.J. 253），而供认则是一名已犯罪的人直接承认或确认有罪（*Pakala Narayanaswami* A.I.R. 1939 P.C. 47）。在 *Pakala Narayanaswami* 一案中，枢密院认为：“如果足以脱罪的陈述是关于一些若然属实便会推翻那指称已供认有犯的罪行的事实，这项载有自我脱罪资料宜的陈述便不等于是供认。再者，供认必须承认确有犯了罪行，或无论如何也在实际上承认所有构成罪行的事实。对一桩严重的令人入罪事实加以承认，即使那是一桩不可推翻的令人入罪事实，这承认本身并不是供认。”

向警务人员作出的承认，根据印度的《证据法令》第 17 条有可能是可获接纳，但向警务人员作出的供认，会被第 25 条豁除而不能用作针对一名被控某项罪行的人。这项规则是受到第 27 条所订的但书所规限，而该但书的规定是如果基于得自被羁押者的资料而发现任何事实，与这些被发现的事实有直接关系的资料（即使是等于供认）是可获接纳为证据的。故此在 *Emperor v Chokhey* ILR 1937 All. 710 一案中，受警方羁押的被控人说他把手枪收藏于某地，而后来确有手枪在该地找到，这项陈述便是可获接纳的。

在第 27 条的条文所订的例外规定的规限下，供认必须整体获接纳或被豁除。供认的部分内容是不得接纳并作为非属供认的陈述之用的。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64 条是为管辖区裁判官如何记录被控人的供认而订明条文。被控人所用的确实言词应予记录。在录取供认之前，裁判官必须向被控人解释他不是必须作出供认，但如果作出供认，供认有可能会用作针对他的证据。裁判官本人必须信纳供认是自愿作出，并须发出证明情况如此的证明书。

供认一俟全部予以记录并由裁判官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64 条加以证明，即除非遭印度的《证据法令》的条文所豁除，否则是可获接纳为证据的。第 24 条在这一方面是有关联的，因为它豁除了被控人所作出的以下一类供认：“法庭在参详针对被控人的控



罪后，觉得供认是由有权力的人作出的诱使、恐吓或允诺所导致，而上述诱使、恐吓或允诺又被法庭认为足以给予被控人其本人觉得是合理的理据，令他以为透过作出供认，他会就针对他的法律程序而取得属于俗世性质的利益或避过属此性质的坏事。”一项撤回的供认，却是仍然可以作为定罪的基础，但它必须要有佐证配合。在 *Emperor v Biseswar* 26 CWN 1010 一案中，有以下的说法：“可以订立一项固定不移的规则，订明犯人先作出而后撤回的供认，在无独立佐证的情况下是不得接纳为犯人有罪的证据的。此供认所占的分量，必须要看供认最初是在甚么情况之下作出，也要看供认是在甚么情况之下撤回，包括撤回的理由何在。除非经考虑案中的全部证据后，法庭能够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认为供认属于真实，亦即是说通常除非供认是有可信和独立的证据作为佐证，否则法庭倚据供认并据之而行事并不稳妥。”

第 24 条中的“有权力的人”一词，被认为是每一宗案件中的事实问题（*Pyare Lal Bhargava v State of Rajasthan* AIR 1963 SC 1094）。如果法庭“觉得”供认是由诱使、威胁或允诺所导致，供认不会获得接纳。“觉得”一词的确当涵义是“感到”，意味着可能性的程度要较证明为低，但这并不是指单凭臆测（*Pyare Lal Rhargava*，同上）。印度的各邦和中央政府，均有就交出被控人和关于被控人作出供认的纪录订明各种不同的规则。《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61 条述明，“警务人员不得在没有手令的情况下把已被捕的人羁留扣押一段按案件的所有情节来说是较合理者为长的时间，而这段时间，如果没有裁判官所发出的特别命令……，是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印度政府所订立的规则又述明，“只有在非常特别的情况下”，才应该在这之后把被控人交回警方羁押。这些规则建议裁判官在录取供认时，应记录“他相信供认属于真实的理据何在，他为免被控人受到警方影响而所曾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所曾给予被控人的反思时间（如有的话）。”

在 *Nazir Ahmad v Emperor* (33) 40 CWN 1221 一案中，法庭裁定供认只能由裁判官以《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64 及 364 条所订明的方式予以记录，供认并且只能由这份记录来作证明。在 *Nazir Ahmad* 一案中，裁判官只是简略记下被控人的陈述而不是将之逐字逐句予以记录。法庭裁定事后根据这些简略记录作出的阐述为不得予以接纳。

## 马来西亚

虽然其他法规也有在其各别的运作范围之内订立特定的规则，但涉及供认的可接纳性的主要法例条文是见于《证据法令》及《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1)条述明：

“凡某人被控以某项罪行，该人在……任何时候向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于其所听得到的范围以内作出的陈述，不论是……口头抑或书面，亦不论是否已由另一名警务人员或其他人向他传译，在该人的审讯时均可获接纳为证据……。”

该条的但书订明，如果陈述是属于以下情况即不得接纳：“法庭在参详有关的控罪后，觉得陈述是由有权力的人作出的诱使，恐吓或允诺所导致，而上述诱使、恐吓或允诺又被法庭认为是足以给予被控人其本人觉得是合理的理据，令他以为透过作出陈述，他会就针对他的法律程序而取得属于俗世性质的利益或避过属此性质的坏事”（第 113(1)(a)(1)条）。此外，陈述如果在某人被拘捕后才作出即会被裁定为不得接纳，除非法庭信纳施行警诫的“用词如下或具相同意思：

‘本人有责任警告你，你不一定要说话或回答问题，但你所说的任何话，不论是否用于回答问题，均有可能用作证供’”（第 113(1)(a)(2)条）。

如果在被控人作出陈述之前未有时间警诫被控人，陈述便会是可获接纳的。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 条所提述的是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不论是否构成供认），而关于供认的条文是有在《证据法令》中订明。第 24 条订明，如果法庭在参详针对被控人的控罪后，觉得供认是“由有权力的人作出的诱使、恐吓或允诺所导致，而上述诱使、恐吓或允诺又被法庭认为是足以给予被控人其本人觉得是合理的理据，令他以为透过作出供认，他会就针对他的法律程序而取得属于俗世性质的利益或避过属此性质的坏事，”则供认“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都是无关重要的”。

《证据法令》第 17(2)条把供认界定为一名被控犯某项罪行的人在任何时候所作出的承认，而这承认是述明或意味可以推断他有犯该项罪行。在 *Anandagoda v R* [1962] MLJ 289 一案中，上诉人是被控谋杀，因为他曾以其汽车撞倒死者。上诉人曾表示他本人是车主，但这并不构成供认，因为他未有承认该项罪行被触犯之时他是在驾驶该辆汽车。格斯特勋爵（Lord Guest）定下了须予应用的验证准则：“决定陈述是否为供认的验证准则是客观的：以一名当时阅读陈述的有理性的人来看，在作出陈述的那种情况之下，究竟可否说陈述是构成被控人

有犯该项罪行的说法，又或者是意味可以推断被控人有犯该项罪行。陈述必须整体来看，而且必须按其用词而考虑，不得参考外在事实。决定某项陈述是否为供认的适当验证准则，是作出承认的用词在相关情况中，是否明示地或实质上承认有罪，又或者这些用词在相关情况中整体来看，是否可以推断承认有罪”（见第 291 页）。

向督察职级以下的警务人员作出的供认，一概不得接纳（《证据法令》第 25(1)条），而在被警务人员羁押期间所作出的供认，亦一概不得接纳，但如果供认是在裁判官或治安法庭主审官在场之下作出的，则作别论（第 26(1)条）。

如果一桩事实是基于取自受警方羁押的被控人的资料而暴露出来，“则这项资料，不论是否构成供认，它当中凡是特别涉及该桩由它所揭露的事实的一部分，均可能须予证明”（《证据法令》第 27(1)条）。因此，在 *Public Prosecutor v Toh Ah Keat* [1977] 2 MLJ 87 一案中，被控人是被控非法藏有火器及弹药，而他曾对警方说：“他告诉我他有一把手枪，那是一把自动手枪，他还有 7 发 22 口径的子弹，而这把手枪是收藏在 Pasir Pinji 一些房屋的后面，他说他会带我到那个地方”，法庭裁定（火器及弹药因上述的一番说话已被发现）“这把手枪是收藏在 Pasir Pinji 一些房屋的后面，他说会带我到那个地方”等语可获接纳。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 条的条文，与《证据法令》第 27 条的条文是可以区分的。可以这样说，“在第 113 条之下受到保护的……是陈述是否属于自愿，而在第 27 条之下，真正重要的……是有事实被揭露能否保证或确保陈述属实。”（*Public Prosecutor v Toh Ah Keat*，同上，第 89 页）在《证据法令》第 27 条所涉的范围之内，自愿与否不是一个争论点。在 *Public prosecutor v Er Ah Kiat* [1966] 1 MLJ 9 一案中，所辩驳的是一项在第 27 条之下取得的供认非属自愿故此不应获得接纳。Raja Azlan Shah 法官说：“本席认为这不是正确的法律表述。就当前目的而言，引述柏克法官（Park J）在 *Thurtell v Hunt* 一案中的一段判词即已足够。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透过对涉案一方说‘你还是招供好了，否则有你好受的’而取得的供认……不是合法证据。虽然这样子的供认不是合法证据，但在日常运作中，如果在作出这样子的供认过程当中，涉案一方说出可以在何处找到赃物或尸体，而赃物或尸体是据此而被找到，这就是证据，因为找到赃物或尸体此点证明了他的说法属实，也许曾有人令他存有希望或向他施加

威胁，但他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证据，是不会因此而成为无效的。”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2 条规定任何人均须回答警务人员所向他提出的全部问题，但如果问题有可能令他入罪，则属例外，他可以不作答。由于尚未涉及拘捕或落案起诉，故此没有规定必须施行警诫。

如果是要向被控人录取陈述，则必须以被控人所能理解的语言来对他施行警诫并进行会见（*Tan Koo Kia v Public Prosecutor* [1980] 2 MLJ 189）。构成盘问的问话会令陈述成为不得接纳（*Chang Seng Heng and Ors v Public Prosecutor* [1949] MLJ 175）。陈述完成后应由被控人签署，如果未有签署是有合理的解释，未经被控人签署的陈述是会不获接纳的（*Jayaraman and others v PP* [1982] 2 MLJ 312）。

除《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之外，下述多项法令也有处理警诫陈述的可接纳性问题：《国家内部保安法令》、《防止贿赂法令》、《绑架法令》、《危险药物法令》及《1976 年法律改革（杜绝私酿的烈酒）法令》。

警诫陈述若要可获接纳，便必须是属于自愿。自愿与否的问题是一个关乎事实的问题，须凭控辩双方所提出的证据来作裁定（*Yaacob v Public Prosecutor* [1966] 1 MLJ 67 FC）。陈述如果是用下列方式取得便是非属自愿：“在参详有关的控罪后，是透过有权力的人所作出的诱使、恐吓或允诺”而取得，而上述诱使、恐吓或允诺又“被法庭认为是足以给予被控人其本人觉得是合理的理据，令他以为透过作出陈述，他会就针对他的法律程序而取得属于俗世性质的利益或避过属此性质的坏事”（《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1)(a)(1)条）。

法庭在 *Public Prosecutor v Law Seng Seck and Others* [1971] MLJ 199 一案中，裁定一项行为若要构成诱使、恐吓或允诺就必须符合以下三大规定：必须是若非有此行为，有关的人本来是不会作出陈述的；必须是有关的人以为将会取得的利益是属于俗世性质；法庭认为此行为足以令被控人以为他会取得上述利益。如果诱使不属于俗世性质，陈述是可获接纳的。举例来说，在 *R v Sleeman* (1853) 6 Cox 245 一案中，被控人在听闻“别让你的灵魂陷于更深的罪孽，说真话吧”此番说话后便作出供认，而这供认是获得接纳的。

法庭一贯以来都很看重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或供认是否属于自愿这一点。在规定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不得以不当方法取得方

面，《1975年基要（保安审讯）规例》是未有订定任何条文的，但即使如此，在根据该规例而进行的保安审讯中，联邦法庭仍裁定假若有人提出质疑，陈述便必须先经证明是在未经诱使、恐吓或允诺的情况下作出然后才能获得接纳（*Johnson Tan v PP* [1977] 2 MLJ 66 FC）。

警诫陈述或供认的可接纳性问题是正在进行“案中案”程序时处理的。“案中案”程序应视为有别于正式审讯的法律程序（*Lim Seng Chuan v Public Prosecutor* [1977] 1 MLJ 171 CCA）。唯一的争论点是自愿与否，而这是法官在审陪团不在场之下所要裁定的事项。但凡警诫陈述或供认的可接纳性受到被控人反对和质疑，法庭便必须进行“案中案”程序（*Chan Wei Keung v R* [1967] 2 AC 160 PC），未有这样做会令到陈述不获接纳（*Lee Weng Sang v Public Prosecutor* [1978] 1 MLJ 168），而“案中案”程序是必须按照标准程序进行的。在 *Sabli Bin Adin and Ors v Public Prosecutor* [1978] 1 MLJ 210 FC 一案中，法官在接受控辩双方所提交的书面陈词后接纳陈述，并裁定由于未有进行“案中案”程序，陈述是不得接纳的。

如果被控人不反对接纳陈述便没有必要进行“案中案”程序（*Public Prosecutor v Mohamed Noor bin Jantan* [1979] 2 MLJ 289）。

控方在“案中案”程序进行之时有责任证明陈述属于自愿。在 *Tan Too Kia v Public Prosecutor* [1980] 2 MLJ 189 一案中，法庭裁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是争论点之所在，要由控方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来证明供认是属于自愿。”在该案中，控方未有交出被指称使用暴力的督察，而法庭的裁定是这样必然代表了控方未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供认是属于自愿。

至于辩方，则只需提出能令“法庭觉得”陈述是非属自愿的证据。应予注意者是所用的字眼是“觉得”而不是“经证明”，故此所需的举证准则显然是较低的。

## 新西兰

在新西兰，与供认有关的法律见于普通法和《1908年证据法令》第20条。旧有的第20条在1950年被替代，而其定案的内容如下：

“如果法官或其他主审的人员信纳用以取得供认的方法，事实上并不可能导致有人虚假地承认有罪，则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提出为证据的供认，不得基于曾有允诺、恐吓或任

何其他诱使（非属施加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逼迫）向供认者作出此一理据而不获接纳。”

在 *R v Phillips* [1949] NZLR 316 一案中，上诉法院一致裁定第 20 条并非法律的全部，但撇开此条不计，供认仍是必须先经证明属于自愿后方可获接纳为证据。在未有任何问题可能在第 20 条之下产生之前，供认的自愿性质必须先获证明或可能已被否定，而证明或否定的方法，不仅限于证明曾有恐吓或允诺作出，也包括提出其他理据。

在 *R v Nanisani* [1971] 269 一案中，上诉法院须考虑自愿与否这个问题，可能会被萨姆纳勋爵（Lord Sumner）在 *R v Ibrahim* [1914] AC 599, 609 一案中的经典说法所提及的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否定的程度有多大。在 *Nanisani* 一案中，法庭所处理的情况是被控人“疲惫，没有睡觉，并且在情绪方面受到压力”。法庭裁定并非有“两项不同的豁免规则”（即一项是关于允诺和恐吓，而另一项是关于其他因素），而是“一项规则有两种不同的应用方式”（这是指规定供认必须属于自愿的通用规则）。法庭指出：

“但我们认为‘自愿’一词，如果是用于描述可获接纳的供认的主要特色，必然是意指作出供认者的意志未有被其他人的意志所压倒。假若订明为令到供认成为非属自愿的因素，借用我们的《证据法令》的用语，是一些性质属于恐吓、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逼迫的东西，又或者采用狄克逊法官在 *R v McDermott* (1948) 76 LCR 501 一案中所列举者，是一些性质属于威迫、恐吓……或持续或不当的坚持要求或压力的东西，则任何被指称为诱使的东西，必然是已由另一人使用于犯人身，并已对犯人造成影响令他作出供认。假若已经确立的是那个较为特殊的经典理据——‘一些向他作出或施加的威吓或利诱令他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那么不但诱使必须是由另一人所作出，而且亦必须显示出此另一人是对作出供认者掌有权力的。”

净得的结果看来是：

- (1) 供认可能被裁定为可获接纳的理据，是第 20 条中所提述的理据，即——
  - (a) 各种不同形式的逼迫，及
  - (b) 各种其他不同形式的诱使；

- (2) 再无必要引用“自愿与否”这个模糊的概念，因为自愿在此情况中现时是指未有施加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逼迫，亦未有允诺或恐吓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诱使；
- (3) 由于任何可以是有关联而又不构成逼迫的东西必然是属于某种形式的诱使，第 20 条适用于所有未有出现逼迫情况的案件；
- (4) 逼迫必须是由另一人作出，而假若逼迫确实造成供认，那么逼迫必然会令供认成为不得接纳；及
- (5) 其他形式的诱使必须是由有权力的人作出，但虽然假定有“实际诱使”作出，如果法官信纳诱使实际上不可能导致有人虚假地承认有罪，拒绝接纳供认仍是会受到第 20 条禁止的。

应予以注意的是第 20 条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1958 年证据法令》相类，明显地是不适用于涉及暴力、武力或其他形式的逼迫的案件。

法庭须予裁定的问题是导致虚假承认的可能性，而不是承认本身的真假。

*Naniseni* 一案（同上）再次确认了“拒绝接纳以不公平手法取得的供认”的酌情决定权是存在的，而有建议提出单是裁定供认不得接纳是不稳妥的。审慎的做法会是再加以明示的拒绝行使此酌情决定权（这是按诺思法官（North P.）在 *R v Convery* [1968] NZLR 一案中的判词所言。不过，在第 20 条适用并禁止拒绝接纳供认的情况中，声言行使酌情决定权而不遵行第 20 条看来是不获准许的（见特纳法官（Turner J）在 *Convery* 一案中的判词，有关部分载于第 436 页）。

令法庭信纳陈述是自愿作出，并且根据第 20 条是不可能导致虚假的承认有罪，这个责任是在于控方。

举证准则是没有合理疑点。（*R v McLuin* [1982] 1 NZLR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程序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管，而该法是在 1979 年 7 月 1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通过的。

第三十一条订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分为六种，而其中之一是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第三十二条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而反过来说，被告人有供述也不一定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第三十五条）。

拘留后，除有碍侦查的情况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第四十三条）。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第四十四条）。

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第六十二条）。讯问可以在指定的地点或者被告人的住处或所在单位进行。讯问时应当首先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第六十四条）。

讯问会作笔录并由被告人核对。被告人如承认笔录没有错误便会签名（第六十六条）。被告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

刑事案件（最轻微者除外）是由审判员一人至三人、人民陪审员二人至四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意见有分歧时是少数服从多数，但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审判程序开始，被告人先经审判人员审问，然后再由公诉人讯问。被害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也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各有关证人在引导之下提出证据，而在被告人作最后陈述之前，公诉人和被害人是可以发言的。

被告人所作出的供认陈述是否可予接纳，验证准则相信是在于此供认陈述是否属实，而供认是由暴力榨取而得的事实，不会令供述被豁除于法庭考虑范围之外。如果指称有使用暴力，这项指称会受到调查，而有关的执法人员也会受到检控，但此点对于以错误手法取得的陈述的可接纳性不会有影响。不过，被控人是可以证明陈述并非属实而因此不应获得接纳的。



## 新加坡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113 章）第 120 条述明：

- “(1) 根据本章进行警方侦查的警务人员，可在口头上讯问理应熟知案件事实和情节的人，并须把该名遭如此讯问的人所作出的陈述转为文字纪录。
- (2) 该人必须如实述明他所熟知的关于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但如果就任何事实或情节所作出的陈述，有可能会令他面对刑事控罪、刑罚或丧失权利，他是可以拒绝作出该陈述的。”

由一名已被控犯某项罪行的人向警长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于其听得到的范围以内作出的陈述是可获接纳的（第 121(5)条）。不过，若然“法庭觉得”该陈述是基于“与该人的控罪有关的诱使、恐吓或允诺”而作出的，该陈述便须予豁除。由此看来，与控罪无关的诱使或恐吓是不会令到其所造成的供认不得接纳的。再者，诱使、恐吓或允诺是必须来自“有权力的人，并被法庭认为是足以给予该人他觉得是合理的理据，令他以为透过作出供认，他会就针对他的法律程序而取得属于俗世性质的利益或避过属此性质的坏事”（第 121(5)条）。究竟涉及被控人的属灵良好感觉的诱使或恐吓会否令到陈述不得接纳，这个问题是未曾在司法上受到考验的。法庭在诠释第 21 条时，一向是采用宽松的做法，而过往曾有案件，是在向被控人所作出的诱使、恐吓或允诺并非来自有权力的人或并非与控罪有关的情况下被法庭拒绝接纳陈述的。法庭已采用了英格兰法庭所确立的自愿与否验证准则，这项验证准则是包含有“压迫”这个概念，而以此作为拒绝接纳陈述的理据是已获接受的。

法庭曾裁定使用类似“你最好说出真相”的言词是暗示作出恐吓或允诺（*Public Prosecutor v Nailan* [1961] MLJ 14）。不过，单是请被控人留意一项他在法律上必须遵行的责任却并非恐吓。*Chua Beow Muat v Public Prosecutor* [1970] 2 MLJ 29 一案的说法是（见第 34 页）：“如果在法律之下是有义务说出真相，那么除非查问的方式和形式，经考虑所有环绕案件的情节是可以合理地推断有恐吓作出的，否则单是履行此义务是不可能等同于作出恐吓的。”

控方有必要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的。S Chandra Mohan 指出这是“一项较英格兰法律所规定的合理疑点验证准则为高的证明标准”

（《马来亚法律杂志》，1977年6月，第XXXvi页）。如果被控人质疑一项指称的供认是否属于自愿性质，涉及可接纳性的问题便会在进行“案中案”程序时作出处理。只有涉及自愿与否这个争论点的证据才会被带出，并且情况有可能会是“可予提出的证据，对于被控人的控罪来说是不得接纳的证据，但对于会在进行“案中案”程序时裁决的争论点来说，却有可能是有关联的。”（*Lim Seng Chuan v Public Prosecutor* [1977] MLJ 171）。

如控告某人犯某项罪行或正式通知某人他有可能会被控以某项罪行，便必须向该人送达书面通知，告诉他不提及与其抗辩有关联的事实，日后可能会对其证供的可信程度有不利的影 响，而这份书面通知是必须向被控人解说的（第121(6)条）。这项条文是由《1976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修订）法令》引入的。应予强调的是这项程序只是用于取得被控人的抗辩，并不是用于查问被控人的。

与警诫或警告的修订形式有关的，便是根据第122条赋予法庭的基于被控人不提及有关联的事实而作出推断的权力。该条的条文如下：

“(1) 凡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有证据提出，指被控人于被控犯有关罪行或获正式通知他有可能会被控以该项罪行时，不提及一项按当时所存在的情况是能合理地预期被控人于如此被控或获通知时是会提及的事实，……则法庭在决定是否把被控人交付审讯或决定是否有案须予答辩时，并……在决定被控人是否就所被控犯的罪行而言属有罪时，可基于被控人的不提及该项事实而作出看来是恰当的推断。”

不提及有关事实及基于此点而作出的推断，对于其他的控方证据是可以有脗合作用的。英国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曾在一份报告中就该会在被控人的保持缄默的权利之上所采取的做法提出一些论点，而第122条是采纳了这些论点。应予注意的是该条并非暗示须基于被控人的保持缄默而作出不利的推断，而是“可”作出“恰当”的推断。在决定作出甚么推断（如果是要作出的话）之时，每一宗案件的情节都是事有关联的。

第121及122条的作用，是将重点由较早时的警诫被控人他不一定要说话，转移至现时的警告被控人不透露有关联的资料可能会对他的案有不利的影 响。有人曾对《1976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修订）法令》所引入的此等改革表示忧虑，并试图向法庭申请将有关条

文宣布为违反宪法，但不成功（*Sundram Jaykumal v Public Prosecutor* [1981] 2 MLJ 297; *Haw Tua Tau v Public Prosecutor* [1981] 2 MLJ 49）。

有人认为有关的改革未有导致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数目大增，而且作出推断的权力也未有行使，但有关的研究范围狭窄，价值存疑（[1982] 2 MLJ XXXiii）。有批评指新加坡是采纳了一种遭英国所放弃的做法，律政部部长 E W Barker 在国会之上对此加以反驳，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要求限制保持缄默的权利和废除《法官规则》的建议，在[英格兰]受到了最严厉的批评。部分收载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律师会和大律师公会的备忘录中的意见，已被认为是不适用于新加坡的情况。关于此点，我必须指出，新加坡并无陪审团之设，而我们须假定新加坡的裁判官和法官是能够代入陪审团的角色。在此有需要指出的，便是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有绝大部分于裁判署审理的刑事案件都是由非专业的法官进行审讯，但新加坡的裁判官，现时全都受过法律训练。”

（《新加坡国会议事录》（1975），第 34 卷第 1219 栏。）

## 南非

在《1977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之下，“供认”与“承认”之间是有区别的，而两者所各自采用的程序亦有不同。

### (A) 供认

《1977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217(1)条述明：

“某人就犯某项罪行而所作出的供认，如果经证明是由该人在神志健全和清醒之下自由和自愿地作出，而且该人是未有受到这方面的不当影响，则关于此供认的证据，须在涉及该项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

第(1)款是受到下述的但书所规限：

- “(a) ……向非属裁判官或法官的治安官员作出的供认，……，除非已在裁判官或法官的面前获得确认并转为文字纪录，否则不得接纳为证据；及

(b) ……如供认是向裁判官作出并已由裁判官转为文字纪录，或已在裁判官在场之下得确认并转为文字纪录，则供认须……

(i) 可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但条件是按载有供认的文件来看，供认是由一名姓名与该人姓名相符的人作出；并且除非证明情况相反，否则须假定为是由该人在神志健全和清醒之下自由和自愿地作出，而且该人未有受到这方面的不当影响，但条件是按载有供认的文件来看，供认是由该人在神志健全和清醒之下自由和自愿地作出，而且该人未有受到这方面的不当影响。”

“治安官员”的定义是载于《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1(XV)条，此词“包括了《1959年监狱法令》(Prisons Act 1959)第1条所界定的裁判官、法官、警务人员、监狱人员，并就任何根据第334(1)条发出的通知书所提述的地点、罪行、罪行类别或权力而言，包括身为该条所指的治安官员的人。”第334(1)条赋予司法部长权力宣布某些人就某些指定目的而言是治安官员。

虽然第1条中的治安官员定义采取了“包括”一词，但在 *R v Debele* 1956(4) SA 570A 一案中，法庭（在处理此定义在一项较早期的法令中的涵义时）裁定所列举的各类人员已足以网罗一切。被控人须证明他作出供认的对象是一各治安官员。

供认必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直接向治安官员作出，而不得在治安官员在场或担任翻译之职的情况下向一名第三者作出（*R v Hans Veren* 1918 TPD 218）。

被控人通常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让基于第217(1)条而变为不得接纳的供认获得接纳，但这一点是有两项保留的。第一，虽然控方有可能会被禁止带出与不得接纳的供认有关的证据，但辩方是未有受到限制不得带出此证据的。第二，《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217(3)条订明，因第(1)款之故而不得接纳的供认，在下述情况须变为可针对被控人而获得接纳：

“(a) 如被控人在相关的法律程序中，直接或于盘问证人时援引任何与他所曾作出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有关的证据，而这陈述是作为上述供认的一部分或与上述供认有关而作出的；及

- (b) 如该等法律程序的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认为这证据是对被控人有利。”

### 供认的涵义

笼统来说，第 217(1)条是重新体现了一项普通法的规则，但我们之前所提到的但书却是一项由法律制定的规则。在 *R v Becker* 1920 AD, 167 一案中，法庭裁定（见第 171 页）供认是“不含糊地承认有罪，是等同于在法庭之上认罪。”由于单凭与供认有关的证据已足以定罪，有人曾提出争辩，指“供认”必须是“不含糊”。这项规定间中有造成过于严紧的裁定，在 *S v Motra* 1963(2) SA 579T 一案中所作出的裁定便是一个例子。在该案中，一名印度人被控占用一间座落于指定只供白人占用的地点的房子。当警务人员查问被控人在哪儿居住时，被控人指向涉案的房子。法庭裁定这不是“供认”。若要含糊地构成供认，被控人就应要说过以下的话（按卢多夫法官（Ludorf J）的判词所言）：“我是印度人，虽然已有合法的宣布，也虽然在部长作出确当和合法裁定之后已有确当和合法的通知发出，我仍未迁出我那位于只供白人占用的地点的处所，而我是没有许可在此处停留的。”

通常来说，陈述若非完全与抗辩互相矛盾是不会被裁定为供认的。故此，在一宗被控人承认自熟睡者处拿走金钱的案件中，法庭裁定这不是供认，因为被控人仍然可以提出抗辩，说自己把金钱拿走只是代为保管，又或者说是因为他以为金钱是属于第三者所有（*R v Deacon* 1930 TPD 233）。

清楚的一点是：只有最明确的表示有罪才会就第 217 条而言构成供认。如果被控人所作出的陈述是有可能与抗辩没有矛盾的，这陈述便不是供认，而且即使有可能提出的抗辩是绝无可能发生之事，此点亦无关重要。“按警方所会作供证明的情节来说，这抗辩是站不住脚的，但这一点不能填补有关陈述中的缺失成分而令有关陈述成为供认。”（*R v Xulu* 1956 (2) SA 288(A) 第 294 页）

如果被控人作出本意在于脱罪但结果反而入罪的陈述，有意见认为这陈述不能算是供认（*R v Hanger* 1928 AD 459），而有某些裁定也同样认为本意在于洗脱一项罪行但结果导致另一项罪行入罪的陈述是不得视为供认的（*S v F* 1967 (4) SA 639(W)），但有一些案件则情况相反。如果 *S v F* 一案的裁定是正确的话，那么似乎被控人除必须是作出供认不含糊之外，还必须是本意在于把自己所作出的陈述用作为对被控罪行的供认。

被控人在作出供认时必须“神志健全和清醒”，但被控人在令人醺醉的酒类饮品影响下所作出的供认，如果据证据所示，被控人知道自己作出供认之时在说些甚么，那么这供认是可获接纳的（*R v Ramsamy* 1954 (2) SA 491 (AD)）。这供认必须是“自由和自愿地作出”，而被控人必须是未有“受到不当影响”。不当影响是指任何“对自由意志起负面作用”的压力（《南非的证据法》，L.H. Hoffmann 与 D.T. Zeffertt 合着，第三版，第 184 页）。

控方有责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供认是由被控人在未有受到这方面的不当影响之下自由和自愿地作出（*R v Gumede and Another* 1942 AD 398）。不过，如果供认是向裁判官作出并已由裁判官转为文字纪录，或已在裁判官在场之下获得确认并转为文字纪录，这责任便会有所转移。假若在表面上来看，供认是由一名姓名与被控人姓名相符的人作出，并且是由被控人在神志健全和清醒之下自由和自愿地作出，而且被控人是未有受到这方面的不当影响，那么供认只须交出即可获接纳，然后便须由被控人来证明供认并非是他本人在神志健全和清醒之下自由愿地作出，并且曾有不当影响向他施加（《1977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217(1)(b)条）。*S v Mkanzi* 1979 (2) SA 757(T)一案示明，被控人在履行这个责任时，所用的举证准则可以是相对可能性的衡量。

如果在裁判官席前根据第 217(1)(b)条“确定”被控人以前确有作出供认，裁判官便可以轻易地自行判断被控人是否“神志健全清醒”，但如要查明先前所作出的诱使，继续影响被控人思想的程度能有多大，却没有这么容易。这个问题曾在 *R v Gumede* 一案（同上）中论及，有人指出先前所作出的诱使，“由于警方之前所作出的查间与受到查问者后来的现身裁判官席前之间是放下了一道遮幕，所以有可能不为人知。”

Hoffmann 及 Zeffertt 在他俩所合着的《南非的证据法》一书第 188 页中，曾提及司法部向裁判官所发出的指示，而这些指示是列明了录取供认之前所应调查的要点。各项要点包括有“被控人以往可有向警方作出陈述；被控人可有投诉曾遭殴打，以及被控人能否展示脛合的伤痕或瘀痕。此外还有一份载有一连串问题的问卷，目的是尽量取得与导致被控人现身裁判官席前的事故有关的资料。”但是应予以注意的是，裁判官不是非提出这些问题不可。

南非的司法制度并无陪审团之设，但在严重的案件中，法官是连同两名“精通法律”的“裁判委员”开庭审案的。涉及事实的问题是按过半数意见而作出裁决，但涉及法律的问题却由法官单独作出

裁决。供认是否可获接纳，本来是一项法官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开庭审理的事宜，但《刑事诉讼程法令》第 145(4)条于 1982 年作出了修订，如今除非主审法官认为“案中案”程序在裁判委员在场之下进行是不“符合司法利益”的，否则“案中案”程序须在裁判委员在场之下进行。如果法庭于“案中案”程序进行时裁定供认可获接纳，（假若裁判委员未有参与“案中案”程序）有关证据便会（在他们在场之下）重复一次，而被控人是可以把自己之前所曾提出的证据重复一次，并尽力说服法庭鉴于作出供认时的情况，供认是不应占重分量的。

## **(B) 承认**

《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219A 条订明：

- “(1) “关于某人就犯某项罪行而在司法程序以外所作出的承认的证据，如果该项承认不构成涉及该项罪行的供认，并经证明是由该人自愿作出，则在涉及该项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须可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不过，如果该项承认是向裁判官作出并已由裁判官转为文字纪录，或已在裁判官在场之下获得确认并转为文字纪录，那么只须在有关的法律程序中交出载有该项承认的文件，该项承认即——
- (a) 可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但条件是按该文件来看，该项承认是由一名姓名与该人姓名相符的人作出；如果承认是透过传译员而向裁判官作出或在裁判官在场之下透过传译员而获得确认，则条件是该文件附有传译员的证明书，表示他已就该项承认的内容和裁判官所曾向该人提出的问题，忠实并准确地尽其所能而进行翻译；及
  - (b) 除非证明情况相反，否则须假定为该人所自愿作出，但条件是按载有该项承认的文件来看，该项承认是由该人自愿作出。
- (2) 控方可带出证据，以反驳被控人为反驳第(1)款所订明的假定而援引的证据。”。

《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219A 条所订的条文，是与被控人所作出的“承认”（这是相对于第 217 条所规管的“供认”一词来说，而该词的定义是狭窄的）的可接纳性有关，而 *S v Yolelo* 1981(1) SA 1002(A)

一案示明了该等条文是旨在把以前所存在的普通法规则编纂为成文法则。第 219A 条述明，如果证明承认是“自愿作出”，承认即可获接纳。R v Barlin 1929 A D 459 一案未有提述“有权力的人”，在该案中，首席法官英尼斯（Innes C.J.）这样说：“除非控方能显示被控人作出陈述是自由和自愿地作出——意思是指这陈述非经有权力的人作出恐吓或允诺而诱使所得，否则普通法是不容许提出这陈述作为针对被控人的证据的。”但是在 S v Mpetha and Others (2) 1983(1) SA 576 (C) 一案中，法庭却裁定如果承认是因有权力的人所诱使而作出，承认是不会获得接纳的。法庭当时裁定，第 217 条中的“自由和自愿地”一词与第 219A 条中的“自愿”一词所传达的意思实质上相同，而且两者均反映了诱使必须是来自有权力的人这项普通法规定。

找出承认是否可获接纳的程序，是与找出供认是否可获接纳的程序相同，两者均会进行“案中案”程序。即使情况是承认或供认被裁定为不得接纳，基于该项不得接纳的陈述而被发现的事实，仍然可以提出作为证据，就像关于被控人亲手指出某人或某件物品的证据是可以提出作为证据一样（第 218 条）。

有些证据是“以不公平手法”取得的，但却在其他各方面均符合可接纳性的规定，而根据一项法律概念，法庭可以行使司法酌情决定权来豁除这些证据，至于南非的法律是否接受这个概念，现时仍未有定案。Forbes 1970 (2) 594 (c) 是一宗地方上的案例，就第 600 页所见，该宗案例似乎赞同订立此项酌情决定权，但有关典据并不明确，而且似乎适用于承认的个案多于适用于供认的个案。

### 《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115 条：被控人对自身答辩所作出的解释

南非刑事程序的一个特色，便是如果被控人于简易程序审讯进行时根据《1977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 115(1)条作出不认罪的答辩，主审的司法人员可询问被控人是否希望作出陈述说明其抗辩的理据何在。该条的条文如下：

- “1. 如被控人于简易程序审讯进行时就所被控的罪行作出不认罪的答辩，主审法官，区域裁判官或裁判官（视属何情况而定）可询问被控人是否希望作出陈述说明其抗辩的理据何在。
- 2(a) 如被控人没有根据第(1)款作出陈述，又或者根据第(1)款作出了陈述，但这陈述却未能清楚表明被控人对其答辩所



引起的争论点否认或承认至甚么程度，则法庭可查问被控人以确定在控罪之中有哪些指称是有争议的。

(b) 法庭可行使其酌情决定权向被控人提出任何问题，以澄清根据第(1)款或本款而提出的事项，并须询问被控人，一项未有因所作出的不认罪答辩而产生争议的指称，是否可以作为被控人对该项指称的承认而予以记录；如果被控人同意作此记录，这承认便须予以记录，并须当作是在第220条之下作出的承认。

3. 如被控人的法律顾问代被控人回答（不论以书面抑或口头方式）法庭根据本条所提出的问题，法庭会规定被控人须表明是否确认上述回答属实。”

第115条旨在于初步阶段便清楚认定哪些审讯争论点是各方所同意和哪些审讯争论点是仍在争议中的。博普塔斯瓦纳（Bophutaswana）有一宗案例（*S v M* 1979 (4) SA 1044(B)）认为在某些情况中，是可以基于被控人未有说明其抗辩的理据何在而作出不利推断的，但南非的其他地方并无采用这种做法。

主审人员有责任提醒被控人他不是非作出陈述不可。如果被控人准备按照《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115(2)条连同第220条一并解读而订明的规定作出任何承认，便必须在被控人同意让该项承认予以记录之前先行提醒他这样做会有什么具约束性的后果（*Daniels* 1983 (3) SA 275 (A)）。

## 南韩

韩国法律方面的相关条文英译本，多蒙汉城司法部提供，谨此致谢。国家宪法第11(6)条述明：

“如果供认是经裁定为以酷刑、暴力、恐吓、不当地延长的拘捕或欺骗等的方法违反被告人的意愿而取得，又或者供认是针对被告人的唯一证据，则供认不得获接纳为有助定罪的证据，亦不得基于此供认而施加刑罚。”

此外，《刑事诉讼程序法典》（Code of Criminal Process）亦有订明条文如下：

“第309条（由威迫等造成的供认所具有的证据价值）。透过

酷刑、暴力、恐吓或延长的拘捕或羁留而向被控人榨取的供认，或怀疑是非自愿作出的供认，不得获接纳为犯罪的证据。

第 301 条（针对被控人的证据）。如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是针对被控人的唯一证据，此供认不能当作是犯罪的证据。”

涉及戒严令的条文则订明：

“第 352 条……透过酷刑、暴力、恐吓、延长的拘捕或羁留，或以欺骗或其他方法向被控人榨取的供认，或怀疑是非自愿作出的供认，不得获接纳为犯罪的证据。

第 353 条……如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是针对被控人的唯一证据，供认不能当作是犯罪的证据。”

## 英国

### A. 英格兰及威尔斯

#### 现时做法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 1912 年—18 年《法官规则》已被 1964 年的《法官规则》取代，这两套规则均载列于附件 7。在 1964 年的《法官规则》之下，诘问的工作是交由警方负责以作为一种侦查罪案的工具，因为警务人员“有权查问他认为是可让他取得有用资料的人，不论该人是否为受疑人情况也是一样”（规则 1）。*R v Collier and Stenning* 49 Cr App R 344 一案确定了警方可以在被捕人羁押于警署期间但尚未被落案控告之前诘问被捕人。*R v Buchan* 48 Cr App R 126 一案则裁定，对于因轻微控罪而被捕的人来说，可以就他有可能触犯的其他较严重罪行而进行查问（这种做法有时是称为在“保留”控罪期间进行查问）。

警方的做法是在落案控告被捕人之前循所有合理途径来诘问被捕人，而有关法律是与《法官规则》互补不足的。举例来说，《1952 年裁判署法令》第 38(4)条订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把在无手令的情况下拘捕的人带到裁判署庭上，而一名被羁留而又感到受屈的受疑人，可以在高等法院提起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法律程序。

现时所谓“保持缄默的权利”，未有直接受到警方诘问受疑人的职责所影响，亦未有直接受到规定如何录取陈述的《法官规则》

规则 IV 所影响。迪普洛克勋爵（Lord Diplock）在 *Hall v R* 55 Cr App R 108 一案中对保持缄默的权利有清楚的说明。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普通法有这么一项明确而又广为人所知的原则……人有权不回答一条旨在查探他有否犯某项刑事罪行而向他提出的问题的……警诫的作用只是提醒被控人他享有一项根据普通法本来便已享有的权利。”

虽然保持缄默的权利的确存在并且会在警诫时向被捕人解释（《法官规则》规则 II），但警方实际上仍然会诘问受疑人，希望受疑人或会回答警方所提出的问题。事实上，受疑人也有可能是急于回答问题。他可能会令自己入罪，但若然他真的这样做，其实他是没有理会警方那早已向他施行的警诫，表明他并不是“事必要说话”。有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就是弱者或会自我入罪而强者则有可能会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保持缄默的权利，并非只在受疑人受到诘问之时适用，也适用于审讯进行之时，因为被控人可以不提供证据，而控方是不得就被控人的决定不提供证据作出任何评论的。

如果受疑人基于本身清白而决定回答问题，结果有可能是受疑人很快便获得释放。假设警方必然不相信受疑人，故此所有回答问题的受疑人均会被警方落案控告，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据一项为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进行的研究显示，在被捕的受疑人中，不用面对法律程序而获释者只占少数，但人数仍然甚为可观（约占总数的 20%）。

《法官规则》的引言述明，为免生疑问：

“某人对警务人员提出的问题所作出的任何口头回答，以及他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如要获得接纳为针对他的证据，须予符合的基本条件均同样是必须属于自愿，而自愿的意思，是上述回答或陈述，并非经由有权力的人施加威吓或利诱以令他惧怕受到损害或希望有所得益而取得，亦不是通过压迫而取得的。”

英格兰的法庭在 *R v Prager* (1971) 56 Cr App R 151 一案中对压迫一词作出了诠释。在该案中，法庭在判词中对压迫一词说明如下：

“它们包括有例如每次进行查问的时间长短、被控人是否曾获供应适当的小食及作出陈述者的特征之类的东西。”

压迫确是为自愿这个概念添加了一些东西，因为它令到分析被控人所受到的诘问和合法压力变得有必要。不过，在大部分有压迫情况出现的案件中，均可找到足够材料令法庭能作出陈述非属自愿的裁定。“压迫”本身是个含糊的概念，而拘捕、羁留及诘问等程序难免会带有胁迫的成分，此中的危险便是“压迫”这个概念可能会遭利用，令到这些程序变为不可接受的侦查罪案工具。

有一连串的案例，其中包括 *R v Westlake* (1979) Crim LR 625 和 *R v Dodd and Pack and Others* (1982) 74 Cr App R 50 两案，皆探讨压迫的实在涵义。在罪行严重而受疑人是犯罪老手的案件中，羁押日数约为四天，查问次数达十二次而维时约共七小时，受疑人又不获准与律师接触的，凡此种均不会被认为是有压迫性；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情况是警方在五天内诘问一名弱智的受疑人二十六小时，并且不准他与律师接触，那么所得出的任何供认，都很可能会被当作是压迫所造成的后果。一般来说，准许的做法是羁押和诘问的胁迫性质，可以接受的尺度仅限于向受疑人施压令他承认事情的真相，如果施压的程度是会令到所得的供认有可能是不可靠，那便是不可接受了。

与“压迫”有关连但又有所不同者，是受勋上诉法官劳顿（Lawton, L.J.）在 *R v Houghton* (1979) 68 Cr App R 197 一案中所描述的司法酌情决定权。他当时是这样说的：

“如果接纳证据会对被控人有不公平的影响，那么即使在法律上来说，证据是相关并且是可获接纳的，法官在刑事案件中仍有酌情决定权不接纳证据……。”

### *建议在英格兰及进行的改革*

近年来有两本重要的报告书面世，它们是刑事法律修订委员会的第 11 号报告书和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报告书（《菲利普斯报告书》(Philips' Report)），分别发表于 1972 年及 1981 年。

第 11 号报告书所建议作出的最重要改革，是与保持缄默的权利有关。书中第 28 段是这样说的：

“我们建议，受疑人在受到警方或负责侦查罪行或落案控告罪犯的人诘问时所享有的所谓‘保持缄默的权利’，应该受到大幅度的限制。我们一向所指的保持缄默的权利，其实是指下述规则：如果受疑人在被诘问时遗漏提述一些会令他脱罪的事而将之留待审讯时才说，法庭或陪审团不得推断受疑

人在审讯时就此点而提出的证据为不真实。我们的建议是，若然按情况来说有理由支持，作出这个推断是准许的。”

有关方面曾进行了一些仔细的研究来协助《菲利普斯报告书》的拟备工作。研究发现有四份三受疑人的案件处理时间是在六小时以内或以下，而约有 95%受疑人的案件处理时间是二十四小时以内；但对于严重的案件来说，以 1979 年某段历时三个月的研究期来计，受疑人被羁留 72 小时或以上的案件却有 212 宗。受疑人在受到查问期间能证明自己清白的占 20%。这些研究又发现，有大量案件是警方在会见因另一项罪行而被捕的受疑人后才侦破的，而此类案件在不同研究中所占的比率，是由 25%至 40%不等，此外也有数量不少的案件是警方在诘问从犯后才拘捕受疑人的。如果警方不是透过诘问而取得证据，被控人作出不认罪答辩的案件数目便会大大增加，令法庭须耗用可观的费用来处理它们。

《菲利普斯报告书》的部分主要建议包括了：

- (a) 如有需要透过查问受疑人取得证据，可以作出拘捕；
- (b) 拘捕后的羁留时间上限应为 24 小时，但有待证明的严重罪行除外；
- (c) 自愿与否的验证准则应由可靠性验证准则取代，并由审裁处来应用这项新验证准则；
- (d) “保持缄默的权利”应予保留；
- (e) 受疑人于羁留期间应可与律师接触；
- (f) 在某些情况下受疑人与律师接触应受到限制，其中的一些例子是：
  - (i) 用于安排受疑人取得法律意见之上的时间，会对人或财产造成风险；及
  - (ii) 让受疑人与律师接触可能会导致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出现：
    - a) 干扰证据；
    - b) 恐吓或伤害证人；
    - c) 令受疑人提高警觉；或

d) 妨碍追讨犯罪得益。

皇家刑事程序委员会的成员拟备《菲利普斯报告书》，反对修改关于保持缄默的权利的规则，很多论者对大多数成员所作出的决定感到失望。

《1984 年警方与刑事证据法令》

这项预期会在 1985 年生效的法令，订明被捕的受疑人享有法定权利，可通知某人他已被捕并谘询律师的意见。对于严重的罪行，在高级警务人员批准之下，延迟让受疑人行使上述权利是准许的，但即使是可延迟，延迟的最长期限亦只是受疑人抵达警署后的 36 小时。行使准许延迟的酌情决定权，仅限于情况是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通知指名的人受疑人已被捕，或谘询律师意见的话：

- (a) 会导致干扰证据或伤害证人；
- (b) 会令其他受疑人提高警觉；或
- (c) 会妨碍追讨因犯有关罪行而取得的财产。

这项法令的第 76 条是对供认作出处理，其条文订明如下：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可提出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作为针对被控人的证据，但此供认须属以下范围之内：与法律程序中的争议事项有关，并且未有被法庭依据本条而豁除。
- (2) 如果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控方计拟提出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作为证据，而有人告诉法庭，此供认之取得，是或有可能是：
- (a) 透过对作出此供认的人施以压迫；或
  - (b) 由于某些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所致，而以当时的情况来说，这些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很可能会令该人因此而作出的供认变得不可靠，

则法庭不得容许提出此供认作为针对该人的证据，但若然控方能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向法庭证明此供认（即使是有可能属于真实）并非以上述方式取得，则属例外。

- (3) 如果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控方计拟提出被控人所作出的供认作为证据，则法庭可主动要求控方证明此供认并非以上文第(2)款所述的方式取得，作为容许控方这样做的条件。
- (4) 供认已依据本条全部或局部而被豁除，对是否接纳下述两者作为证据并无影响：
  - (a) 基于供认而被发现的事实；或
  - (b) 如果供认能显示出被控人是以某种方式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则指供认的内容之中足以显示被控人是以该种方式说话、书写或表达自己的部分。
- (5) 用以证明本款所适用的事实是因被控人所作陈述而被发现的证据，是不得接纳的，但如果证明此事实是如何被发现的证据，是由被控人自己提出或由他人代为提出，则属例外。”

如果供认是由弱智的人作出，并且不是在一名独立人士在场之下作出的，则法官有责任提醒陪审团，在倚据供认而把被控人定罪之前是要特别审慎行事的。

如果接纳证据会对法律程序的公允性有不利影响，以致法庭不应将之接纳，则法庭在此情况下是有法定权利豁除证据的。

国务大臣负有责任，就会见受疑人的录音事宜发出实务指引。

普通法所赋予的保持缄默的权利，不受此项法规所影响。

## **B. 苏格兰**

苏格兰体系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由大体上是查讯式而转变为带有查讯式成分的举证式制度。

苏格兰法律的历史，焦点是集中在作出羁留以进行查问、保持缄默的权利及供认的可接纳性等问题之上。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发展的趋势是极力扬弃由法庭及警方诘问受疑人的做法，而这种趋势在 1954 年的 *Calmers* 一案中发展至其顶点。在该案中，保持缄默的权利作为一种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中保护被控人的工具，大抵是得到最淋漓尽致的体现，而自此之后，苏格兰法律走的是回头路，警方进行查

问是合法的，法庭也会进行有限度的查问。历史的巨轮，几乎是整整转了一圈。

在十九世纪中期，按照苏格兰的刑事法律和程序，受疑人本身不能在审讯时担当自己的辩方证人，所以会在法庭之上接受司法行政官的讯问，而后者是负责以讯问证人和被控人的方式来侦查罪案的。此阶段的程序称为司法讯问，是给予受疑人机会在法官席前陈述其事件版本。虽然受疑人会受到查问，但受疑人并非事必要回答特定的问题。如果受疑人不回答特定的问题，法庭便可以作出恰当的推断。后来继有多项发展出现，结果导致这个制度衰微。及至 1887 年，司法行政官所担当的诘问者角色，已由公职检控官（*Procurator Fiscal*）所取代。在 1887 年的 *Brimms*(1887) 1 *White* 462 一案中，上诉法庭法官不赞同在犯人已表明不想回答问题后仍诘问犯人的做法。在同一年中，被控人获赋予法定权利在司法讯问进行前与律师会面，并且获赋予权利让其律师在司法讯问进行期间在场。律师几乎经常都是建议犯人保持缄默，故此上诉法庭很快便确认不得基于犯人通常会保持缄默或保留其抗辩而作出任何推断。如此一来，司法讯问程序的残余效用亦被抹个净尽，因为犯人再无需要利用司法讯问的机会来述说自己的事件版本。

英格兰警方在临近十九世纪末期之时采取主动行事，而苏格兰警方于同一时期及至踏入二十纪之时，同样地力图填补缺少了有意义的司法讯问所遗留下来的空间。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法官的做法是暗里鼓励警方改动或不执行旧有的《法官规则》，但在苏格兰，法官对于警方试图以任何一种诘问方式来破解和侦查刑事案件的做法却越来越怀有敌意。苏格兰的法官经汲取保持缄默的权利理论后，似乎是决意要以纯逻辑坚持将之应用，要令到罪行须在无法借助任何审前诘问所得成果的情况下获得证明，而保持缄默的权利在审讯进行期间，更是一种无可质疑的权利。

此程序在 *Chalmers v Her Majesty's Advocate* 一案中得到最大的发挥。在这宗上诉案中，一名青年于抢劫过程中致命地伤及一名男子。警方对所有身在案发现场附近的人展开初步侦查，而这名青年当时作出了一项令自己脱罪的陈述，但警方发觉他的不在场证据有某些部分存在疑点。这名青年自愿陪同警方返回警署，并在警署受到警方以发问方式进行的诘问。他后来作出供认，带领警方前往一片麦田，向警方指出某处地方，找到了死者的皮包。主审法官接纳关于找到这皮包的证据，*Chalmers* 结果被定罪，但他提出上诉。最高刑事法官（*Lord Justice*



General) 库珀勋爵 ( Lord Cooper) 毫不犹豫地撤销定罪，他虽然强调每宗案件的案情都必须独立来看，但却续称：

“警方在侦查罪案时，职能不是竭力向受疑人取得供认，作为审讯时针对受疑人的证据之用。在某些法律体系之中，查讯式的调查方法，在各种不同的保障规限之下是得到不同程度的准许，但按照苏格兰法律，自我入罪的陈述，如果是在刑事审讯之时提出作为证据，总是受到严紧的检视，而检视者的立场是确保这些陈述属于自愿作出。如果经审视所有已获证明的情节，自愿的验证准则未得符合，关于这些陈述的证据通常会全部被豁除。苏格兰法律的理论是，在初步调查阶段，警方可以查问任何人，以求取得可导致找出罪犯的资料，但当已发展至警方认为某人有嫌疑或有很大机会可能是犯罪者的阶段之时，继续诘问此人便变得十分危险，而且如果做得过了头，例如是到了以足可构成盘问的方式来向此人榨取供认的地步，那么所得的供认也几乎必定会被豁除的。”

库珀勋爵后来在第 97 页又这样说：

“只要被控人所作出的承认或供认不会在陪审团席前提出，以作为证明他有罪的部分证据，警方便自然有权亦有责任提出所有警方能沾手的令人入罪证据，而这些证据的来源，是任何可令警方合法地找到线索导致这些证据被发掘的东西。事情也可以换一个方式来说。被控人是不得被强迫在自己受审时作供和接受盘问的。如果警方是可以自行迫令被控人接受诘问和盘问并援引其所言为证据，那么控方事实上便会是把被控人变为一名被强迫的证人，并且会是在陪审团席前以第二手的方式来提出证据，而这些证据，即使是已设有一切预防措施可供刑事审讯时保护被控人之用，也是不能以第一手的方式来援引的。”

不管大家对库珀勋爵的判决还有些什么其他意见，但说句公道话，他在这项判决中确是切实体会到被控人在警署受到诘问期间所承受的心理压力。由于苏格兰警方在拘捕受疑人后诘问受疑人的权力已遭剥夺，警务人员所采取的做法，是邀请受疑人自愿陪同他们前往警署协助调查。关于此点，库珀勋爵的说法是：

“在每一名普通市民的眼中，警署都是个不吉利的地方。当他独自一人站在那儿，面对着多名通常属于高级的警务人员，他多半会挺不住……。”

如果拿 *Chalmers* 案的案情，与例如 *Priestley and Peters* 案（同上）之类的英格兰案例作一比较，便能清楚看到苏格兰与英格兰在这方面的理念和做法有很大的分歧，更别说一些好像 *R v Dodd and Pack and Others* (1982) 74 Cr App R 50 之类的较近期案例。在很多论者的眼中，库珀勋爵为了能令保持缄默的权利按照他的方式而发挥效用，未有充分理解到有需要保护社会不让严重罪案为患，故此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的苏格兰案例，显示出法庭是实实在在地“舍弃 *Chalmers* 案的做法”并不足以为奇。

惠特利勋爵（Lord Wheatley）在 *Miln v Cullen* 1967 JC 21 一案中对 *Chalmers* 案作出解释时，强调社会的权益与被控人的权益是互相对立的。他当时说：

“本席认为，重要的是须强调在每一类此等案件中，所涉及的情节多种多样，但基本和最终的验证准则都是公平与否。虽然苏格兰的法律向来均是极之确当地认为公平对待被控人是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环，但公平与否，并不是一个单方面的考虑问题。公平对待市民大众，也是一个合情合理的考虑问题，而只要警务人员在执行职责之时是推动和保障公众的利益，法庭便有职能致力是令情况保持平衡，以确保个人权利得以妥为保存，而警方在侦查罪案之时又不致受到一连串学院派的反对声音所制肘，而这些反对声音其实是罔顾实际情况和实务问题，并且完全不理会公众利益。”

惠特利勋爵在 *Jones v Milne* 1975 SLT 一案中还有以下的说法：

“受疑人在受到警诫之前或之后被警务人员查问，此事本身并非不公平，但如果查问所得的答案是被豁除，就必须视这些答案为通过不公平手法榨取所得，而在此情况之下，盘问、压力及欺骗便沦为一伙了。”

上述及其他案例所造成的结果，便是有关的法律现时发展所至的地步，是法庭在下述情况中接纳一份针对一名 17 岁的年青人的警诫陈述（*Hartley v Her Majesty's Advocate* 1979 SLT 26 案可资说明）：这名年青人曾向警方作出足以脱罪的初步陈述，但之后未有应约与警方会面，警方便把他带到受害男童被人淹死的地点，然后再把他带往警署。他在警署之时第二次作出陈述，之后并自愿逗留在警署长达 12 小时。然后到了凌晨 2 时 40 分，他在与警方一同覆读自己所作出的第二次陈述之时（当时警方已向他展示死去男童的照片）终于崩溃了，以承认“是我干的”的方式作出了供认，另外还说了一些关于其他详情的话。

除此之外，“盘问”（cross-examination）一词也因后来出现的一些案例而被淬炼为一种法律理论，不复旧时模样，令人难以认得它就是 *Chalmers* 案中所讨论的那个程序。

苏格兰法律的发展趋势，是透过法庭诠释法律来修改法律，与此同步的另一发展趋势，便是透过立法来修改法律。1962年，T.B. Smith 教授在其所著的《苏格兰的法律及宪法发展》一书中谈及 *Chalmers* 案及警方所面对的困难。他在书中的第 216 页说道：

“补救方法可能是再次使用司法讯问作为审前——或者甚至是审讯——程序的一个必要步骤，并同时准许受疑人拒绝回答某些特定的问题。”

由汤臣勋爵（Lord Thomson）出任主席的委员会遂告成立，以便就苏格兰的刑事诉讼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一共发表了三份报告书，其中的第二份发表于 1975 年（Command 6218/1975），为立法以进行改革作好了准备，以图改革苏格兰的刑事诉讼程序。这份报告书不但建议再次使用司法复核，也建议采取某些步骤来规管警方“邀请”受疑人前往警署接受查问的做法。警方之所以有需要采取此做法，是因为根据苏格兰刑事法的规则，警方在未有足够证据落案起诉受疑人之前是不得拘捕受疑人的，故此警方只能在罪行侦查完毕之时拘捕受疑人，而不是在罪行侦查开始后不久便拘捕受疑人。如果前往警署是出于自愿，受疑人在理论上是可以离开警署的，但这种情况未有在苏格兰出现。《汤臣报告书》既强调警方执法所需是要进行查问，亦强调苏格兰警方的做法是欠缺稳固的基础，有关部分是这样说的：

“我们相信警方目前之所以能够执行其职能，纯是因为有某些被警方在无手令的情况下羁留的人，基于无知或惧怕权力之故，未有行使他们本身的权利。”

（《汤臣第二号报告书》第 3.11 段）

《汤臣第二号报告书》又看到有需要吸纳警方的做法，并使之合情合理，而有关部分的说法则是：

“我们相信如果有关的法律保持不变，警方便会继续这样做；我们也相信要控制这种做法，只能是承认它并把它囿限在清楚界定的范围之内。”

（《汤臣第二号报告书》第 3.14 段）

在《汤臣第二号报告书》发表后所制定的法例是《1980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令》。该法令的第2条订明，警方具有权力把受疑人羁留在警署达六小时以进行查问，而受疑人虽有权利让其一名亲人或朋友获通知其羁留一事，却无权谘询一名律师的意见或让一名律师在场陪同。第6条引入了新的司法讯问程序，并且订明控方可酌情选择进行这个新程序。这个新程序旨在容许警方在初步阶段即进行查问，目的是要找出有特殊情况的抗辩，并且查探被控人对指称是他本人向警方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有甚么话要说。虽然被控人无须回答特定的问题，但在其后的审讯中，被控人未有回答特定问题此点，却可在适当的情况之下提出来并加以评论。

## 美国

在美国，供认是否可获接纳是受到联邦政府在宪法上所订立的各种原则所规管的，虽然对于豁除通过胁迫而取得的供认，曾有各种不同的理论提出，但供认是否“自愿作出是决定供认是否可获接纳的因素，而自愿与否是取决于传统的关于武力、恐吓、诱使等等的标准，以及在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这宗有划时代作用的案例中所阐述的原则。

### *传统的自愿与否验证准则*

属于自愿的供认是可获接纳和具有高度的证据价值。联邦法庭曾裁定，在决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之时必须审视“整体情况” *Haynes v Washing*, (373 U.S. 503; 27 L. Ed. 524; 18 U.S.C. s. 3501)。对于显示确有胁迫发生的迹象，以及与有可能发生胁迫的情况有关的因素，例如受疑人的年龄、健康等等，均有必要进行分析。故此通过暴力或恐吓使用暴力而取得的供认，不管是真是假，也是不得接纳的（*Sims v Georgia*, 389 U.S. 404 (1967)）。间接的胁迫，例如恐吓拘捕受疑人的妻子，或截断对受疑人子女的经济援助，亦会令到供认被豁除（*Rogers v Richmond*, 365 U.S. 534 (1961)）。以允诺或诱使形式出现的心理上的胁迫，会令供认成为非属自愿（*Beecher v Alabama*, 389 U.S. 535 (1967)）。故此如果警方允诺撤销案件或提出较轻的控罪，便会令到供认成为不得接纳。不过，供认不会单是因为受疑人作出供认是寄望合作或会换来从轻发落而成为无效的（*United States v Springer*, 460 F. 2d. 1344 (1972)）。

如果所使用的方法不可能促致取得不真实的陈述，则以诡计或欺骗而取得的供认一般来说是可获接纳的。故此在受疑人与第三者谈话期间在其不知情之下录音而得的陈述，即使受疑人当时是身处狱

中，仍是可获接纳的。受疑人向一名他相信是其同道中人但实情却是卧底的警务人员作出的自愿陈述，也是可获接纳的。受疑人在警方向他谎称其同党已经供认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认，同样可获接纳（*Frazier v Cupp*, 394 U.S. 731 (1970)；一般资料可参阅“刑事案件中的审前供认的可接纳性”一文，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案例汇编》（律师版）第 2 辑第 22 卷第 872 页（以及补篇））。

除了上文所指出的或会出现的胁迫成份，供认是在甚么环境和情况下作出，对于决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也有重要性。接连不断的诘问，再加以不让受疑人接触亲朋戚友，亦不让受疑人接受医疗护理，便会令到供认成为非属自愿（*Garrity v New Jersey*, 385 U.S. 493）。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是对自愿与否这个问题有影响。虽然这些因素之中，没有任何一项是起终局性的作用，但单独一项或多项结合起来，在很多案件亦足以为理由令供认被豁除。文盲或年幼本身不会令供认成为非属自愿，但两者均必须细加审视。如果供认是在并非充分知悉并了解案情的情况下作出，供认便不会获得接纳。（《联邦法则下的刑事诉讼程序》，Orfield，第 26 卷第 642 条。）被告人必须能够明白自己曾说过甚么和做过些甚么，所以醉酒、严重缺乏睡眠或食物、受药物影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及健康情况，均有可能令到供认成为不得接纳（*Garrity*，同上；“关于刑事案件中的审前供认的可接纳性的注释”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案例汇编》（律师版）第 2 辑第 22 卷第 872 页）。

### 梅莲达案

以上所述的验证准则，基本上是与英格兰法律制度中所用者相同。不过，在应用梅莲达诉阿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中所阐明的谘询律师意见权利和不得自我入罪权利等原则之时，美国法律所规定的做法，要比英格兰法律所规定的必须施以警诫做法更为深入。在 1966 年，最高法院因为不满意旧有的自愿与否验证准则所规定的每宗案件须独立分析的做法，便订立了这个关于供认是否属于自愿的附加标准。梅莲达案列出了一些特定规定，而这些规定是要先得符合然后供认才可获得接纳。当被告人被捕或被起诉后，又或者调查已经展开，锁定了被告人为受疑人，又或者被告人已被羁留或其自由已受到重大剥夺，那么在进行诘问之前，便必须以清晰而不含糊的用语告诉被告人：

- (1) 他有权保持缄默；
- (2) 他所作出的陈述有可能会用于针对他本人；

- (3) 他有权谘询律师意见并于诘问进行期间有一名律师陪同在场；及
- (4) 如果他没有能力聘请律师，政府会为他委任一名律师。

即使按照传统的验证准则来说，陈述是属于自愿，但如果警方未有施行上述警诫，供认仍是不得作任何用途的。如果受疑人希望能谘询律师的意见或表示他不想受到查问，那么在为他提供律师服务之前是不能够诘问他的，但如果选择保持缄默的受疑人已受到新的警诫，而他那中止查问的权利亦已得到伸张，那么警方之后还是可以诘问他（*Michigan v Mosley*, 423 U.S. 96 (1975)）。这些硬性的程序指引，被视为有必要，以确保受疑人得享宪法所订明的谘询律师意见权利和免于自我入罪的权利。这背后的理论是如果被控人没有充分知悉有这些权利存在，并且没有充分了解这些权利，供认是不会真正属于自愿。

有好几点是必须注意的。梅莲达案所订明的保障，只是在“羈押之下的诘问”（*custodial interrogation*）进行期间适用。如果某人被拘捕，即使他是在家中被拘捕或已就另一项与此无关的罪行而受到羈押，又或在行动方面的自由受到任何重大的剥夺，警方在拘捕之后所作出的任何查问，均会当作为羈押之下的诘问。此外，“诘问”（*interrogation*）不单只包括特定的查问，也包括任何旨在令被控人作出供认的尝试（*Rhode Island v Innis*, 446 U.S. 291 (1981)）。不过，假如某人进入警署，并且主动提供资料，那么即使警方未有对此人施行梅莲达案所规定须作出的警诫，此人所作出的供认也是可获接纳的。受疑人于受羈押期间所主动作出的承认，同样是可获接纳（*Amass v United States*, 413 F 2d 272 (1970)）。同样地，在罪案展开初步调查期间（例如一般的现场查问）所作出的供认，或在无理由相信已有罪行触犯之时所作出的供认，即使警方未有施行梅莲达案所订的警诫，此类供认都是可获接纳的（*United States v Holmes*, 387 F 2d 781 (1967)）。

第二，被告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利，而在此情况下所得出的供认，即使是自我入罪并且是在律师不在场之时作出，仍是可获接纳的。政府负有沉重的确定证据责任，必须显示被告人是自愿兼且是“在会意和知情之下”放弃其权利（梅莲达案，同上）。放弃权利不一定须以书面作出，如果案件的情节是足以提供证明，我们可以推断放弃权利是以默示的方式作出（*North Carolina v Butler*, 441 U.S. 369 (1980)）。法庭研究放弃权利是否有效，并不等于研究在被告人放弃权利的情况下所得出的供认是否属于自愿，而后者是一个关乎整体的问题（*Edwards v Arizona*, 451 U.S. 477 (1981)）。故此，如果被告人是在未有充分了解这样

做会有什么后果的情况下放弃权利，那么即使须充分施行梅莲达案所订警诫的规定是免除了，这样的放弃权利还是无效的。

第三，最高法院并未有确实订明须以什么形式来告诉受疑人他享有什么权利。在解决警诫是否充分的问题之上，法院是重内容多于形式。如果警方是按照印备的纸咭向受疑人读出其权利，并且取得受疑人的书面承认已知悉本身所享权利，便可避免有不明朗的情况出现，但当局未有规定警方必须这样做（*California v Prysock*, 453 U.S. 355 (1980)）。

第四，据实际研究所示，自梅莲达案所订规定实施以来，作出供认率并未有重大的改变，所以警方所担忧的该等规定会妨碍警方调查案件，疑虑并未有成真（见 Lewis 所著的《被控人的宪法权利》（*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the Accused*）(1979)一书）。

最后，在违反上文所讨论的梅莲达案所订或传统的自愿与否验证准则之下取得的供认，是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用以针对被告人的。这项严谨的豁除规则适用于任何陈述，不管它是全面供认抑或是承认有作出一份在作出之时是为求自我脱罪的陈述。此外，所有由于作出此陈述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其他证据，也均是可获接纳。不过，在违反梅莲达案所订规定之下所取得的供认，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之下均会被豁除。举例来说，在检控官所提出的主案中属于不得接纳的供认，却可以在盘问被控人之时使用以攻击被控人的可信性（*Harris v New York*, 401 U.S. 222 (1971)）。基于此点，须予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已有迹象显示不再那么倚重梅莲达案的规定，并且通常也会把以不合法手段取得的证据豁除，至于改变的程度会有多大，则现时是无法预测的。

有一项规管供认在联邦法院是否可获接纳的法规，是把上文所扼要介绍的梅莲达案规定和附加的自愿测试准则收纳其中的。该项法规宣布，供认如果是“自愿作出”便可获接纳，并且规定主审法官须“考虑环绕作出供认的所有情况……”（18 U.S.C. ss 3501 (b)）。这些因素包括：

“…… (1)如果供认是被告人在被拘捕之后但在被公诉提控之前作出的，则为拘捕与公诉提控之间相隔的时间；(2)该名被告人是否知道他所被控犯的罪行属何性质，又或者是否知道他在作出供认之时所被怀疑犯的罪行属何性质；(3)该名被告人是否已获告知或知道他不是必须作出任何陈述，以及任何上述陈述均可作为针对他本人之用；(4)该名被告人是否已在接受查问之前获告知他是享有由律师

提供协助的权利；及(5)该名被告人在接受查问和在作出该供认之时是否未有律师提供协助。

法官须考虑以上所述各项因素，但每一项因素的有或无，在决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的问题之上，却不一定能左右大局。……

- (d) 本条所载的任何条文，均不会禁止下述供认获接纳为证据：供认是在某人未有被任何人诘问的情况之下向另一人自愿作出或提供的，或是在作出或提供供认的人未有被拘捕或受其他形式羁留之时作出或提供的。
- (e) ‘供认’一词，用于本条时，意指对任何刑事罪行的供认有罪，或指以口头或书面作出或提供的自我入罪陈述。”

## 程序

裁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以及把供认展示于陪审团席前，美国所采用的程序与香港所采用者非常相似。主审法官必须先裁定受质疑的供认是属于自愿然后才能让呈于陪审团席前（*Jackson v Denno*, 378 U.S. 368 (1964)）。虽然宪法未有规定一定要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聆讯，但通常都会这样做。如果审讯是在无陪审团之设的法庭之上进行，便仍然必须进行独立聆讯。

被告人可在“案中案”程序进行之时作供，但保有他在审讯进行时保持缄默的权利（*Howell v United States*, 442 F 2d 265 (1971)）。法官无须就事实作出正式裁定，亦无须写下意见，但他所裁定的“供认是可获接纳”的结论，却必须清楚见于纪录（*Jackson*，同上），而控方则只需要以占优势的证据，证明供认是属于自愿（*Lego v Twomey*, 30 L Ed 2d 618 (1971)）。不过，美国有某些州，包括纽约州在内，规定须提出无合理疑点的证明。如果有清晰的警告讯号显示供认或会是非属自愿，法官不主动提出自愿与否这个问题便有可能是犯错了（*Hizel v Sigler*, 430 F 2d 1398 (1970)）。（取自文盲兼且脑部受损的受疑人的供认，而此人在接受查问之时是醉酒的。）

法官一旦裁定供认是可获接纳，供认便会呈于陪审团席前。被告人仍然可以提供证据以示供认是属于自愿性质，也可以提供任何其他会影响供认的分量和可信性的证据（*Lego*，同上）。未经签署或只是口头作出的供认，并不是不得接纳的，但陪审团在接纳它时应该审慎其事（《联邦法则下的刑事诉讼程序》，同上，第 26 卷第 656 条）。



规管裁定供认是否属于自愿时须予考虑的因素的联邦法规，也改变了上文所述的接纳供认程序。该条法规订明：

“第 3501 条 供认的可接纳性

(a) 在美国或哥伦比亚特区所提出的刑事检控中，供认（如本条(e)款所界定者）若是自愿作出便可获接纳为证据。在上述供认被收取为证据之前，主审法官须在陪审团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任何涉及供认是否自愿作出的争论点作出裁定。如果主审法官裁定供认是自愿作出，供认须获接纳为证据，而主审法官则须准许陪审团聆听涉及供认是否自愿作出的争论点的相关证据，并须指示陪审团给予此证据的分量，应以陪审团认为此证据在所有情况之下均值得占有者为准。”

《美国联邦法典》（1976年版）标题 18 第 3501 条）。

建议 5、7 及 8 所载陈述的中文译本

建议 5

口头警诫

- A “(1) 我是〔执行拘捕的人员姓名、职级及编号〕。
- (2) 我现在拘捕你。
- (3) 你可能会被控犯.....〔罪行陈述及其概要〕。”

如果执行拘捕的人员有意查问受疑人：

- B “我想问你有关.....。

你可以回答我的问题，亦可以拒绝作答。

如果你日后被带上法庭，你的答话或你拒绝作答一事，均会告知法庭。

如果你不回答问题，法庭可能会作出对你不利的推断。”

## 建议 7

### 正式警诫书

“ (1) 你涉嫌.....，现已被拘捕。

你可能会被扣留不超过 48 小时。

(2) 你可能会被控触犯.....〔罪行陈述及其概要〕。

(3) 如果你想的话，我会代为通知你所指定的家人、朋友或律师，说你现时身在此警署。〔督察或以上职级的人员，如认为为继续进行调查而有必要，即可撤回这项权利，但必须把被捕人的要求和撤回这项权利的理由记录在案〕。

(4) 你可能会就所指称触犯的罪行以及其他罪行受到查问。你不一定要回答这些问题。如果你选择回答的话，这些问题和你的答案便会用笔记录下来，并且可能会用作证供。如果你拒绝回答向你提出的所有或任何问题，又或者提供虚假答案，则若然你日后被落案起诉，控方可能会告知法庭，说你曾拒绝回答问题或不如实回答问题，届时法庭可能会对你作出不利的推断。如果你认为自己没有触犯所指称的罪行，便应为本身利益着想而把可能有助证明你清白的事情告知调查人员。如果你确有触犯所指称的罪行，则坦白承认有罪并尽力协助调查可能会令法庭对你从轻发落。

(5) 你有权就所指称的罪行，作出你所想作出的陈述。你可以自行以书面作出此陈述或由别人代为记录此陈述，而此陈述也可能被用作证供。

(6) 你对与被捕过程有关的事项或被捕后所受的待遇可有投诉？〔记录所作出的投诉〕

(7) 你有甚么要求？特别是否想看医生？〔记录所提出的要求。〕

(8) 本人 .....〔姓名、职级及编号〕，证明本人已于〔日期、时间及地点〕，以口头及向被捕人送达此通知书副本一份的方式，让〔被捕人姓名〕得知以上事项，而本人信纳被捕人明白已对他说明的事项。

          
签署

值日官

          
日期、时间

(9) 本人 .....〔被捕人姓名〕承认已得知上述事项，并且完全明白其内容，以及已收到此正式警诫书副本一份。

          
签署

被捕人”

## 建议 8

### “太平绅士会见纪录”

- (1) 我是太平绅士。我的姓名是\_\_\_\_\_。
- (2) 我想问你一些问题，是关于你被捕和被羈留的情形、你和〔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人员之间〕的谈话内容，以及你被捕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所对待你的方式。
- (3) 在未发问这些问题之前，我想向你清楚解释以下各项事情，请你留意听着，因为这些事情对你相当重要：
  - (i) 关于你被指称涉嫌犯一项刑事罪行而受〔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调查一事，本人立场完全独立，绝不会偏袒任何一方。我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没有任何关系，与负责调查你的〔警方或其他人员〕亦无交往。
  - (ii) 你不一定要回答我的问题，但我所提出的问题以及你所选择提供的答案，都会以书面和录音带记录下来，有关的书面纪录会在你受审时备用。
  - (iii) 你可以用任何你想用的言词来回答我的问题而无须恐惧有人会向你报复。
  - (iv) 如有好的理由，我有权即时把你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的羈押中释放而改为由惩教署扣留，而该署是完全独立于〔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的。
  - (v) 我必须告诉你，如果你认为自己曾在任何方面受到〔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恶待，你应该把事情告诉我；如果你不向我提出投诉，则你日后所提出的投诉有可能会无人相信，原因是你未有及早利用这个机会来提出投诉。

问（1） 你是否完全明白我刚才所说的话？

答（1） 〔记录答案〕

问（2） 你的姓名是不是.....？

答（2）

问（3） 你是否承认这是你在正式警诫书上的签名？

答（3）

问（4） 你是否于〔时间〕在〔地点〕被捕？

答（4） 〔如答案属否，请澄清〕。

问（5） 你是否于〔时间〕被控犯这项罪行〔向被控人读出控罪〕？

答（5）

问（6） 我现在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警方会见你的纪录〔向被控人读出会见纪录〕。这些文件是否准确记录了警方向你提出的问题以及你的答话（如有的话）？〔如被控人未有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专责小组成员应要求被控人解释为何保持缄默。〕

答（6）

问（7） 我现在要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你作出的书面陈述〔向被控人读出该等陈述〕。你有否作出该等书面陈述？

答（7）

问（8） 我现在向你读出的文件，据称是你作出的口头陈述的纪录〔向被控人读出该等口头陈述的纪录〕。你有否作出该等陈述？

答（8）

问（9） 我有责任告诉你，如果你认为自己并无触犯所被控犯的罪行，则向我表明你否认控罪，并提出任何有助证明你清白的证据，将会对你十分有利。我同时要告诉你，如果你有触犯所被控犯的罪行，那么承认有罪并设法协助〔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工作，便可能会令法庭对你从轻发落。你知道以上各点后，对所被控犯的罪行可有任何说话要补充？

答（9）

问（10） 你对被捕以来〔警方或其他执法机关〕在身体上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对待你的方式，可有任何投诉？

答（10）

问（11） 〔如有身体上受到虐待的投诉〕你是否愿意接受身体检查以证明你的投诉属实？〔如答案属是，专责小组成员须作出安排〕。

答（11）

问（12） 你是否希望我下令把你即时交由惩教署羁押？〔如答案属是，则除非理由不明显，否则无须问明理由。〕

答（12）

（4） 我〔姓名〕，证明我已于〔日期、时间及地点〕让〔被控人姓名〕得知上述事项，我信纳被控人明白我对他所说的话，而我亦已录下被捕人所希望我记录的事项。

签署

太平绅士“



## 须套取指纹的罪行一览表

任何人如因干犯或被怀疑干犯或企图干犯以下任何一项刑事罪及罪行而被拘捕，其指纹会被套取，而表格 Pol 539 号亦会填具：

拐带；  
堕胎；  
偷取电力；  
殴斗  
纵火及恐吓纵火；  
以恐吓的态度索取施舍；  
袭击；  
行乞  
重婚；  
勒索及管有勒索工具；  
黑市买卖（包括炒卖黄牛票）；  
违反根据《香港机场规则》第 4(1A)条所发出的禁止信；  
违反递解离境令；  
贿赂及贪污行为；  
妓院——（普通法中的）经营妓院；  
入屋犯法罪、严重入屋犯法罪及所有企图入屋犯法的行为；  
伪造硬币；  
隐匿罪行  
串谋；  
违反《1980年放债人条例》；  
刑事损坏；  
刑事恐吓；  
残酷对待儿童；  
危险药物——所有罪行；  
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

不道德场所——经营或协助管理不道德场所；  
逃走；  
伪造帐目；  
公司高级人员作出虚假陈述；  
在公众地方打斗；  
火器及仿制火器；  
涉及爆竹烟火的罪行（燃放除外）；  
伪造，以及管有伪造文件、印章及印模；  
在围封的处所内被发现；  
处理赃物罪；  
假冒（警务人员或其他人）；  
乱伦；  
男子之间作出猥亵行为；  
猥亵侵犯；  
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  
猥亵露体罪；  
杀婴；  
与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与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非法进出口（走私）；  
出入境事宜（只限于严重罪行）  
干预停车收费表；  
启德机场——未获授权而进入禁区；  
经营无牌游戏机中心；  
绑架；  
误杀；  
管理或协助管理卖淫场所或无牌按摩院；  
谋杀；  
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  
在机场内未经民航处处长准许而提供服务；

官方机密；  
宣誓下作假证供——虚假声明等；  
管有应课税品（严重罪行除外）；  
管有危险品；  
管有攻击性武器；  
管有炸弹或假炸弹；  
淫褻及不雅印刷品、书籍等的印刷、采购等；  
暴动；  
抢劫及意图抢劫而袭击他人；  
暴动；  
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被发现游荡的受疑人；  
未获授权而取用交通工具；  
盗窃罪——所有类别；  
恐吓谋杀；  
三合会罪行；  
非法集会；  
非法当押；  
非法管有；  
违反自然的罪行；  
伤人。

## 可羈留扣押被捕人的警署

### 港岛区

中区、半山、山顶、海傍、铜锣湾、柴湾、北角、筲箕湾、湾仔、跑马地、西区、香港仔、赤柱。

### 九龙

九龙城、何文田、观塘、调景岭、牛头角、旺角、深水埗、长沙湾、石硤尾、黄大仙、西贡、慈云山、油麻地、尖沙咀、机场。

### 新界

边界区、落马洲、沙头角、上水、打鼓岭、葵涌、上葵涌、沙田、大埔、荃湾、屯门、元朗、流浮山、八乡。

### 水警

长洲、梅窝、大澳。

玛丽医院及伊利沙伯医院亦设有羈留病房。

除此之外，警务处处长可根据《警队条例》第 51 条授权被指名的人员羈留犯人。上述授权现时是由下述人员持有：有组织及严重罪案组（警察总部、黄大仙及维多利亚兵房）、毒品调查科（警察总部）、商业罪案调查科（维多利亚兵房）及国际刑警（警察总部）。